联合国 S/PV.8262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二六二次会议

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杜达总统/弗罗内茨卡女士/拉多姆斯基先生	(波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中国	马朝旭先生
	科特迪瓦	杰杰先生
	赤道几内亚	恩圭马·奥比昂·曼格先生
	埃塞俄比亚	阿莱穆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哈萨克斯坦	贝克塔耶夫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荷兰	布洛克先生
	秘鲁	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
	俄罗斯联邦	波利扬斯基先生
	瑞典	斯科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鲍德温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黑利夫人

议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

2018年5月3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417/Rev.1）

18-15179 (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

2018年5月3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417/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各位部长以及其他尊贵代表来到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他们今天在座突出表明我们所讨论问题的重要性。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塞尔维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女士、国际法院资深法官、名誉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参加本次会议。

我提议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8/417/Rev.1，其中载有2018年5月3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了关于所审议项目的概念说明。

我现在请维奥蒂女士发言。

维奥蒂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秘书长的名义宣读发言。

> “我感谢波兰政府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法方面的作用。国际法是本组织的基础，安理会在确保尊重国际法方面可以发挥特殊作用。我欢迎波兰建议今天的辩论会着重关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安理会参与这一进程的问题。
>
> “《联合国宪章》没有规定以任何特定办法解决会员国之间的争端，也没有确定这些办法之间孰轻孰重。会员国可以自由选择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利用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它们选择的其它和平办法。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有许多选择。安理会可以呼吁各国解决争端，并提请它们注意它们可以使用的办法。它可以建议各国使用某一解决办法——这是安理会很少利用的权力。
>
> “安理会可以支持各国使用它们所选择的办法。安理会可以支持各国以及努力协助各国解决其分歧的其它国际组织、机构或人采取的举措。安理会还可以委托秘书长努力协助各国达成解决办法，甚至为此目的建立附属机构，同样，这是安理会自建立之初以来未经常使用的权力。在各国同意利用国际法院的情况下，安理会也可以发挥作用，确保法院的判决得到适当遵守。请允许我利用这个机会，吁请会员国考虑接受法院的强制司法管辖。
>
>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与今天讨论相关的另一个问题，即追究国际罪行责任问题。安全理事会通过其1993年关于建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决议和1994年关于建立卢旺达问题国际

法庭的决议，对国际法产生了不容置疑的影响。两法庭为发展国际刑事法奠定了基础，这是在此之前几乎不存在的一个领域。与此同时，安理会推动了对《宪章》及其自身职能作出解释，承认国际刑事司法与联合国的宗旨之间存在紧密联系。因此，推动国际刑事司法在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范围之内。安全理事会还参与设立了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黎巴嫩特别法庭。

“但是，安全理事会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责任不限于创建法庭。在中非共和国，安理会授权建立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支持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院，这是由该国法律建立的国家法院。

“安理会还请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密切合作，为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提供支助。此外，在难以预见近期内能否建立有效问责机制的情况下，有一种日益强烈的趋势是，收集和保全证据，以备将来可能对相关罪行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庭使用。以伊拉克为例，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379（2017）号决议，据此成立一个独立调查小组，以支持伊拉克本国努力对达伊沙在其境内的行动追究责任。秘书处同伊拉克政府和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实施这一重要机制。”

“对联合国而言，追究国际刑事责任仍是一个相对较新的工作领域，但是显然有三个具体领域有待改进。首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当发挥推动作用，确保将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其他相关条例、规范和标准全面纳入一切追责程序。其次，这些机构需要持续获得经费。然而，即便是在国际社会考虑成立新机构时，一些现有混合机构的经费也已经捉襟见肘，导致司法努力的成果岌岌可危。第三，实施有效问责制需要国际社会的建设性参与。我鼓励会员国在建立和支助问责机制的过程中与秘书处合作，帮助确保据以建立任何机制的框架都符合联合国的适当标准和政策。”

“安全理事会为维护国际法、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和推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发挥了关键作用。很多地区遭受严重威胁和日益加剧的动荡，在此背景下，本机构的团结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郑重承诺，对于防止人类苦难和捍卫我们的共同人性至关重要。秘书处随时准备支持这样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维奥蒂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小和田法官发言。

小和田法官（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再次在安理会发言，讨论与我们共同努力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务。作为国际法院前任院长和一名高级法官，我今天以我尊敬的同仁、现任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阁下的名义发言，很遗憾，他无法参加安理会的此次会议。回顾2009年到2012年，我在履行法院院长职责期间，数次借机强调这些年度会议在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促成的建设性对话。因此我衷心欢迎和接受轮值主席国波兰目前提出的倡议，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就维护国际法问题举行公开辩论。我认为这是为举行更广泛的讨论提供平台的绝佳时机，尤其是在当今世界不幸存在一些动荡局势的情况下。

请允许我首先提请安理会注意我们这两个机构的共同渊源和它们的互补作用。国际法院和安全理事会都是1945年根据《联合国宪章》成立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实际上，在战后的关键时期，至为重要的是建立一个能够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强有力架构，具体做法是在这一领域成立一个真正有效的国际组织。《宪章》第一条第一段提及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宗旨，突出说明了这一点。应当指出，最重要的是，实现这一宗旨必须“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尤其是《宪章》第二条

第三段明确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我强调其中的“及正义”字样，是因为在该上下文中加入有关正义的内容，清楚地表明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与实现正义并行不悖。正因如此，国际法院能够同承担该项宗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并驾齐驱，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积极贡献。

这一点对今天的讨论具有根本重要性，因为联合国的宪章框架预设了安全理事会和法院之间的组织和协同关系，有可能用政治和司法相结合的做法寻找解决方案，巩固和平。在这两个联合国机构的权力或职权划分之外，我认为在这方面应讨论下述问题：为实现联合国欲免后世再遭1945年之前肆虐全世界的战祸这一终极目标，安全理事会和法院能够且应当如何联手合作，切实解决各种争端和情势？

在今天的发言中，我首先谈谈《宪章》规定的安理会和法院之间的国际联系机制。随后我将援引几个具体例证，其中可能要求法院作为裁决机构参与，与安理会一道，以协同方式处理某种情势，而每个机构从各自的角度出发处理特定情势。为此我首先谈谈《宪章》规定的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机构联系。

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受命履行行政职能，而法院履行纯司法职能；这是两者的区别。尽管如此，两种职能相互关联。因此我们工作的制度基础理应受到高度重视。在我们努力履行各自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时，有若干旨在加强法院与安理会之间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条款。在这方面，我谨着重谈谈以下三项条款。

第一，就其在解决会员国之间争端方面的作用而言，安全理事会有权在争端的任何阶段提出建议，这是其职责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到如下事实：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 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

正是根据《宪章》这一条款，安全理事会建议联合王国和阿尔巴尼亚将关于科孚海峡的争端提交当时新设立的法院裁决。这一历史上著名的机构互补性例子促使第一起诉讼案被提交到法院，其意义尤其重大。该诉讼案使那起争端的法律方面得到澄清，从而促成其解决。

第九十四条第一项就此种机构间互动的第二个方面作了规定。该条款指出，

>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我高兴地告诉各位，不遵行法院判决的情形少之又少。但是，如果出现不遵行的情形，则可启动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根据这一条款，

>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义务时，他造得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

诚然，该条款并未要求安全理事会直接执行法院的判决。但是，它提供了一个有益和恰当的框架，安理会可在该框架内确保法院的决定生效。此外，该条款还为将案件提交法院的各方提供了广义的制度保证，即遵行法院判决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

我要提及的第三项条款是《宪章》第九十六条。根据该条款，安全理事会可以要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法院的咨询职能与其诉讼程序不同，不以解决有关冲突为目的。相反，其目的是，就这一事项向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其它机构提供可信的意见，以澄清某一特定情势所涉及的问题。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情势，法院的咨询职能是一种非常有用的工具，因为法院可解释某一情势涉及的各种相关法律问题，这有助于安理会审议所处理的错综复杂的情势，而且可能很有帮助。

安全理事会曾就有关方面直接向其提出的一个与安理会活动有关的问题的性质征求咨询意见。1970年7月提交的一个案件是一个适当的先例，该案涉及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长期存在给各国造成的法律后果。应回顾，在法院审议所涉法律问题的同时，安理会内部并未停止讨论那个问题。最终，法院的意见帮助强化了安全理事会希望各国采取一系列举措以打破那一政治僵局的立场。

以上是我就此类互动关系、即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机构间联系的这一方面所发表的简短看法。最后，我觉得很有趣的是，《宪章》关于这一点的有关条款虽然简洁，但却相当灵活、全面，使安理会能够鼓励各国将其争端提交法院，在有关国家对遵行国际法院判决存在异议时提供支持，并给予它们时间要求法院审理与安理会工作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这样一来，确实可以建立一个有效的机构间结构，而且更多地使用《宪章》规定的这三项相关条款可使联合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受益。

接下来是我的第二部分发言，这部分发言涉及法院实质性工作与《宪章》未必明文规定的安全理事会活动之间的互动。我要谈谈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实质性互动某些超出我所提及的相互关联的机构框架的方面。

在这方面，国际法院除了处理国家之间具体的双边争端外，还被要求处理诉讼案件和咨询案件，这些案件涉及的一系列事件也是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那些情势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可以肯定地说，两机构中的任何一个都不对某一情势拥有唯一管辖权，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此种情势的法律和政治方面会出现重叠。事实上，如我已提到的那样，法院对一个案件的某些法律方面作出澄清，可有利于安理会在考虑到所涉问题的法律影响的同时，就有关情势达成全面解决办法。

为便于今天的讨论，我将举出三个例子，以说明法院和安全理事会是如何彼此互动，从而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的。

这三个例子均涉及边界地区武装冲突或对抗所致的需要安全理事会应对的局势。例如，安全理事会行动起来，采取维和举措。与此同时，由于国家间冲突局势的性质与严重性时常要求安理会给予关注，法院对局势的法律澄清在此背景下将极为重要。与此同时，由于它们提出复杂和更重要的问题，它们也是可作为法律问题提交法院审理的争端的核心。

一个惨痛的例子是20世纪90年代早期南斯拉夫解体后巴尔干的血腥冲突。安全理事会在采取诸多举措处理冲突、包括部署大规模维和部队的同时，还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授权它起诉犯有恶劣罪行的个人，这是安全理事会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部分。在安理会开展这些活动的同时，国际法院也参与发挥重要作用，以确定被控犯下与冲突有关的国际恶行的国家的国际责任。在此我提及法院审理过的两起案件，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的适用，第一起案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第二起是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要实现该地区的持久和平，国际社会必须不仅能够依赖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从而得以确定个人对其行为负有的刑事责任，而且国际社会还要能够依赖联合国的另一个主要司法机关、即国际法院记录应诉国不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灭绝种族行为的责任。

第二个生动的例子是2008年位于柬埔寨与泰国交界处的柏威夏寺地区因两国在领土主权诉求上的争端而出现的情况。尽管1962年法院曾对柏威夏寺案（柬埔寨诉泰国）做出裁决，裁定该寺位于柬埔寨享有主权的领土上，但是，这两个邻国对这种主权的地域范围一直存在异议。由于该问题不断引起武装冲突，它被提交安全理事会，安理会于2011年2月发表题为“柬埔寨-泰国边界局势”的新闻谈话（SC/10174），鼓励双方表现出克制，达成停火，并且展开对话。安全理事会还表示，它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积极努力找到和平解决该问题的

办法。然而，武装对抗并未消退，冲突一方即柬埔寨于2011年4月以请求对1962年一案裁决做出诠释的形式，将该争端提交法院。

同时，由于问题紧急，申请方还请法院下达临时保护措施。法院在其历史上首次接受下达暂时措施的请求，设立了一个暂时没有任何军事人员的临时非军事区。尽管法院的短期目标与宗旨完全是司法性的，即：在做出最终判决之前，防止发生无法弥补的损害，但是该措施也切实推动了安全理事会维护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此外，法院还与安理会一道，提请各方特别注意东盟在建立双方对话方面的重要作用。

我今天想举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例子是20世纪90年代大湖区爆发的冲突局势。在该局势中，法院审理了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密切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2000年6月，安理会通过第1304(2000)号决议，要求各方避免任何进攻性行为。同月，法院下达临时措施，指示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其中明确包括根据第1304 (2000)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尽管法院根据决议下达的临时措施最终未得到执行令人遗憾，但是该案表明，法院能够从法律角度对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审查和分析，从而对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形成补充。

我希望，这些例子表明，法院能够做出积极贡献，以减少冲突局势中的紧张，防止争端加剧，同时与安全理事会协同努力。

请允许我谈谈我的最后一点意见，其中包括对安全理事会和法院在加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用方面的一些建议。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提请安理会注意我在通报伊始提出的问题，即：安全理事会和法院能够、或者说应该如何在具体安全或局势上互动。为讨论起见，我谨补充三点意见。

首先，我们希望——至少是法院希望——安全理事会可以更多地关注其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享有的酌处权，它可据此建议向法院移交法律争端。我提过的科孚海峡案的先例十分重要， 它表明，该论据如何可能仍具有效力。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它已成为一个孤立的先例。因此，我愿请安全理事会从早先这个我们两机构建设性合作的例子中受到启发，根据《宪章》第36条思考更多的可能性。

第二，关于我在发言一开始提出的另一个例子，安全理事会可在已得到法院司法解决的争端的裁决后阶段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尽管上报的不执行判决的情况并不太多，当事方对执行法院裁决的任何置之不理或者疏忽遗漏均是令人遗憾和不受欢迎的。

在法院作出判决后，一当事方不遵守法院的判决，很容易使情况复杂化，如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所证明的。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有意义的作用，监测国际法院裁决的遵守情况，即使该建议没有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正式通过。至少我们可以考虑《宪章》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法院与安理会之间的体制联系，特别是安理会的可能参与，如何能够就遵守国际法院裁决正式或非正式地加强对争端各方的体制保证，并由此加强国际社会的法治。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参与争端的裁定后阶段将通过联合国两个机关之间的互动加强法治。

第三，最后一点，希望安全理事会在关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处理的活动方面考虑利用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可能性。在统计方面，到目前为止，已提出26项咨询意见请求，使法院有机会提出自己的咨询意见。然而，除了我前面提到的纳米比亚案外，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请求很少。相比之下，大会迄今已提出15项请求。我们认为，在答复这些请求时，法院通过澄清某一问题涉及的更大问题，为各机关的工作作出了贡献。最近值得注意的例子包括法院在2004年和2010年分别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见A / ES-10/273）以及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

法（见A　　/64/881）发表的咨询意见。这些例子表明，法院的咨询程序也应用于推动安理会的活动。在我简短发言的最后，我谨赞扬《宪章》起草者的先见之明，他们创建了一个灵活和相互关联的组织结构，以确保为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联合国的崇高目标提供适当的体制支持。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在如何有效履行职能以实现其目标方面有广泛的选择。我希望今天的发言可以对思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这方面可以发挥作用的可能性作出绵薄的贡献。

我们希望，法院的权威、司法专门知识和在当今世界促进法治的承诺，将对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这一问题以及目前局势中与如何有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各种急迫问题方面的工作和活动作出重大贡献，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理会根据《宪章》的授权任务承担的首要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小和田法官的通报。我现在请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十分荣幸在这次安理会公开辩论中发言，尤其是在波兰担任主席期间并由波兰共和国总统安杰伊•杜达先生阁下主持会议，我倍感荣幸。这不仅仅是一个专业问题。当纳粹德国入侵我的祖国波兰时，我才9岁。一夜之间，我们成了难民，我的大部分家人都被纳粹分子杀害，因为我们是犹太人。战争结束后，我幸存下来，但我的经历给我留下极为沉重的烙印。尽管此后我的职业生涯迂回曲折，但锲而不舍的关注焦点一直是努力应对战争带来的暴力、混乱和残忍行径，并努力设法结束在武装冲突期间频繁发生的痛苦和恐怖暴行。任何此类努力的核心都是务必确保尊重和遵守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其中体现的人权价值和尊严。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要由衷感谢波兰今天在这里向我们所有人提供了这个重要机会，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遵守国际法的状况，如何予以加强，还有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我将重点谈一谈今天辩论的概念说明（S　　/2018/417，附件）中确定的第三个主题：追究责任，特别是追究对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我们今天能够审议追究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在很多方面都要归功于近25年前安理会的开拓性工作。1993年5月2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现代第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其授权任务是审判在巴尔干冲突期间犯有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人。次年，在1994年在卢旺达对图西族实行了骇人听闻的种族灭绝之后，安理会设立了第二个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那场种族灭绝期间，胡图人和其他反对种族灭绝的人也遭到杀害。两法庭进而为建立其他国际法庭和专门分庭铺平了道路，其重点是确保追究那些对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者的责任。这些机构包括世界上第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两法庭还通过其判例澄清和加强了对国际习惯法和协定法的理解。在同一时期，经历了二战后半个世纪的无所作为，越来越多国家当局对被指犯下战争罪和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个人进行了国内刑事审判。因此，世界各地遭受违反国际法暴行的社区越来越期待随后的问责。短短25年间就出现了这样深刻的变化。

然而，尽管过去25年取得了这些成就，前路依然十分漫长。国际刑事司法——我指的是努力确保对违反国际法行为有原则的问责，不论是在国际、区域或国家法院做出这种努力——依然处于萌芽期。目前，它正处于极其脆弱的发展阶段。随着探索性的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相继关闭，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调查和制度方面面临各种挑战，最近国际组织和整个全球行动遭遇更多审查和不信任，在国际上推进问责的行动经历一段瞩目的扩张期之后，我们在某种程度上又面临着它的一段收缩期。我要明确指出一个事实：袖手旁观和决不让步的态度可能会破坏在各个论坛取得的问责成果。

对违反国际法行为的问责行动若要长期取得成功，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积极参与并维持这种行动——鉴于我刚才提到的原因，现在需要比以往更加努力。

在国际层面，这不仅意味着口头表达支持，还要采取具体措施，坚决推动国际刑事法院等现有法院的工作。这种措施包括遵守司法裁决、逮捕令和调查合作请求，软硬兼施让其他人效仿，支持关于逃犯的调查，对被定罪人员执行判决，协助弱势证人的安置和保护工作。这种措施也包括确保现有机制得到充足的资源，不得允许政治考量破坏法院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不过，坚持对国际犯罪的问责意味着付出更多努力，远不止是与国际法院和国际特别分庭合作。国际法院是为审判少数被指施害者而设，它们不像那些更贴近国际犯罪严重影响社区的司法审理，后者才能带来无可估量的收益。问责和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若要真正站稳脚跟，国家司法机关的官员需承担大部分工作。实际上，只有通过国家广泛参与并利用我们可用的一切工具，包括普遍管辖权，我们才有望填补问责的差距。

我刚才举的例子或许表明，维护问责制不是狭隘的、有限的行动。相反，若要取得成功，它需要创造、创新并理解与其他倡议的相互依赖性。我们看到，近年来，国际上各种制度改革和注重效率的改革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等法院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突出问题，叙利亚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关于伊拉克的第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小组反映了推动和促进问责行动的新模式。我们还看到探索确保问责的更多方式，例如提议将国际犯罪的司法管辖移交给非洲的一个区域法院。

然而，仅仅通过确保被指违反国际法的人在法院接受审判，无法实现维护问责制的目标。没有独立而公正的法官，没有不受政治影响和压力的司法系统，就不可能实现有原则的问责。没有强大的司法系统提供有力的起诉和辩护程序，没有对脆弱证人的保护，没有公平程序，没有透明的进程，执法和司法审理没有充足的资源和能力，就无法确保对国际犯罪的问责。因此，维护问责制的目标与国际社会在可持续发展乃至推动遵守法治方面的其他核心目标密切相关。

我目前谈到了问责行动的情况和许多行为体为填补问责差距、加强法治和国际刑事司法而可以采取的行动。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简单谈谈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对安理会未来可以考虑的行动提出几点思考。

首先，安全理事会已经在加强法治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在过去25年里推进问责事业，一再敦促并呼吁各国发挥作用。安理会在这方面直言不讳的领导及其对这些议题的审议和投入——就像今天辩论会所表现的一样——必须再接再厉。

同时，安全理事会不只是在维护问责制和法治方面发出领导的声音。它还必须以身作则。在某些方面，这是颇具挑战的任务。鉴于安理会本身是一个政治机构，或许应该预料到，安理会所审议的各种状况可能会得到不同程度的关注，以不同方式得到解决或被安排不同的优先级。然而，法治有赖于连贯一致和平等的执行，并且深恶痛绝选择性做法。如果某一涉及暴行罪指控的局势得到完全应有的重视，而另一局势却遭到无视，或任由其陷入决策进退两难状态，难道这种做法不会从根本上破坏法治原则的核心价值吗？如何调和安理会作为政治机构的特征和它作为法治卫士的作用？

一种可能性是安理会制订并公开通过客观标准，以便评估提交给它的所有超越某些门槛的可信国际罪行指控，并酌情就这些指控采取措施。就这种做法达成抽象的协议不仅将提高执法的公平性，还将减少人们的以下看法，即安理会面所报告的暴行罪，行动毫无章法且可谓不一致。这种做法也将减轻主观或政治考量影响进而可能延缓或偏离最终决策进程的程度。

另一种可能性将是安理会不仅应把自己视为政治机构，而且还应视为有代表性的政治机构。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联合国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且同意安理会履行这方面义务时代表着会员国。有鉴于此，提出安理会成员应代表广大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即它们在和平与安全背景下就追究责任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服务，而不是优先考虑自己的利益或其战略同盟的利益，这种想法是否太过理想化？

在涉及处理具体案件或局势时，我们或许也应考虑——或者说重新考虑——广义上的政治决策的适当作用。过去25年来，在许多方面，安全理事会在决定——有些时候经过深思熟虑——是否应对某一局势或冲突采取问责措施时扮演了某种守门员的角色。安理会的这种作用在25年前或许是必要的，但是，既然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已完全嵌入国际法律框架，安理会把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的制度已完善建立，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日益表明其遵守问责制目标，难道现在还不是转变模式的时候吗？通过转变，安理会完全可以把可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移交给适当司法行为体处理以进一步采取行动，而不用冒险讨论某一局势是否发生了令人发指的暴行或者谁可能为此负责，结果却僵持不下。

这种模式转变不仅将加强问责，也将反映并加强对国家法院在决定是否审理一起案件时公平和独立评估证据能力的信心，此外，通过安理会在处理问责制问题时展现连贯一致性来加强安理会的效率和公信力。

正如这些例子表明的那样，从能否加强尊重法治和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来看，安理会就问责制问题作出决定的办法和程序，或许与这些决定的内容同样重要。再过几天，我们将迎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五周年，我赞扬安全理事会、安理会主席及成员愿意研究在今天辩论会上提出的这些以及其它想法，并且在确保问责制和维护法治问题上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龙法官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以波兰总统的身份发言。

请允许我感谢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女士、小和田恒法官和西奥多·梅龙法官所作的宝贵、有实质性内容和有深入见解的通报。

请允许我在发言一开始引述克拉科夫雅盖隆大学校长帕维尔·沃德科维茨的话，他在十五世纪就宣告必须确保国家的某些权利，即国家的存在、自由、独立、特有的文化以及体面和不受阻碍的发展。

> “在武力胜过友谊时，引导人的是自己的私利。根据‘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准则，包括自然法在内的法律谴责那些侵犯希望和平生活者的人的行动。”

十七世纪，雨果·格劳秀斯在被视作国际法基础的著作——《战争与和平法》和《海上自由论》——中进一步发展了沃德科维茨的论述。由沃德科维茨开创并得到格劳秀斯巩固的概念性工作萌生了国家权利的理念，这是国际法的基础。

今天，600年之后，波兰希望回到这些根本上来。我们想要强调，没有法律，就不会有和平。国际法仍然是文明国家确保长期和平——基于信任和相互尊重准则和价值观的和平——最有力的工具。

必须重新发掘沃德科维茨和格劳秀斯著作湮失的意义，这一点在今天尤其明显，因为现代世界的矛盾已经清楚显现。另一方面，存在一个广泛的国际法和体制架构来维护这些理念。这就是联合国系统和各个国际法院和法庭。另一方面，世界各地仍然存在将武力置于法律之上、将恐惧置于信任之上的诱惑。正因为如此，我请今天在座的所有国家和机构讨论国际法的重大意义。作为国家，我们除非着力加强全球秩序本身的基础，即遵守国际法，否则便无法应对这些挑战。

我认为，在和平面临的当代挑战的背景下，如果不首先对各种基本类别的国际法提出协调一致的定义，就不可能应对这些挑战。这种定义在更广泛的政治辩论中也具有实际意义，因为如果我们将侵略行为称为冲突而不适当界定受害者和侵略者，如果我们将威胁称为挑战而不界定威胁来源，以及如果我们将建设侵略性军事能力称为破坏力量平衡而不确定是谁在推进进攻性军事能力，我们在选择合法的反应步骤时就会感到无助。国际法中不存在没有名称的现象，概念定义不当会造成现实扭曲变形。

在提出这些一般性意见——我希望我们大家都能予以用心考虑——之后，我想集中谈谈与国际法以下三个方面的运作有关的问题：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打击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行动;以及将犯下国际法所述罪行者绳之以法的方式。

第一，我想直接提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波兰认为，这是在出现分歧和即将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可用的最有用工具。联合国历史上不乏特使和调解人。几十年来，他们被派往世界各地热点地区，利用其专长和经验协助争端双方。他们的目标是防止或制止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在这方面，我们缅怀已故达格·哈马舍尔德秘书长，他为捍卫国际秩序献出了生命。

值得强调一些最近的调解成功的故事,特别是在西非国家。冈比亚就是一个例子:2017年该国发生政治危机期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有效地进行了干预。此外，我们不能忘记，和平解决争端也发生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范围之外。例如在公认的道德权威的介入下和平解决争端。此时此刻，我要提及教皇和梵蒂冈外交在国际关系正常化及和平解决许多世界危机的进程中所发挥的特殊作用。

目前，在缓解朝鲜半岛紧张状况的持续努力中可以看到以外交手段解决冲突的重要性。60多年来，波兰一直参与该区域事务，包括参加朝韩问题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始终强调，沟通渠道应保持开放。这是我今年早些时候访问板门店时亲自重申的事情。我们全力支持旨在重建朝鲜半岛和平的新高级别外交倡议。

我们也不能忘记世界上历时最久的冲突——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冲突。作为一个与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都有着密切和良好关系的国家，波兰一向大力支持所有旨在稳定和加强中东和平与安全的倡议。只有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国际法恢复有意义的双边谈判，才有可能和平解决该争端。这是落实两国解决方案和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的唯一途径。我们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圣地和平，圣地对所有主要一神教来说都是神圣的。想要实现和平，恐怖主义和暴力从来都不是解决办法。

我想强调的第二个问题涉及和平解决争端未适用或未产生满意效果的局势。这种情况造成冲突、战争、死亡、痛苦以及数百万人没有希望。此时此刻，我们需要自问：在最黑暗的时候，我们怎样才能保护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

安全理事会可以实行定向制裁制度。我们欢迎在对藐视国际法律秩序的国家实行制裁和施加最大压力方面展现的国际团结。强制性措施即使有时具有分裂性并且不完美，但在捍卫国际法原则方面往往至关重要。不过，持续国际施压需要与对话相结合，因为制裁本身绝不应当是目的。实施联合国制裁需要由安理会决定。不幸的是，在有些情况下，由于缺乏共识，无法有效打击明显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叙利亚冲突已进入第八个年头。对叙利亚人来说，持续不断和普遍的暴力以及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侵犯人权行为是日常现实。叙利亚局势要求联合国和每个会员国站出来捍卫人道主义原则。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需要强调准许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不间断地进入叙利亚全境的重要性。

必须呼吁所有介入叙利亚事务的行为体采取行动，防止使用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都应共同坚信有必要制止这一可耻做法。

作为波兰共和国总统，我不禁要谈谈我所在的区域——中东欧。利用非法吞并和占领克里米亚来侵犯领土完整的行为，以及得益于强大的第三国支持的顿巴斯分离主义分子，不仅对于乌克兰，而且对于整个欧洲大陆的稳定，都是重大挑战。波兰支持在乌克兰东部地区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想法。这种行动的任务授权不应局限于保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乌克兰特别监测团，而应涵盖整个冲突地区，包括整个乌克兰-俄罗斯国际公认边界。国际社会不应忽视被占领克里米亚土著鞑靼人和人权活动者目前所处的绝望困境，他们正受到持续不断的恐吓。

在本论坛谈论中东欧时，我还必须提及对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等地所谓“冻结的冲突”的共同关切。我们必须努力营造一种开放、建设性和彼此尊重的对话，从而推动这些冲突的成功解决。这些冲突涉及明显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因而能够并且应该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处理。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我愿提及问责的问题。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负有确保个别追究各种国际罪行的刑事责任的道义责任。在此背景下，我谨强调，波兰支持旨在把违反国际法者绳之以法的各种国际法机制。我们铭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做的工作。我们还注意到苏丹和利比亚局势被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2016年，波兰欣见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最近，该机制发布了其首份报告。该机制仍是一项有助于防止和起诉叙利亚境内所发生严重暴行与侵犯人权行为的独特举措。与此同时，正如我们已多次指出的那样，叙利亚化学武器袭击事件的责任人不受惩罚不仅违反国际法，而且也破坏和平进程和我们的共同安全。因此，我们全力支持设立一个独立、公正和专业的机制，查明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任何此类罪行均必须得到妥善调查，责任人必须被问责。此类罪行绝不能再次发生。

请允许我强调，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直是波兰安全政策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我们为不扩散制度所做的工作中，包括我们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2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主席身份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主席身份所做的工作中，我们一直倡导国际法至高无上，推崇强有力的国际机构、具有约束力的不扩散规范、广泛和可信的核查机制、落实最佳做法以及加紧国际合作。

最后，请允许我提及诚意的原则。按照这条原则行事是遵守国际法的一个固有部分。如果我们注意到某些国家的行为违反国际法精神，我们就不能假装这些行为是合法的，并加以容忍。我们不能接受绕过法律、用可疑的法律依据来为恶意行为开脱。法律不能成为对付公正的工具。它必须为公正服务，而且只为公正服务。对于那些寻求伸张正义的人来说，法律必须是一股支持力量。它特别适用于赔偿历史损失或者现代调查等问题。后者包括调查空难，如彻底查明波兰飞机在斯摩棱斯克坠毁、导致波兰已故总统莱赫·卡钦斯基先生、其夫人以及波兰代表团全体成员罹难的原因。我们负有做出反应、恢复对国际法信赖的道义与法律责任。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副总统发言。

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向安全理事会表达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先生阁下的歉意，他因为先前安排的国务而无法参加本次重要会议。因此，我负责转达他的和平致意和他对本次会议取得成功的祝愿。

我还愿就波兰在担任五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和召开本次会议讨论一个对于世

界和平与安全如此重要的问题向波兰共和国总统安杰伊 •杜达先生阁下表示祝贺。

我们还祝贺秘书长安东尼奥 • 古特雷斯先生阁下及其整个团队的精彩和详尽通报，这再次显示出联合国支持世界各地和平、安全以及稳定的承诺与努力。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坚定地致力于在法治基础上以联合国为核心并且由安全理事会担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国际秩序。加强法治必须带来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巩固，并使人权得到捍卫。和平、安全以及稳定是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要素，与世界各族人民的安宁与和谐密不可分。

各种旷日持久的冲突，如中部非洲、叙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也门、利比亚、索马里以及其它国家的冲突不仅因为使用精密武器而导致人类生命损失，而且也带来严重的附带损害。难民、饥荒以及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必须根据国际法加以处理，以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因此，要实现一个公正和安全的世界，就必须倡导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这是《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载国际法的一个重要部分与基本原则。

鉴于当前的冲突错综复杂，精密武器技术造成灾难性影响，国际社会还应适应新的现状，调适其原则。除武装对抗之外，气候变化、饥荒、大流行病以及其它自然现象的影响也威胁各国的和平与安全，因为它们可加剧战争与冲突的后果。为了在冲突中执行国际法，必须确保遵守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维和行动原则。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为赢得东道国的信任改革维和行动的努力，也欢迎安理会在捍卫法治方面展现出的决心。

解决冲突的任何办法都必须包括促进惠及各方的包容性发展，这样就能通过联合国系统继续扩大发展，从而促进有效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为世界重大冲突及其所产生问题的主要受害者，非洲在确保找到公正、持久办法解决这些冲突方面有着巨大利益，联合国应该支持非洲联盟努力在非洲维持和平与安全，目的是优化和促进联合行动，在国际社会形成合力。

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和平，为了建立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必须确保受害者有正义得到伸张之感，因为纵容有罪不罚现象的政策可助长复仇行为和仇恨感。人类历来向望和平与正义，这两个概念互为补充、相辅相成。伸张正义不仅是个法律问题，而且还与其它政治、经济和文化因素密切相关。正义的最终目标是实现稳定与和解，这是和平的基本概念，特别是在冲突后环境中。除此之外，安理会在设立国际法庭裁决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等危害人类罪方面也具备经验。必须鼓励继续设立此种机制，以遏制在冲突后局势中出现有罪不罚现象。

赤道几内亚重申，通过坦诚、直接和包容各方的对话和平解决冲突的概念具有重要意义，联合国在鼓励各国根据这些原则解决彼此分歧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在这方面，在联合国的支持下，赤道几内亚同意在国际法院解决我国与姐妹般的加蓬共和国的边界争端。

赤道几内亚希望看到，我国的政策、国家主权原则及司法自由受到尊重，我国不容外来势力干涉自己的内政。在这方面，我要在这个重要的机构面前谴责国际媒体目前通过散布假消息和经过剪辑的画面对我国发起的嚣张宣传活动，其目的是歪曲和诋毁我国和我国政府的形象、荣誉和声誉，最终目标是在所谓的非政府组织帮助下在这些方面给我国抹黑，所有这些都对赤道几内亚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工作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我们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后，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承担了安理会规定的责任，恪守《联合国宪章》、《非洲联盟组织法》所载和我国法律秩序体现的宗旨和原则。这是指导我国政府在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发表声明、意见和决定的基础。我们意识到这一局面的历史重要性，坚决反对损害我

国良好形象和分散国际社会注意力的这些操纵和讹诈企图。

12月，如安理会所知，我国受到雇佣军的威胁，他们发动一场袭击，想要侵犯和危害我国的独立、主权和稳定，但在姐妹般的喀麦隆共和国的配合和支持下，我国安全部队迅速挫败这次袭击。我们想要重申，赤道几内亚过去曾是此类图谋的受害国，特别是在2004年3月；同时，我要借此机会谴责这种图谋，这是直接侵犯国家间共处准则的行径。

最后，我要表示，今天，虽然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期待实现同一目标，即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但我们认为，某一国家或国家集团的领导人无法左右国际法的执行情况和道德规范。这僭越了联合国的权威，损害了我们全球性组织的效力，本组织必须在国际舞台上推行自身的权威，避免迫于违反这些法律的国家或国家集团施加的外部压力受到操纵的任何可能。我国重申自己的原则和对国际法规则的绝对信念，同时，我们向所有友好国家伸出援手，以便开展合作，解决影响我们各国人民和平共处的所有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外交大臣发言。

布洛克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波兰总统杜达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专门讨论我们王国非常关心的主题。

作为海牙和平会议、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及其它重要国际法律机构的所在国，荷兰有着捍卫国际法的傲人传统。今天的主题已植入我们的基因。事实上，这一主题已载入我国宪法，其理由非常充分。可靠、基于规则的法律秩序是实现安全、稳定和经济增长的先决条件。这种秩序若得到遵守，就是实现我们繁荣的最好保证，也是预防冲突的最佳手段。

今天，尽管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我们的国际规则正受到巨大压力。无论是克里米亚被吞并还是利比亚的奴隶市场和缅甸人民的苦难，迅速看一眼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就会澄清一件事情，即：我们所有人签署《联合国宪章》时矢志建设的世界依然十分遥远。叙利亚局势显然提醒我们，这是一场深刻危机，一场保护危机，一场是否尊重我们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在国际法方面为之奋斗但来之不易的成果的危机。在叙利亚，无论是《日内瓦四公约》、《宪章》还是《化学武器公约》，所有这些准则都遭到践踏。当然，保护公民的首要责任在于一个国家自身。但是，如果它没有能力或意愿这样做，就应采取集体行动。我们的《宪章》说，在这种情况下，首要责任在安全理事会身上，特别是《宪章》给予特殊特权的五个常任理事国。我指的是否决权和以最高度责任感使用这一特殊特权的需要。这意味着最大限度的克制。

就叙利亚而言情况肯定并非如此。过去7年中，12次使用了否决权。12次容许有罪不罚成为新常态。无辜的叙利亚公民12次付出了代价。

如果我们容许这种特权被用作杀人许可证、阻扰正义的办法、阻止讲述真相的方法以及挟持希望维护《宪章》原则的人的手段，会发生什么情况？安理会将不得不让自己变得无关紧要。基于准则的国际秩序将分崩离析。法律将再次让位于武器，我们所有人都将成为输家。

我们不能容许这种情况出现。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形下，陷入瘫痪的安全理事会不能就此成为道路的终点。这是一种广泛持有的看法。这是法国-墨西哥倡议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等倡议的基础，这些倡议得到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今天，我要响应并扩大它们发出的信息：如果以及当安理会由于无所作为而变得无关紧要时，我们将不得不探索其他办法，以确保维护基本的国际准则。在举行大会下一届会议之前，我们将与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磋商，探讨使这一原则更加具体的方案。

接下来我要谈我的最后一点意见，即追究责任的重要性问题。如果不追究责任，就不会有持久和

平。无论在叙利亚、利比亚、也门还是其它地方，寻求事实、调查和归责都是问责制链条上的基本环节。它们向受害者发出清楚的信息：正义或许不会很快到来，但终将得到伸张。因此，我将不停息地呼吁安全理事会把叙利亚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如果安理会确实陷入瘫痪，我们就必须寻找替代办法，如叙利亚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今天，我自豪地宣布，除我们之前捐助的250万欧元外，我们将再为该机制提供250万欧元。我们希望，其它国家将效仿我们。

国际法的发展是一项永远不会结束的工作。我们必须不仅努力确保遵守现有准则，还必须通过编写接下来的和非常必要的篇章来加强这些准则。站在像雨果·格劳秀斯、费奥多尔·费奥多罗维奇·马丁斯、埃莉诺·罗斯福以及其他人这样的伟人肩上，我们必须把保护作为头等要务。只有这样才会使武器让位于法律。只有这样，人们对于正义和人道的期望才将最终得到满足。荷兰愿意在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和之后，为实现这一目标作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司法部长发言。

Beketayev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感谢杜达总统先生阁下所作的开幕致辞。

哈萨克斯坦认为，今天的辩论会十分及时和宝贵。辩论会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它从其日常工作中后退一步，更广泛地思考它在当今世界面临的复杂环境中可以如何最有效地履行自己的使命。进行这种思考表明，安理会是一个健康的机构，拥有强有力和富有远见的领导。在这一背景下，我荣幸地代表哈萨克斯坦谈一些看法。

众所周知，我国从1992年成为独立国家以来就致力于联合国事业。二十五年之后，哈萨克斯坦十分荣幸地成为第一个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中亚国家。正如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哈萨克斯坦当选安理会成员之后所作的政策发言中所明确的那样，我国愿意帮助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今天，我们正在思考如何最好地实现这个目标。

第一，我谈一谈哈萨克斯坦认为什么是安全理事会的核心政策目标。各位成员会记得，25年前，哈萨克斯坦是第一个放弃其核武库的国家。我们认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没有比持续存在核武器更大的威胁，也没有成就比让世界摆脱这个对人类的威胁更加伟大。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他题为“二十一世纪的世界”的宣言中提出了全面人类计划的想法，以期在2045年联合国成立一百年时建立一个没有冲突的世界。为建立这样一个世界和使我们的子孙后代免遭战祸，《宣言》列述了为预防和消除对和平威胁应采取的措施以及各国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时应承担的责任。这是安理会能够并必须发挥领导作用的领域。这将检验从我们今天这样的讨论中产生的新的进程和工作方法是否能给世界带来真正的改变。

第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一系列和平解决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争端的手段。这些机制包括利用区域机构，它们的作用对早期预防冲突来说至关重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参与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至关重要手段。在审议这一议题时，我们不妨考虑一下，如果安全理事会不定期在其它区域中心举行会议，是否可以加强其合法性和对其工作的意识。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提出的举行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的倡议，会议已成功运作了逾25年，在这一背景下，从埃及到大韩民国的26个国家正在预防性外交领域开展重要工作。

最后，我们支持整个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努力更新和调整其规则，以便在这些充满挑战的时代来好好为世界服务。今天这场十分宝贵的辩论会

应成为一场持续讨论的起点，哈萨克斯坦愿意本着建设性精神提出自己的建议。

历史表明，国家和机构如果保持目标明确、公正并对实现目标的最佳手段持开放心态，就能兴旺发达。实现目标的最佳手段包括强有力的执法机制和问责机制，以弥合国际法与实地现实之间的差距。

黑利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杜达总统，我感谢你组织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我们并不是经常花时间深入思考我们为什么在这里以及我们想要完成什么。因此，我感谢有此机会。我谨欢迎田恒法官，感谢他的通报，并对他多年的杰出服务表示高度赞赏。我感谢梅龙主席的发言，特别是感谢他在国际刑法方面做了重要的工作。我也感谢维奥蒂女士的发言。

虽然这是一次关于国际法的辩论会，但我们应该退一步想想，《联合国宪章》的撰写者着手建立的是什么。《宪章》序言开头语是“我联合国人民”，与《美国宪法》开头语“我们合众国人民”遥相呼应。加入联合国是主权人民的一种行为，如序言所说，他们走到一起，

>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宪章》以这种方式在尊重人权与捍卫和促进和平之间建立了明确的关联。

尊重个人自由和尊严对国际法具有根本意义，对美国基本价值观也具有根本意义。我国对人权的长期承诺是美国最近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将人权作为一个关键议题的原因。持久和平离不开尊重人权。过去一年，美国牵头多种努力来凸显这种关联。我们强调伊朗、叙利亚、委内瑞拉和朝鲜等国政权对待本国公民的方式与这些国家的政府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安全理事会还肯定人权与和平之间的关联。我们授权安理会许多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促进人权并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在许多地方，这些特派团最先知道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情况。我们需要支持它们，并确保它们尽到保护人类尊严的职责。

一个相关的问题是会员国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对于冲突各方的期望也从未像现在这样清楚。安理会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儿童以及武装冲突中医务中立和饥荒等问题的决议和声明。我们处理冲突的许多决议包括要求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我们的许多制裁制度准许把阻碍这种人道主义援助的个人和团体列入名单。就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而言，安全理事会越来越直言不讳，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很重要，但仍然存在的挑战是我们很熟悉的，那就是贯彻落实。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以及人道主义需求的增多就发生在我们眼前，而我们的回应却完全不足。

有人争辩说，一国的国内争端不关安全理事会的事。他们争辩说，一国的主权排除了任何外部行动的可能，甚至当人民遭受痛苦和受到虐待以及该国的邻国感受到后果时也是如此。我们也认可并珍视我们的主权和其他国家的主权。但这里有一点：加入联合国和承诺遵守《宪章》规定，是主权人民和主权国家的行为，这一行为是自由选择的。各国政府在实施大规模暴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时，不可拿主权做挡箭牌。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必须准备采取行动。这是我们在这里的原因。这是安理会有如此广泛的权力实施制裁、设立法庭和授权使用武力的原因。我们有这些工具是因为《宪章》的起草者意识到，可能有些时候，安理会需要动用第七章规定的广泛权威。是安理会未能贯彻落实，尤其是在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上，才使痛苦得以继续。正是这种无法作为，损害了我们的公信力，使得未来更多人更有可能遭受痛苦。

我再次感谢波兰总统召开本次至关重要的辩论会。当今世界有太多地方人的尊严和福祉受到攻击。我们可以开展更多的良好工作。正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我们失败的原因往往显而易见，但面对

如此多的痛苦，安全理事会持续陷于瘫痪是不可接受的。这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应当是不可接受的。我们接受了这一任务授权。我们拥有必要的工具来贯彻落实。时候已到，应当回顾联合国的根本宗旨，组成联合国的主权人民应当走到一起，采取有意义的行动来实现这一宗旨。

鲍德温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联合王国同样表示，我们感谢主席国波兰组织今天的重要讨论，并感谢我们各位通报者今天上午的发言。

对联合王国来说，没有什么价值观比捍卫国际法更重要。这是和平与安全的基础。今天，叙利亚、缅甸、乌克兰和其它地方的冲突和悲剧向我们显示了该承诺的重要性以及不捍卫国际法的后果。在叙利亚，该国政权及其支持者继续实施令人震惊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俄罗斯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阻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这意味着目前没有任何手段可用来妥善调查对叙利亚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在缅甸，当局尚未对若开邦发生的明显违反人权法的行为展开可信的国内调查。然而，当务之急是确保有一个途径来追究这些罪行实施者的责任。在乌克兰，四年前非法吞并克里米亚的行为严重触犯了国际法。乌克兰东部的持久冲突仍在继续摧毁生命。

当武装冲突爆发时，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按照根据法律所承担的义务行事至关重要。作为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我们都有责任捍卫国际规则和准则。今天我们必须自问：我们如何履行该责任？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瑞士政府协助下发起的关于加大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力度的倡议具有巨大的潜力，为该努力提供帮助。这是宝贵的第一步。我鼓励所有国家参与这一进程，但仅此一点是不够的。让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决策也是维护法治的关键。我们知道，包容的决策进程对预防冲突升级、在冲突后社会维持和支持和平至关重要。我呼吁各国根据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商定的承诺采取行动，承认这是我们维持和平与安全行动的一部分。

遗憾的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现象确实会时不时地出现。对于这种事件，绝不能有罪不罚。当然，国家本身承担着将施害者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但我们国际社会也要发挥作用，帮助各国履行职责。一年前，安理会一致投票通过了第2379(2017)号决议，设立了一个调查小组，为追究达伊沙在伊拉克的犯罪行为提供帮助。该小组将收集、保存并分析达伊沙恶劣犯罪的证据，还会与伊拉克政府和已经在收集这些证据的各组织密切合作。我们希望，所有国家都会通过为联合国信托基金捐款而支持这个重要机制。

联合王国强烈支持人权理事会旨在加强问责的各项决议。我们欢迎秘书长和秘书处努力在所有联合国活动中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纳入主流。此类具有监测、报告和分析作用的联合国人权工具可以提供关键的早期预警系统，有助于查明并解决冲突根源，以此作为推动联合国有效早期反应的一种方式。

国际刑事法院也在恢复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确保问责，发挥威慑作用，支持受害者并帮助确定关于问责的历史表述。然而，若要取得成功，该法院需要各国的充分合作。它无法对有意逮捕的对象直接采取行动，完全依赖各国执行它签发的逮捕令。但是长久以来，在太多情形下，该法院控告的对象可以自由行动且无需害怕遭到逮捕和起诉。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遵守第1970(2011)号决议和第1593(2005)号决议，与该法院及其检察官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的各个国际特设刑事法院极为重要，它们负责将1990年代在卢旺达和巴尔干地区犯下恐怖罪行的最主要责任人绳之以法。我们非常感谢梅龙法官和他的同事推进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重要工作。我们希望，各国会继续确保该机制拥有充足的资源执行任务授权。我们也注意

到国际法院多年来为确保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联合王国认为，我们必须继续合作实现问责与正义，重申我们对国际法核心宗旨的承诺。

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作为一个致力于多边主义、国际法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国家，欢迎波兰提议召开今天这场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们想要强调，波兰总统安杰伊·杜达先生和另一些高级别与会者来到了现场。我们要感谢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女士、国际法院名誉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做了通报。

秘鲁要强调，在这个越来越相互依赖的世界，如果国际社会要有效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面对的重大全球挑战和威胁，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正当性、发展和维护工作至关重要。有鉴于此，我们认为《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和一贯对可持续和平采用的方法应继续指导我们努力解决当代的各场冲突。尤其是，秘鲁认为必须确保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六章规定推动和平解决争端。我们强调，根据《宪章》第1、34和99条，为此目的加强本组织预防外交和早期预警的能力十分重要。

有鉴于此，秘鲁支持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提议的改革和他的努力，包括秘书长特使的努力，推动联合国系统在预防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方面采取更一致、高效和有效的行动。为此，我们欢迎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成立战略联盟，并对近期设立的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寄予厚望。

过去几年，秘鲁利用各种方式和平解决争端，包括将争端提交至国际法院，并参与友好保证国支持的谈判，以解决与邻国敏感而复杂的边境问题。基于国际法，我们目前和它们保持着绝佳的关系，这无疑符合我们各方人民的利益。在此背景下，我们支持《宪章》第36条规定，它要求安全理事会建议卷入法律争端的各方在原则上应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我们还认为，根据《宪章》第96条，应当更频繁地寻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我们要借此机会对当前频繁违反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深表关切。不遵守法治，我们就无法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例如，国际秩序的基石之一就是禁止以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任何方式使用武力。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可能正在试探性地使用一些说法和解读，最终会违背国际法，破坏集体安全体系。

安全理事会本质上是一个政治机构，首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显而易见，这意味着维护和推动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例如，它的作用包括维持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机制。由于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可具约束力，它还是产生法律的来源。这意味着额外的责任，因为它做不做决定都能对有效、合法和可预测的集体安全体系产生决定性影响。有鉴于此，还需要开展很多工作。安理会也有责任通过设立特设法庭、将案情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并利用与各国合作确保执行其各项决定，来推动司法救助。问责制对于防止发生暴行罪至关重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让此类罪行逃脱惩罚。安全理事会制定各种制裁措施，为所有国家规定了法律义务，各国应始终尊重有关适当程序的保障条款。

最后，我们谨强调，迫切需要尊重《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安理会必须始终团结一致地执行捍卫和促进国际法这一紧急任务，并承担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马朝旭先生（中国）：中国赞赏波兰倡议安理会举行国际法问题高级别公开会，欢迎杜达总统阁下来纽约主持会议。我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维奥蒂、国际法院院长代表小和田法官和国际刑庭余留机制庭长梅隆法官所作通报。

当前，世界形势正在经历复杂深刻变化。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恐怖主义肆虐，地区安全威胁上升，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国际法体系权威和有效性面临严峻挑战。如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宪章》和以《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法原则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值得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深思。在此，我愿同大家分享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各国应坚定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夯实国际法原则的基石。《宪章》确立的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善意履行国际义务等原则，奠定了当代国际法的基础，是评判各国行为合法与否、正义与否的标尺，应得到全体会员国的普遍遵循。

第二，各国应切实维护安理会使命和权威。以安理会为核心的集体安全机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实保障。安理会在履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时，代表了全体会员国意志。国际社会应支持安理会根据《宪章》宗旨和原则，通过政治手段和建设性对话协商化解分歧。

第三，各国应坚持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各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必须得到尊重。未经安理会授权且不构成行使自卫权的单边军事行动有悖《宪章》宗旨和原则，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国际社会应坚持多边主义，摒弃冷战思维和“零和博弈”思维，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和法治化，共同协商治理全球事务。

第四，各国应善意履行和统一适用国际法。法律的生命在于付诸实施，各国应致力于维护国际法治权威，依法行使权利，善意履行义务。各国和国际司法机构应确保国际法平等统一适用，不能搞双重标准或将某些国家的意志强加于其他国家。在安理会采取措施之外另行实施单边制裁，妨碍、削弱安理会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应予放弃。

和平与发展是时代主题，合作共赢是大势所趋，推进国际法治是人心所向。

面向未来，我们应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关切。任何国家都不能随意破坏国际法治。各国应走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国与国交往新路，妥善管控矛盾分歧，努力实现持久和平。

面向未来，我们应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的新理念。各国应加强合作，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防范战争祸患于未然。应深化双边和多边协作，促进不同安全机制间协调包容、互补合作，实现普遍安全和共同安全。

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将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方愿同各国共同努力，推动树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维护和加强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积极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小和田法官、梅龙法官和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维奥蒂的通报。

《联合国宪章》提出了“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的远大目标。不幸的是，在《宪章》签署七十年之后，惨不堪言的战祸仍在继续。然而，1945年的《宪章》所提出的愿景并不天真。它体现了如何确保世界走上一条更好道路这一明确目的。如其序言所述，《宪章》寻求

> “接受原则，确立力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也就是说，国际法和国际机构应防止战争；这一愿景今天依然适用。

瑞典热烈欢迎波兰倡议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们认为，这是一次及时的讨论会，因为它是在国际法经受重压之际举行的。

国际法是现代国际关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且也是现代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尽管大多人都未注意到这一点。我们所做的一切几乎都要依靠国际协议和国际合作，比如，通过邮件、电话和电子邮件与海外的朋友和家人交谈，旅行和发现彼此的文化，从事国际贸易，以及保护我们社会免受全球健康风险冲击或通过刑法合作来保护我们的社会。举不胜举。这种种精巧的国际规则和制度结合促成了国际合作，在许多情况下可防止和控制冲突。这带来了稳定、可预测性和合规性，同时为和平变革创造了条件。多数时候，大多数行为体遵循大多数规则。这是道义上的期待；违规行为属于例外情形。合规也是我们唯一开明和文明的选择，不然就会陷入纷乱局面，强权者会随心所欲地实施干预。

我们创建这些机制的目的是保护国家、人民和个人的权益。这些机制不仅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而且也确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在今天的辩论中，许多人将重申并且已经重申了各自尊重国际法的承诺。然而，我们必须清楚地看到：国际法的执行工作在许多方面遇到挑战；而且，有人企图破坏为保护我们所构建的法律结构，这种企图正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任何国家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然而，安理会经常处理国际法遭到违反的情势。这种违反行为旨在破坏归根结底为了保护我们所有人而构建的制度。

在叙利亚，七年的战争见证了当代一些令人发指和持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平民始终是下手的目标，人道主义机构常常被拒绝准入，无法援助需要援助的人。当这种情况盛行时，我们有责任采取行动。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们与科威特一道提交了安理会2月份一致通过的第2401（2018）号决议（见S/PV.8188）。在瑞典巴卡克拉，即前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的避暑官邸，安理会确认使用化学武器违反第2118（2013）号决议，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还重申了建立独立、公正归责机制的承诺。

在乌克兰，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不断侵略和非法吞并是持续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在军事强国支持下的重新划界行为构成蔓延至乌克兰境外的威胁，这是对国际法律秩序因此也是对《联合国宪章》构成的挑战，从而对所有国家构成了威胁。

以巴冲突持续了半个多世纪，修建非法定居点等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有增无减。长期占领巴勒斯坦延长了对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负面影响，有损对国际法的尊重。正如秘书长一再表示的那样，唯一可持续的行动路线是立足于国际法的两国解决方案。

最后，就在几周前，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缅甸目睹了罗兴亚少数族裔的惊人状况。系统、广泛和协调一致的暴力行为有力地表明，有人犯下了危害人类罪。绝不能容忍此类罪行不受惩罚，安理会不能放弃它在确保责任人受到追究方面的作用。

这些例子说明，如果国际法得到尊重，冲突和苦难本可得到预防或缓解。

我们必须扪心自问，在大多数方面，我们成功地运用了国际法的手段，但在保护我们人类同胞的生命和尊严这一至为关键的方面却没能这么做，怎会如此？《宪章》赋予至高无上权力的安理会有责任履行其职责，追究违反国际法者的责任，并为通过颁布《宪章》要予保护的民众伸张正义。我们的公信力有赖于此。

安全理事会基本上拥有根据《宪章》做出反应和维护和平的一切必要手段。我们安理会成员代表联合国全体成员行事，有义务担负起这一责任，而常任理事国则负有特殊责任。因此，在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情势中，使用否决权保护狭隘国家利益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我吁请所有成员国遵守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和墨西哥关于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

有三点内容尤为重要。

首先，关于预警与和平解决争端，安理会需要采取的行动不止是对暴力做出反应。它必须尽最大可能运用所掌握的预警手段。预警机制和来自实地的相关和独立信息，对于安理会得以有效地评估、处理、预防和应对冲突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安理会必须更好地运用所掌握的手段，推进《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方法，包括运用现行法律机制。

我们拥有一位矢志预防冲突并和平解决争端的秘书长。我们鼓励他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时更加明确地采用相关国际法视角和手段。

其次，必须进一步发挥国际法在保持和平方面的作用。国际法和维护国际法的制度为解决冲突的根源提供了共同依据，这些根源包括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环境和气候变化、与司法相关的问题以及不平等。它为包容性发展以及增强妇女的权能和妇女充分、有效的参与提供了框架，并为建设和平社会提供了其它先决条件。因此，国际法不仅是结束冲突的基础，而且势在必行，以便从一开始就预防冲突并建立持久和平。

最后，安理会需要回头处理整个和平与正义议程。追究责任不仅是伸张正义和给予赔偿，也可阻遏和防止犯罪和暴行。必须强调国家对处理违规行为所负的责任。但是，在国家没有履行这种责任的情况下，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必须依照国际法运用一切手段采取行动。

当国家当局无力或不愿起诉大规模暴行的责任人时，则应该运用国家的普遍管辖权和国际刑事法院的补充授权。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罗马规约》所述的侵略罪不久将会生效。这是一个历史性事件，此时，国家和个人都可以为这一罪行负责。

我们必须恪守《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切实有效地实现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这不仅仅是法律和政治要务，也是人们共同关心的问题。试图破坏我们共同法律保护的人应该有所忌惮；削弱任何一项文书所带来的长期和更广泛的后果都难以预测。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欢迎波兰共和国总统安杰伊·杜达先生阁下及其代表团前来与会，并感谢他召集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还感谢国际法院名誉院长小和田恒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的重要参与。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通报情况。

我们也愿借此机会向所有穆斯林兄弟姐妹致以兄弟般的热情问候，并祝愿他们斋月吉祥。

国际法建立在各国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这些国家在行使各自主权时相互同意遵守的限度基础上。有鉴于此，赋予各机关和系统以特权确立了国际协定和条约规范的国际秩序，这构成了国际关系的支柱，并建立了一个带来确定性、平等和安全的有约束力框架。所有国家接受这些国际准则可保证建立一个包括所有国家的国际秩序，并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二十世纪的特点是加强多边主义，以此作为国家间关系和尊重国际法根本准则的基本要素。因此，在多极世界中，国家间的平等蔚然成风，《联合国宪章》是实现这种交往和协调的基石。然而，随着这一建立关系和交往的群体的出现，我们还看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这些行为正在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二十世纪和二十一世纪初，我们目睹了这种违法行为，其中涉及有人重新解释、定义或选择性地适用这些不同文书的规定，以求使其符合他们各自的观点和利益。他们甚至把自己的国内安全政策扩大到国际关系领域，在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联合国决议时采取一种例外做法。

这种违反法治和国家主权平等的情况反映在干预、占领、政权更迭政策和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等方面，此种行径公然侵犯了国家主权、独立和

领土完整，打着执行国际法的旗号，导致人道主义灾难并摧毁了整个国家。在这方面，《联合国宪章》非常明确，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显然，不能声称为维护国际法而违反国际法。本组织努力维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成效恰恰在于其成员遵守、遵重、遵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程度，在于安全理事会实施的行动，而这些行动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优先开展对话，和平解决争端，而不是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恐吓或实施干涉。有效实施谈判、调解、和解、预防和和平解决争端的法律安排，主要采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这些对于分析和全面审议冲突及其特殊性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为此目的，必须回顾并铭记《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其中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务必要强调的是，《宪章》本可以规定按照国际法解决争端的义务。但是，它强调的是以国际和平、安全、及——我强调——正义不受威胁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在这方面，正义是本组织全体成员必须尊重和促进的价值。这是一项积极的职责，它所要求的不仅仅是不采取非法行动。它要求作出有效努力，在那些国际关系被不公正扭曲的局势中建立公平的结果。

在这方面，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和平解决争端、执行《宪章》第六章的规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作为法院成立目的的普遍管辖权以及自法院成立71年来开展的工作，表明了不断发出的呼吁，要开展对话，要始终把谈判与和平放在优先位置，而不是使用武力和侵略。作为一个酷爱和平的国家，玻利维亚重申对国际法院所做工作的承诺和支持。

同样重要的是，在《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任方面，安全理事会应利用法院提供的所有工具和机制，包括提供咨询意见，这是解决争端的一种预防性方式，大大有助于各国履行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

此外，《罗马规约》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使建立普遍刑事司法系统成为可能，以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不幸的是，在刑事管辖方面实现真正普遍性的努力并没有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因为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的安全理事会若干成员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尽管恰恰是安理会有权将案件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在这方面，普遍性仍然是一个明显的挑战，需要所有国家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成功范例是分别通过第827（1993）号和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两法庭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伸张正义作出了重大贡献，同时，也在恢复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的法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最后，我们重申，充分遵守根据国际法所作承诺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不可或缺的。在适用这些准则方面，不可以也不应该使用双重标准，因为此种行为违背国际法，破坏本组织的工作和国际社会的努力。

杰杰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波兰组织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公开辩论。波兰总统与会并杰出地主持工作，表明波兰对尊重国际法特别重视，因为尊重国际法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条件。我国代表团还感谢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女士、国际法院前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所作的高质量通报。

2017年9月23日，国际海洋法法庭特别分庭就科特迪瓦与邻国加纳海洋划界争端案作出了有利于加纳的裁决。科特迪瓦尊重国际法，接受了法庭的裁决。作为执行该决定的一部分，两国设立了科特迪瓦——加纳执行国际海洋法法庭决定委员会，其

首次会议于三天前5月14日在阿比让举行。早在委员会成立之前，科特迪瓦和加纳关心维护和平，决定通过2017年10月17日缔结的战略伙伴关系协定加强合作。科特迪瓦通过接受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裁决表明，尊重国际法律准则可以有效促进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今天的辩论在以无数冲突为特征的国际环境中非常具有相关性，这些冲突导致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此目的，科特迪瓦欢迎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证者在促进法治作为和平、稳定与发展的一个要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我国经历的选举后危机结束时，我国作出坚定承诺，实施危机后重建和民族和解政策，以期加强和平。该政策基于三个基本支柱，即经济和社会复兴以实现公平发展;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通过和解所必需的公正司法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危机后实施第三个支柱意味着恢复司法系统。我国代表团要再次感谢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采取了许多举措，包括安全部门和司法制度改革来加强法治。

《联合国宪章》作为我们集体行动的基础，提供了加强法治和促进国际法的工具。除其它外，它们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国际法院的权力。关于大会，《宪章》第十一条赋予它的权力规定它研究和讨论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和原则，并提请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问题和原则。关于安全理事会，《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具有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的特定权力。

至于国际法院，它有权解释和适用一般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法。然而，由于法院的管辖权取决于国家同意原则，实际上执行国际司法可能证明有困难。因此，各国应该利用这个司法机构，因为它大大有助于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大力鼓励所有尚未承认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管辖权的会员国予以承认。

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促进国际法，也要求本着集体安全精神坚定致力于多边主义，并且不在解决争端中单方面使用武力。在促进法治方面，国际社会决不能忽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重要性，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原则。

在审议冲突局势中国家时，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常常对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关切，并一贯要求切实执行问责原则。在这一方面，我国鼓励各国履行其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义务，并通过彻底和公正的调查起诉那些涉嫌犯有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或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在这一方面，科特迪瓦要强调在本组织面临的各种挑战中预防危机和确保履行保护责任的重要性。

在促进国际法方面，联合国的优势是极其富有成效，其数量惊人的国际法律文书反映了本组织在这一领域大力开展的活动。然而，我们所有人面临的真正挑战在于实施和维护这些文书。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欢迎今天的讨论，并感谢我们的波兰同事提出这一倡议。我们也感谢今天的通报人维奥蒂女士、小和田法官及梅龙法官发表的意见。

毫无疑问，今天会议的议题是重要和及时的。它追溯联合国和国际联盟的起源、其创始国以及它们创立的现载于《联合国宪章》的国际关系基础。《宪章》序言部分宣布，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

>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序言还载有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从各国主权平等、禁止干涉它国内政到禁止未经安全理事会许可或并非出于自卫目的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

在俄罗斯，我们一向认为国际合法性是稳定的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层面。早在1899年，沙皇尼古拉二世就在海牙发起了第一次和平会议。那次会议不仅编纂了战争行为规则，而且还确立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程序。我国也为纽伦堡原则做出了重大贡献，而这些原则则成为文明标准中的里程碑。这些和其它规则旨在使世界摆脱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可怕后遗症和过去的错误。《联合国宪章》和以此为基础发展国际法，为政府间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一切似乎如此简单。自己活也让别人活，并帮助那些寻求帮助的人。但是，尽管如此，正如主席国波兰在今天会议的概念说明（S/2018/417，附件）中正确指出的那样，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存在。

我想补充说，直到今天，遭到违反的不仅仅是具体的规范和准则，而且恰恰是国际法的最基本原则。国与国之间的诚信与合作原则日益被军事的、基于制裁的或政治的压力所取代，使世界倒退到《宪章》之前的时代。当时，所有国家之间的争端都是用武力解决的。

有些国家仍然认为，整个世界应该按照它们自己的模式、国内法律和原则以及国家利益生活。例外论和统治等旧观念在它们处理国际事务的核心方法中保持不变。它们鲁莽地、见机行事地企图将其意志强加于政府间关系中的其他参与者，它们的这种企图甚至一刻都未停止。这些国家似乎继续坚持殖民地态度，把国家分为两类：拥有一切权利的国家和不适用这些权利标准的国家。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看到勒索、威胁和挑衅——直至对主权国家非法使用武力——被提升到政府政策的水平。来自赤道几内亚的我们的伙伴今天谈到了这种勒索，我们也同他们一样感到关切。这种事情是不可接受的。它们严重破坏了区域和全球的稳定，并导致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意识形态蔓延。所有这一切使世界处于永久紧张状态中，并使其越来越难以预测。

对叙利亚最近发生的事件的分析在这方面极其发人深省。首先，让我们问自己，美国及其领导的联盟过去和现在仍在叙利亚保持军事存在的理由是什么？众所周知，它们并未受到该国合法当局的邀请，而该国当局自己正在友好国家的帮助下非常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刚开始时，联盟伙伴曾牵强附会地提到针对恐怖主义的自卫行为。但是现在，他们越来越多地提及所谓“地缘政治稳定”的目标，以此作为不请自来的借口。至于国际法，西方国家很久前就为之提出了一个惯用语——“不合法但合理”。4月14日对叙利亚的侵略使得这一国际法律虚无主义登峰造极。不但该借口是事先炮制的，粗制滥造、内容虚假，即便我们设想某个国家在理论上可能存在违法行为，我们也都知道国际法禁止武装报复。我们要指出，只有在得到安全理事会批准或出于自卫时才允许针对一国使用武力，这一点在《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一条中有明确规定，是《宪章》最著名、引用最广泛的条款之一。今天，我们会将我国总统于4月14日就此事项发表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没有看到美国、英国和法国作出任何特别努力，为其4月14日的行动提出某种辩护理由，也就不足为怪。其非法性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再明显不过，乃至于这些国家的当权者自己也很清楚这一切。看来这正是波兰总统今天在敦促我们不要羞于直呼侵略行为之名时所表达的意思。我现在正是在这么做。唯一试图作出解释的国家是大不列颠政府。伦敦没有想到更好的说辞，只能提及人道主义干预的概念，称其对于防止叙利亚人民蒙受苦难至关重要。但我们都知道，国际社会不接受该说法，甚至不同意将其作为抽象理论。试图将其作为某种规则，允许对主权国家实施武装袭击，就更加荒谬了。

归根结底，我们面对的是安全理事会三个常任理事国——它们是联合国的创立者、核大国，理论上有义务维护《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的规定——对一个主权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并且还有很多安理会成员国同意该做法，护着他们。如果不对此种荒诞行径作出应对，将来也会有人对今天保持沉

默的人采取类似目无法纪的行为，这难道真的不清楚吗？正是在上述情况下，因为外部行为体的这种行为，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才必须努力在整个中东，特别是在叙利亚找到政治解决方案。令人惊讶的是，同样是这些行为体居然向各国讲授起国际舞台的行为规则。他们早就在道义上失去了指导其他国家行为的权利。

乌克兰国内危机是外部行为体严重违反国际法的另一个后果，该事件中违反的是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众所周知，反对派运动以违宪政变和基辅政权对本国人民发动战争的形式出现，是受到了外部鼓动。结果是普遍混乱、无法可依、经济崩溃以及民族主义和极端主义猖獗，这甚至威胁到了乌克兰的邻国。并且，可耻的是，人人对其视而不见。今天在这个会议厅里，我们的波兰主席谈到了乌克兰，但不好意思说的是，基辅当权者如今美化帮着希特勒一方打仗的人，而这些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参与杀害数十万波兰人、犹太人和俄罗斯人。因此，他们难道不是在默许对最严重罪行的宣传，同时否认纽伦堡的决定吗?

如果他们出于政治或任何其他原因，可以允许自己忽视这一点，那我们也就没有这种顾忌了。当然，说一切都是俄罗斯的责任比让基辅与乌克兰东部的本国公民开展对话容易得多。我们无意听取关于克里米亚问题的说教。克里米亚并入俄罗斯的方式完全符合国际法，特别是自决的权利。这个问题已经得到解决。预计到乌克兰代表团的发言——他们的发言当然又是陈词滥调，不会有任何新的观点——我只想预先声明我们不会对这种含沙射影的指控作出任何回应。

今天，我必须谈谈与驻联合国外交使团的工作直接相关的另一个话题。美国当局相信自己可以有罪不罚，最近甚至采取单方面行动，篡改外交和领事关系规则。美国当局滥用我们这个全球组织总部在其境内的好处，这一问题也已被提上议程。这涉及美国不加掩饰地对代表团实施制裁。最近大规模驱逐俄罗斯外交官包括为联合国工作的外交官就是公然进行制裁的实例，但不幸并非唯一实例。这涉及没收俄罗斯在美国领土上的不动产，包括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部分房产，涉及把一些使团外交官的行动自由限制在半径25英里范围内，以及多次拖延发放和延长签证。华盛顿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关系相关公约以及《联合国总部协定》的行为已变得司空见惯。这是整个联合国及其每一名成员面临的严重问题。我要强调，这并不是俄美双边关系的问题，而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俄罗斯一向认为，必须加强国际法治。2016年，我们与中国共同发表了有关增强国际法作用的联合声明。除了不干涉、各国主权平等、不使用武力、不容许采取单方面措施以及不得违反国际法对国内法进行域外适用等原则，该声明还相当重视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该声明申明，我们决议维护该原则，并且我们认为各国有义务采取各方同意的争端解决手段和机制来解决争端。要维持世界秩序，必须确保善意使用所有这些手段和机制，不因滥用而损害其目标。

最后我谨强调，我们决心与国际社会所有负责任的成员加强合作，以维持和加强国际法的作用，建立基于国际法的公正公平秩序。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感谢波兰举行今天有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重要辩论会。今天我们非常荣幸地欢迎波兰共和国总统。我还要感谢各位发言者非常翔实的通报。

自1945年通过《联合国宪章》以来，人们的愿望并没有改变。从叙利亚到缅甸，从也门到中非共和国，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到南苏丹，在巴勒斯坦,在以色列，人类想要和平地生活在尊严得到尊重，权利和自由得到保护的世界里。没有法治，这个目标就无法实现。国际法是联合国主要特征的核心。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那一代人建立的多边秩序的基石，他们经历了两次全球冲突的可怕后果，将法律视为解决危机和恢复和平的重要工具。正因为

如此，国际法是《宪章》原则的核心，是欧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组成条约。我要谈谈表明国际法对于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重要性的一些主要问题。

首先，安全理事会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时是国际合法性的保证方。这正是安理会要求各方努力根据《宪章》第六章概述的方法和平解决争端以及根据《宪章》第八章支持区域伙伴增强权力的做法。我们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承诺，我欢迎他出席会议以及他的办公厅主任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在要求会员国履行其义务时，也是国际法的执行机构。在这方面，国际法是在对维护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各种法律制度之间取得平衡的复杂构架。会员国有责任确保在引入新法律文书时维持这些规则之间的平衡，以免破坏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制定的框架。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旨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框架。

最后，安理会的决定有助于执行国际法，尤其是在涉及通过制裁措施或根据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时。这些决定的目的可能是确保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会不受到惩罚，尤其是在维护一个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或防止企图用武力对边界发起挑战的情况下。无论如何必须记得，各国不应承认任何通过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获得的领土而实现的兼并，如对克里米亚的非法兼并。我还要在此重申，不能援引主权原则作为一个国家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国际义务或条约义务的借口。《宪章》不是为了宽恕罪犯而制定的。

接下来我要谈第二点，关于安理会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贡献，这必须得到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它要求维和行动协助国家当局逮捕涉嫌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包括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正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那样。安理会支持设立国家法庭和混合法庭，从而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比如在中非共和国，那里的特别刑事法院得到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支持。安理会还通过设立法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要通过梅龙庭长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为国际和平与刑事司法所作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

法国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这一领域发挥的主要作用。不幸的是，该法院成立20年，仍未充分实现对和平与司法的潜在贡献。就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局势而言，情况尤其如此。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缺乏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充分合作，无法就这两种局势进行审判，调查涉嫌大规模犯罪者的责任。安理会有责任处理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的案件未能得到合作的情况。

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如果安理会要充分履行其职责，就不能让自己陷于瘫痪，或者受到一些安理会成员的一再阻挠。安理会的每位成员都应对此负责。在这方面，考虑到叙利亚政权严重和有系统地违反其各种义务，法国将继续在最高一级和与所有伙伴一道努力，为叙利亚寻求政治解决途径。正是本着这种精神，马克龙总统将于本月底访问俄罗斯。

2013年，为防止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案件受到阻挠，就像叙利亚或缅甸，法国呼吁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以自愿政治承诺的形式单方面暂停使用否决权。我们与墨西哥一起推动这项倡议，现在已得到联合国100个会员国的支持。这项措施可以立即实施，并惠及整个国际社会。常任理事国不仅在执行安理会决议方面必须是模范，而且在遵守本国同意的协议或协助制定协议方面也必须成为模范。

鉴于安理会可能出现不同解释，国际法院在为国际法的统一解释提供必要的澄清上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要感谢国际法院名誉主席在这里出席会议。在这方面，安理会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利用其特权向国际法院提出一项或多项法律要点，就此达成的谅解是，一定不能在解决双边争端上行使这一管辖权。

考虑到全球威胁从未如此之多，接受单方面撤出和屈服于各种诱惑是毫无意义的。相反，我们只有通过自愿、得到复兴和高要求的多边主义，才能应对世界的挑战。国际法必须是我们所呼吁的强有力多边主义的核心。正因为如此，遵守国际法及其发展是法国外交的重中之重。正是基于这一精神，在签署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之后，法国建议巩固国际环境法，提出了一项环境方面的全球契约。几天前，大会通过第72/277号决议，启动了这项全球契约。法国打算在今后几个月内，与所有伙伴一道继续努力。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主席国波兰召开这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深表感谢，我们很高兴波兰总统在会议开始时主持会议。

我们感谢办公厅主任、小和法官和梅龙法官的翔实通报。我要对小和法官和梅龙法官努力帮助我们处理有关追究责任的问题及其带来的挑战表示感谢。我尤其感谢梅龙法官全面处理这一至关重要的法律事务，他还非常正确地强调，必须避免选择性，因为这无疑会削弱为确保建立追究责任制度所付出的各种努力。这是一个安理会尚未解决的问题。

如果说我们生活在一个危险的复杂时期，这种说法未免轻描淡写。我们正面临全球和平与安全所遭受的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威胁。多边主义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承受着巨大压力。因此，集体行动以及对国际法基本准则和原则的尊重从未像现在这样重要。今天更是如此，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日益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世界。世界某个角落发生的事情——无论是恐怖活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气候变化还是流行病——都会轻易地殃及我们所有人。

没有人能始终独善其身，也没有人能声称拥有凭一己之力解决这些问题的灵丹妙药。只有共同努力，我们才能做到这一点。正因如此，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一个基于规则的国际世界秩序。当既定国际准则和原则遭到挑战和破坏时，我们绝不能保持沉默。历史告诉我们，漠视公然无视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只会导致灾难性后果。正因如此，捍卫国际法是绝对必要的，这也使得今天的审议工作变得更及时、更有现实意义。这么做毫无例外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但毫无疑问的是，出于各种显而易见的原因，非洲国家由衷地支持各国之间基于规则的互动。

如波兰总统所指出的那样，没有法律就没有和平。在这方面，联合国及其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各机关的作用依然至关重要。当然，本组织表现如何取决于其会员国的意愿，联合国也不能独立于其会员国而存在。正是有鉴于此，安理会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健康关系，是联合国能否有效推进其历史使命的一个主要决定因素，《联合国宪章》序言明确指出了这一点。但是，最近的事态发展突出表明，《宪章》的崇高理想非但没有更加接近成为现实，实际上反而似乎已成为遥不可及的目标。但是，绝不应允许此种情形定义人类在政治上所能取得的成就。因此，当务之急是，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消除国家间的巨额信任赤字，并允许外交和多边主义发挥作用，以改变此种情形。

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不需要另起炉灶。所需要的只是坚定地致力于维护并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为今天这些宗旨和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尊重人权和确保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与本组织成立时一样，依然契合实际。当然，如果我们要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和愿望，就必须以符合我们时代现实的方式实行《宪章》的原则。这就是为何我们一直全力支持秘书长的改革议程。

不幸的是，我们尚未充分利用《宪章》所能提供的一切，帮助我们克服基于狭隘国家利益算计的自招失败政策的制约，这些政策本身导致双重标准，进而损害本组织的信誉。在这方面，最关键的问题是，我们必须始终忠于《宪章》的原则，即主

权平等、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不干涉别国内政以及和平解决争端。

基于规则的全球秩序，为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奠定了基础。实际上，确保法治如其为国内民主治理奠定基础一样，成为大小国家之间关系的坚实基础，无疑绝非易事，甚至绝无可能。另一方面，尽管完全实现这样一个目标任重道远，但是，我们绝不能放弃坚持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原则的努力。确实不存在另一种明智的选择。

鉴于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安全理事会确实应在确保严格遵守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有过为维护国际法原则而坚持立场的情形，但是，它同样也曾有几次完全未能这样做，对其形象和信誉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害。因此，我们当然必须从这些不足中汲取教训，并做出一切必要努力，加以补救。这就是当前形势的要求，而且我们应拿出要做得更好的集体意愿。这么做，将使安理会能够有效地应对我们这个时代的挑战，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责任。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在神圣的斋月向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国家致以最美好的祝愿。我希望我们各国人民和各国斋月吉祥好运。

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捍卫国际法这一议题，并感谢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女士、小和田法官和梅龙法官的通报。

法治是联合国三大支柱——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及发展——的基石。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联合国宪章》提及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根据公正和国际法原则，通过和平手段，调停或解决国际争端或可能导致和平遭破坏的局势。

在人权方面，每个人都应得到有尊严的待遇和尊重，有权充分享有人权。这些权利受到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它相关国际准则在内的法律的保护，其中每一项对于有尊严的生活都不可或缺。

关于发展，联合国会员国藉2012年9月24日通过的《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规定，法治与发展相互联系，相辅相成。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对于确保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饥饿以及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至关重要。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会进一步加强法治。在讨论法治为加强联合国三大支柱所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之后，我想着重谈以下三个主要问题：执行决议、在实地执法、安理会团结以及和平解决争端。

关于执行决议和执法，当我们在安理会讨论国际法时，我们作为安理会成员理应执行我们所通过的决议，并追究违反国际法行为责任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有许多决议在实地未得到执行。联合国有许多会员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而未受到充分的惩罚。作为违反国际法的一个事例，我只需例举巴勒斯坦问题——七十年来，由于国际法以及安理会、大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通过的决议一再遭到违反，联合国各论坛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占领国以色列寻求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地状况，包括持续开展定居活动和扩建现有定居点，其所采取的单方面措施都是非法和不正当的活动。这些措施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国际法——将外交使团移到耶路撒冷也是如此。

叙利亚危机已经持续八年，依然无望得到实质性解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通过了许多决议，包括科威特和瑞典提出并于2月份获得一致通过的第2401（2018）号决议，其中呼吁各方在叙利亚全国各地停止军事活动，以确保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进行医疗后送。这是我们的决议未得到遵守的又一个明显迹象。在安理会，我们必须坦率地对待自己。正如概念说明（S/2018/417/Rev.1，附件）所指出的那样，不充分执行安理会决议会损害安理会的公信力，并促使流氓国家蔑视安理会决议，同时损害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具的公信力。

第二，关于安理会团结，我们强调，尤其在安理会，采取一致行动至关重要，以便利用我们可用的各种工具来推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法治。这些工具的成功取决于安理会的团结。多年来，安理会未能解决诸多危机，原因是成员之间出现分裂，导致使用否决权。这一点清楚地表现在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危机等问题上。因此，科威特支持墨西哥和法国发出的倡议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其中呼吁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情况下避免使用否决权。

我们强调安理会尤其是其常任理事国之间必须团结，这样它才能发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通过必要的有效措施和决议，加强法治，同时确保追责和防止有罪不罚，尤其是追究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责任人的责任，不让其逍遥法外，从而防止此类行为再度发生。安理会多次成功地以团结和果断的方式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加强法治的职责。这种成功包括1991年2月解放我国科威特国，那是《宪章》宗旨和和原则的明显表现。它清楚显示，当国际社会在联合国旗帜下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共同努力促进法治和公正时，我们能够取得何种成就。

第三，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宪章》尤其在第六章中为应对当代挑战提供许多工具。我们必须有效使用这些工具，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包括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等方法这样做。所有这些工具都可防止冲突爆发。科威特充分遵守《宪章》第六章。我们的对外政策基于一系列原则，包括预防性外交、和解以及调解，以便预防和遏制冲突。

最后，我谨宣读科菲·安南前秘书长说过的一段话：

（以英语发言）

> “那些寻求正当合法之理由者，必须身体力行；那些援引国际法者，必须自己遵守国际法。尊重法律取决于让人们感觉到，立法执法，人人有份。一国如此，我们的全球社会也如此。不能让任何一个国家感到被排斥在外。必须让所有国家感到，国际法属于它们，保护它们的合法权益。
>
> “法治仅停留在理念上是不够的。还必须将法律付诸实践，使它渗入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A/59/PV.3，第3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通知有关各方，本次公开辩论会在午餐时间继续进行，因为我们有众多发言者。

我现在请立陶宛外交部长发言。

林克维修兹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赞扬波兰作为5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本次特别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我们的各位通报人为我们的讨论作出的贡献。

我国代表团赞同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

立陶宛今年庆祝其恢复独立一百周年。使我们得以开始发展我们国家的因素之一是国际联盟和一个基于国际规则的体系。我们加入了国际联盟并共同创立了国际常设法院，它们是今天的联合国和国际法院的前身。不幸的是，到国际联盟停止活动时，立陶宛已被苏联占领。立陶宛在重返国际大家庭之后，接受了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像其他人一样，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最近一些承认国际法院管辖的声明。

当有人不遵守规则时，国际和平与安全就会面临明显的威胁。今天，持续不断的冲突正在破坏全球许多地方，与此同时，有些国家的政府采取步骤将其有争议的主张变为既成事实。在叙利亚、也门和中非共和国等国家，每天继续发生粗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事件。野蛮犯罪正在大规模

发生。法律与秩序彻底崩溃也导致发生不堪言状的暴行。

在听取向我们大谈国际法的俄罗斯代表所作的发言之后，我谨回顾，在欧洲不遵守国际法，导致多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到明显侵犯。摩尔多瓦境内冲突旷日持久，已经持续将近20年。侵犯格鲁吉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已进入第八个年头。此外，我们最近看到，俄罗斯联邦占领并吞并了克里米亚，以及在乌克兰东部的军事行动，包括击落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号航班客机。这些事件看来并非孤立事件。

这种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对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绝不容在二十一世纪发生。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能够对不断发生的此类侵权行为作出有效反应。

在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立陶宛一再提出在乌克兰违反国际法的问题。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无法采取任何具体行动。我们感到特别遗憾的是，安理会无法确保让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国际法院或法庭对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航班被击落一事进行调查。这有损整个联合国的信誉。

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途径有很多。因此，秘书长努力强调解决冲突、预防性外交、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这一点极为重要。推动预防性外交、早期行动和调解对于防止冲突和大规模暴行仍然至关重要。早期行动很重要。还必须致力于以更大的承诺和参与来支持政治进程。

预防冲突的一个关键要素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为所有人伸张正义。安理会支持国际法、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强有力声音和行动极其重要。对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追究责任是能否在和解与和平道路上取得进展的关键。因此，我国政府赞扬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调查委员会为在叙利亚的追究责任进程奠定基础所做的工作。此外，今年法国提出了一项关于建立防止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国际伙伴关系的新倡议，这是非常及时的。

调查和起诉引起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是国家司法系统的首要责任。然而，在国家司法系统未能解决有罪不罚现象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当随时准备动用其拥有的全部工具，包括有针对性的制裁和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案件。一个相关和强有力的联合国需要一个高效、透明和包容的安全理事会，来应对今天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对的挑战并改善全球治理。除其它外，限制使用否决权会使安理会对持续危机的反应更加有效，并减少否决权导致瘫痪的情况。因此，立陶宛坚定支持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大规模暴行、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立陶宛还积极支持列支敦士登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有关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拉脱维亚外交部长发言。

林克维奇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热烈祝贺波兰主持本月份安全理事会工作，就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会。

我的发言将集中在三个方面：第一，国际法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第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第三，坚持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

拉脱维亚一向是国际法的坚定维护者，也是民主、人权和法治原则的倡导者。这些原则对于维持一个基于各国可预测性、稳定与安全的国际秩序是至关重要的。通过推动国际法，拉脱维亚倡导我国外交政策的价值观和利益、以及可持续安全。我们确信，国家间关系必须基于法律，而不是武力。

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保障者，安全理事会担负一项特殊的责任，因为其行动对国际法产生影响。安理会在防止冲突、侵略行为和大规模暴行方面可以发挥特殊的作用。安理会在寻求解决持续危机和冲突方面也可以发挥特殊的作用。但它并非总是履行职责。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拥有否决权的特权也是一项责任——必须用来维护共同和平与安全

的利益，而不是犯下大规模暴行罪的情况下使用。不执行自己的决议也是一个需要更多关注的问题。

以叙利亚为例，安理会未能阻止或制止冲突并结束对大规模暴行有罪不罚的现象，这些暴行的发生已经造成了巨大的生命损失。安理会的两极化，包括使用否决权阻止任何有意义行动的情况，耽误了在叙利亚达成可行的政治解决方案的时机。拉脱维亚强烈谴责使用化学武器，这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为。必须彻底调查这种违法行为，必须对此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

领土完整原则是《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律秩序的一个关键要素。俄罗斯吞并乌克兰克里米亚及其在乌克兰东部的秘密和公开行动违反了这项基本原则。我们目睹了俄罗斯在格鲁吉亚的类似行径。我们需要一个基于规则的体系，以免强大国家以虚伪的借口吞并其他国家的部分领土或整个国家。我们必须回到基于规则的安全秩序。和平解决乌克兰冲突、尊重乌克兰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必须是一个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寻求解决在欧洲的长期冲突。

对于整个国际体系的公信力来说，对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是必要的。拉脱维亚已批准《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并承诺进一步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工作。在有证据显示犯下暴行罪而不受惩罚的时侯，安理会将案件移交给国际刑院是必要的。国际社会只有严格加以执行，国际法才会占上风，我们都应当努力做到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外交部长发言。

Mikser 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波兰就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及时召开了这次公开辩论会。

爱沙尼亚赞同稍后将以欧洲联盟名义作出的发言。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问题。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一直是至关重要的。然而，自冷战结束以来，安全理事会或许从未像现在这样难以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理会必须应对的危机局势已变得更加复杂、跨国界和多层面。此外，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代冲突的特点是日益广泛使用新技术。

爱沙尼亚坚定认为，必须防止犯罪。发生时，必须进行调查和起诉，而不论其实施方式如何，比如，不论是使用能动力量还是网络手段。在其第68/243号决议中，大会表示欣见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68/98），其中申明国际法适用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因此，当网络手段被用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时候，国际法是适用的。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而且应当使用源于《联合国宪章》的一切权力，在此类情况下采取行动。

爱沙尼亚致力于促进遵守国际法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对我们而言，国际法关乎存亡。必须充分利用所有工具，尽职尽责地采取行动预防和制止冲突。这包括涉及大规模暴行罪的情况。为了让整个系统运作，每个国家务必发挥自己的作用。我们必须加强我们的共同努力，制止冲突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不幸的是，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也就是国际社会的基础，正受到越来越多的挑战和质疑。近年来，我们在多个问题上目睹了日益严重的不团结和分歧。但是很明显，国际社会需要安全理事会维护和促进国际法，果断回应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等国际法的行为。有鉴于此，在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动方面，我要强调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目前已有116个会员国签署了行为守则，期待安理会及时果断地采取行动预防和制止暴行罪。

此外，为了确保遵守国际刑法，爱沙尼亚深信，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达成更有成效的关系。国际刑事司法需要更多政治支持，特

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支持。《罗马规约》为安全理事会保留了独特的地位，安理会可以将本不属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局势移交该法院，例如叙利亚局势。该法院是制止最严重国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重要工具，但它的效率必然取决于各国通过合作执行其决定。若缔约国不予遵守，国际刑事法院必须能够依靠安全理事会的全力支持和介入。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必须再接再厉，加强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执行工作。有鉴于此，必须努力深化安全理事会内部以及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和其他行为体的合作。爱沙尼亚已准备好参与这种伙伴关系，从而更好地维护国际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发言。

马尔苏迪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波兰召开今天的辩论会。

本周，印度尼西亚遭遇了一系列恐怖袭击。作为一个国家，我们并不害怕。我再重复一遍，我们并不害怕。我们不会给暴力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留有空间。我们整个国家正团结一致地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我感谢安理会的支持和慰问。真主保佑，我们会战胜它们。让我们团结起来，制定一项全球性的综合方针，对抗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只是我们当下面临的许多挑战的一部分，这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冲突、战争和赤贫等。这些问题有助于我们重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安理会的主要任务授权是确保普遍的和平与安全。为此，必须维护国际法，确保落实安理会的所有承诺和决议，包括关于巴勒斯坦的决议和承诺，这其中还有许多尚未得到充分落实。同样重要的是，应确保所有成员努力解决问题，而不是制造问题。

此外，《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必须与《宪章》的原则——尤其是第一条和第二条所列原则——同步落实。维护国际法为什么重要？因为它保护弱者，更重要的是，它避免强者通吃的做法。某个问题正确与否不应取决于最有权势者认定它是否对自己有利。安全理事会决不能忽视其为所有人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全世界人民都是我们的一分子。《宪章》开篇就用了“我联合国人民”这样的表述。我们要对他们负责。安全理事会各项成果的受益方必须是全世界人民。

我要转达我们对于加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些想法。首先，安理会有责任根据国际法开展工作。安理会是联合国的执行机关，必须维持正轨。

其次，确保我们邻国的和平与安全是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在此背景下，第八章规定的区域安排是全球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基本组成。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就是一个实例。东盟通过坚持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一贯的对话和双赢方针——而不是零和方针，为营造区域和平、稳定与繁荣的生态系统做出巨大贡献。东盟将通过帮助发展和平、繁荣而包容的印太地区等方式，继续处于这一领域的最前沿。

第三，我们应确保和平与发展的协同性。只有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指导下通过发展，我们才能建设一个和平世界，让人民和谐相处。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和平的真正伙伴，会继续为维持世界秩序做出贡献。我们已准备好分享经验，在加强遵守国际法方面发挥作用，并推动和平解决我们区域内外的争端。从过去到现在，印度尼西亚已经为制定规范和维护和平做出了实际贡献，今后也将再接再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发言。

扎尔卡里亚尼先生（格鲁吉亚）：首先，我要对主席国波兰召开今天这场辩论会表示由衷感谢。我还要感谢我们的各位通报人：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女士、国际法院名誉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

格鲁吉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的发言，我还要以本国代表的名义补充几点意见。

国际法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是世界和平、繁荣和公正的基础。《联合国宪章》和广泛的国际文书体系一道，为处理国际关系和解决争端的手段提供了框架。主权、领土完整与各国主权平等、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预国家内政原则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核心。《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全理事会代表会员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因此，我们今天在本会议厅讨论如何遵守国际法和国际法在世界各地的意义十分重要。

正义与和平密不可分。可悲的是，过去十年来，我们看到了一系列无视《宪章》所载主要原则，企图攻击国际秩序，有时甚至导致其分崩离析的举动。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谈一谈我国面临的挑战。

十年前，格鲁吉亚成为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侵略行径的受害者，这个国家十多年来一直推行种族清洗和干涉一个主权国家内政的政策。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预审分庭在其就格鲁吉亚局势作出的决定中确认2008年8月的战争是国际战争，并且得出结论，认定针对格鲁吉亚族的暴力行动构成《罗马规约》第七条第2(a)款界定的攻击平民人口行为，由此证明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值得一提的是，在那场战争后，俄罗斯联邦公然无视推动和平进程和确保实地国际存在的需要，使用其否决权破坏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目的是避免在实地有任何一种国际参与。

自2008年俄罗斯-格鲁吉亚战争以来，俄罗斯联邦一直非法占领格鲁吉亚的两个地区——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并且执行旨在实际吞并这两个地区的政策。迄今为止，占领国通过架设带刺铁丝网和其它人为障碍来推行所谓的“边界化”进程，目的是分裂格鲁吉亚国家，并且阻碍居住在占领线两侧平民的行动自由。此外，两个被占领的地区变成了法治和尊重人权方面的黑洞。格鲁吉亚公民Tatunashvili先生和Otkhozoria先生最近遭残忍杀害就是明证。此外，目前，俄罗斯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两个地区均非法部署了有完全行动能力的军事基地，每个基地都配备有尖端进攻性武器。

在此背景下，格鲁吉亚始终推行和平和解、解决冲突和尊重国际法的政策。格鲁吉亚历届政府保证不使用武力，并且重申致力于和平的政策举措。格鲁吉亚使用一切国际法律文书，在各个层面寻求伸张正义，首先是欧洲人权法院，然后是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就在最近，格鲁吉亚政府宣布了新的全面和平倡议，这是朝更美好未来迈出的一步，目标是通过在生活中各个领域创造和解渠道来弥合分裂的社区。

要使所有这些努力取得成功，双方都必须尊重国际法及其准则和原则。

首先，当我们谈到危害人类罪时，至关重要的是应致力于执行国际文书。格鲁吉亚已宣布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这体现在开展了史无前例规模的调查，并且问询了7000多名证人。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去年在第比利斯设立了办事处，我们完全致力于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各项工作。不过，由于占领导致无法进入两个地区，额外调查措施受阻。我们再次呼吁俄罗斯联邦确保施行司法，而不是阻碍调查和进入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侵略格鲁吉亚不是孤立的事件。六年后在乌克兰看到了类似的事情，而且可以在其它地方重复。对违反国际法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令世界上任何地方的肇事者胆大妄为。因此，实事求是十分重要。

今年，我们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我们将举行多场活动，包括在纽约举行国际法委员会特别会议。七十年来，国际法委员会为制订国际法作出的贡献和它为在全球加强法治发挥的作用是巨大的，十分重要。

此外，在7月17日“国际刑事司法日”，我们将庆祝《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我们将见证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生效，由此实现又一个里程碑。在今天我们所有人生活的动荡不安世界上，至关重要的是，我们所有人都应明确支持国际司法系统。《罗马规约》从根本上创造了一个永久性全球机构，包含着《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中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以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最令人憎恶的罪行。现在是思考挑战、总结成就和团结起来重申永远不再的时候了。

因此，最后请允许我呼吁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坚定捍卫《联合国宪章》，并且维护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Decourcey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尽管对追究责任的要求与日俱增，但违反国际法行为不受惩处的现象继续有增无减。我们可以做得更好。

正义与问责是和平与安全的前提条件。同样，它们是预防的基础。另一个方面，有罪不罚现象导致更多侵犯人权行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仍然是加拿大对一个和平世界和基于规则国际秩序的承诺的基础。加拿大采取行动，通过以下方式来捍卫这一承诺。

（*以法语发言*）

首先，加拿大支持国际法律框架，并且大力提倡尊重国际法。上个月，7国集团成员国外长承诺采取实际措施，推动我们的伙伴切实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

（*以英语发言*）

更具体而言，他们承诺利用他们对国家和在相关情况下武装冲突非国家当事方的支持来，除其他外，鼓励这些当事方切实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可以帮助减少武装冲突局势中不必要的人类苦难。

其次，加拿大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国政府坚定致力于确保对违反国际法者追究责任。正因为如此，加拿大欢迎并为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它们收集并分析数据，以便起诉对国际罪行负有责任的人。

谈到缅甸，加拿大仍然对罗兴亚人以及缅甸其它少数族裔和宗教群体遭受的危害人类罪行感到义愤填膺。今年，秘书长首次专门就冲突中的性暴力模式将缅甸武装部队点名。

无论何时、无论何地，只要平民遭受此类不加区别暴力的侵害，国际社会就必须迅速和一致采取行动。犯下这些可怖罪行的人不能逃脱惩处。加拿大支持设立一个国际究责机制，以便调查和起诉暴行罪责任方。

此外，加拿大正与联合国缅甸问题实况调查团等志同道合的伙伴进行协调，以支持目前的证据收集工作，并探讨协助记录和调查各种暴行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若开邦这些行为的各种可能。这包括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有关的侵权行为。

同样，在叙利亚问题上，加拿大将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协助调查和起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我们还在搜集证据，供最终起诉罪犯使用，以此支持国际司法与问责委员会。

最后，加拿大发挥至关重要的领导和倡导作用，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提供支持。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为在设立国际刑院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感到自豪，并支持国际刑院努力将严重国际犯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我们呼吁各国与国际刑院合作，以便能够追究这些罪行实施者的责任。确实，国际刑院这样的多边机构在推动问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以英语发言)

安理会可指靠加拿大发挥领导作用，与多边、国际和双边伙伴开展建设性接触，推动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积极行动。

（以法语发言）

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制止持续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和普遍盛行的有罪不罚风气。今天，我们申明，我们决心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追究责任。加拿大准备好给予协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伊德里斯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5月份主席国波兰提出这一非常重要的话题，供安全理事会进行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各位通报人十分重要的发言。

继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人类带来痛苦经历之后，世人明白，某些宗旨、原则和法律规范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确保发展和保护人权必不可少。这些原则被载入《联合国宪章》，成为最高一级的国际强制法。它们成为国际多边行动和国际关系的运作方式。但是，《宪章》所载的宗旨、原则和法律规范代表了理想，要靠我们来加以执行和遵守。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展现出政治意愿。

我们继续目睹世界各地有时持续数十年的冲突和占领，以及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与难民和无证移民的流动。出现这种局面是因为有些国家不遵守国际法的规则，而是采用双重标准，破坏《宪章》所载的宗旨、原则和规范。它们对《宪章》作出错误诠释，使其含意流于空洞，抑或加以篡改，为其自身利益服务。

在这种令人遗憾的国际背景下，联合国作为监督国际事务和受托确保国际法和《宪章》得到执行的主要实体，必须担负起责任，进行改革，以提高其绩效，从而确保它继续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如若不然，它在国际舞台上的作用将大打折扣。联合国将不再赢得信任，而是被视为一个没有信誉和行动能力的组织。我们首先必须展现出政治意愿，遵守《宪章》宗旨和原则中所体现的国际法，特别是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原则。如果我们确实抱有认真态度的话，就必须采取以下关键步骤。

安全理事会在评估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范围的议事工作中必须做到客观。安理会必须根据《宪章》中关于在尊重主权的情况下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采取最合乎情理的方式处理所面临的问题。安理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这么做，包括诉诸于预防性外交的概念，除其它外，这包括秘书长开展斡旋努力的规定。我们必须提倡运用调解手段，设立实况调查委员会，并请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此外，我们应该运用《宪章》第36条第3项，其中指出安理会应敦促争端各方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要使安全理事会成功地履行其责任，就必须让其了解冲突或可能恶化为冲突的局势的最新情况。要做到这一点，联合国和各地区的预警机制必须发挥作用。安理会应该与区域机制开展合作，以期预防冲突。

亟需迅速解决当前旷日持久的冲突，如巴勒斯坦的冲突。这怎能不被纳入国际法的框架？我们必须利用现有一切机制，以确保我们不破坏联合国在国际上的公信力，避免一些国家为占据上风而诉诸于联合国以外的备选办法的局面。

我们还需要避免可能导致冲突地区国家崩溃的局面。我们不可以常规方式应对这种局面，也不可行事迟缓，因为这将导致局势恶化，使这些国家成为恐怖分子的沃土，而恐怖分子威胁到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使维护全球和平与稳定的任务越发艰巨。

让我们重新思考一下否决权。否决权的使用损害了《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暂行规则必须获得通过。

有必要处理法律和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问题，以确保追究责任，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在严重犯罪的情况下。

联合国必须发展其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实践，以确保防止国家之间爆发和再起冲突，并在这些国家建立和平与稳定。当该目标成功实现时，这些国家将看到联合国带来的切实的附加值。有必要宣传联合国工作的经济和社会层面，特别是继2015年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后，这些是其工作的根本支柱。社会经济层面至关重要，可弥补联合国在应对多种挑战和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冲突与争端方面的失败。我们面临的真正问题是是否拥有充足的国际资金，以用于相关活动和项目。

最后，关于反恐斗争，我们必须证明，除了在会议厅通过决议之外，联合国有能力采取切实和具体的行动。我们必须证明，并不只是恐怖组织与团体才有规划和行动的能力。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尽我们的最大努力，在实地取得切实进展，以确保恐怖分子无法宣扬其理念，对民众进行灌输，使用社交网络来传播其理念，或者从其它来源获取资金或者武器。在这方面，我们需要联合国各反恐实体尽可能加强协调，以便不仅在联合国内部而且在本组织之外开展这些工作。

最后，我谨再次感谢波兰举行本次重要的辩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加尔巴维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就波兰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我还想感谢你举行本次有益的辩论会。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负有重要责任，在其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倡导公正与法治。我还愿感谢维奥蒂女士、小和田法官以及梅龙法官富于见地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晚些时候将做的发言。

我谨强调我们认为与我们今天辩论会特别相关的几点意见。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构想的国际秩序是一种基于规则的全球体系，在这种体系中，国家必须发展友好关系，并且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其争端。国际法院的工作对于解决国家间的争端举足轻重。斯洛伐克鼓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加入包括我国在内的73个已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的行列。由一个公正和独立的司法机构来裁决各种法律争端对于促进国际关系中的法治至关重要。

如果我们不确保问责，法治和整个公正就将成为一种幻觉。我们相信，把制造国际罪行者绳之以法是解决任何冲突和随后和解努力的基本要求。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占有最突出的地位。今年晚些时候，刑院将庆祝其创始文书即《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我们呼吁各会员国加入《规约》123个缔约国的行列，一道打击有罪不罚。安全理事会同国际刑院有着特殊的关系，斯洛伐克鼓励安理会向刑院移交那些发生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者灭绝种族罪而负有起诉这些罪行的首要责任的国内当局却未能这样做的局势。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要跟进案件的移交，以便会员国必需的合作得以确保。

预防在联合国议程上日益占据突出地位，我国完全支持这种做法。在法律领域，各种人权监测机构的预防性作用不可或缺。斯洛伐克还在密切跟踪当前在日内瓦进行的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机制的谈判，希望看到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加大力度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从而推动减少武装冲突中人类的痛苦。

最后，我谨表示，国际社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全球和平与安全挑战。我们必须确保这些挑战始终在国际法框架内得到和平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Moragas Sánchez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表示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做的发言。

我感谢维奥蒂女士、小和田法官以及梅龙法官的通报。我祝贺杜达总统和波兰为今天辩论会选取的话题。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坚持和维护国际法有力地提醒我们成立联合国的一项重要指导原则，这也是我国坚信的一项原则。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策是在会员国中强调必须遵守根据国际法所承担义务的最理想和最自然的机会。

西班牙坚信，在安全理事会执行其任务授权以处理和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同时，是有可能维护和坚持国际法的。在克服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严峻挑战的过程中，政府提高了其政治合法性，并且—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当其在充分遵守国内和国际法治的情况下采取行动时，政府将变得更为强大。现在，我谨强调西班牙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拓展其活动的三个具体方面。

在人权领域，关于打击对违反基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行为不予惩罚的现象，西班牙认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在移交局势供国际刑事法院审查方面的合作至关重要。安理会应在跟进法院的工作、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上投入政治资源。在决定向法院移交局势之后，安理会应通过与法院密切、持续以及长期的合作，来维护这种决定。简而言之，我们认为，安理会拥有扩大与法院合作的充足工具和尚未挖掘的潜力。

关于必须倡导遵守国际法的文化、将其作为国家的一种行为方式，我们思忖：在审查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时，是否可以妥善设置奖励措施，顾及一国推动实现安理会目标—即：在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同时，坚持遵守国际法—的具体能力。

最后，我谨强调，安全理事会正开展更多工作，通过载有国际人道主义法重要法律规范的决议。我们再次确认这些决议的内容，并鼓励会员国寻找更好地遵守法律和提倡守法的做法。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下获取保健服务和保护保健设施的第2286 (2016)号决议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人口贩运问题的第2331 (2016)号决议就是其中两个例子。我们认为，这些反映现行国际法并且有助于其遵守的决议使安理会走上一条使其能够利用其政治资源来加强国际法的道路。这也充分补充了大会的职能之一，即：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总而言之，我国高度重视确保安理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能够发挥更大作用，倡导遵守国际法，将其作为决策的一项基本的指导原则。我们确信，这将导致增强合法性及加强安理会自身和整个联合国组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

泰奥菲利夫人（希腊）（*以英语发言*）：希腊谨赞扬波兰召开本次高级别会议。鉴于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本次公开辩论会是相当及时的、时下为大家所关注的。

作为一般性意见，我谨指出，对希腊来说，国际法是其政策的基石。希腊一向坚定支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本着这一精神，《宪章》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侵略行为的强制性规则至关重要。各国应以《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此外，我们强调司法机制在预防和解决法律争端方面的重大意义。诉诸这些机制特别是国际法院，将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我们认为预防性外交和预警能够劝阻冲突出现和升级。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在毫不拖延地在早期阶段处理国际争端中的作用至关重要。

此外，在冲突局势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法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希腊重申坚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制止犯有最令人发指的罪行

者不受惩罚的现象，从而防止此类罪行再度发生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可发挥重要作用并肩负起责任，将发生大规模暴行的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确保有罪必究，并以此方式提升自己的公信力。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请允许我指出，正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那样，遵守海洋法治与公共秩序至关重要。该公约具有普遍性和统一性，有助于加强各国的和平、安全、合作和睦邻关系，并且是充满挑战的国际背景下的一个稳定和安全的因素。因此，我们强调必须遵守公约各项规定。法理学早就确认，这些规定反映了习惯国际法。

希腊认为重要的是，我们大家都应遵守《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并捍卫无可争议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例如遵守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侵略以及睦邻关系等原则。这是我们共同的职责和义务。同样重要的是，应通过对话和协商等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这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将这些理论付诸实践是我们在国际关系中所采取方针的精髓。这个方针的最近例子是，过去两年来，希腊一直倡议组织和主办罗兹安全和稳定会议——广大东地中海地区各国非正式部长级会议，其宗旨是促进本地区稳定和安全。定于6月份举行的第三次罗兹会议将延续这一传统，强调在广大东地中海地区制定积极议程的重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不久前，我们曾以为，我们已经坚定地进入国际法至上时代。最近，这一信念受到削弱。然而，我们促成这样一个时代的决心并未减弱。那些像我们这样信奉法治的人面临的挑战是挺身而出，支持把国际法至上摆在国际秩序的核心位置。禁止非法使用武力是这方面的核心规定。这一规定被纳入《联合国宪章》，以直接应对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破坏，此后一直被视为国际法主要规定。它现在仍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诉诸使用武力仍然是一个国家能够作出的最严肃决定之一，需要进行仔细的法律审查和沟通。在评估其这方面的决定时，各国现在得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提出的侵略罪首个国际商定定义的协助。根据该定义，只有在非法使用武力明显违反《宪章》的情况下才构成侵略罪。

在纽伦堡审判期间，十二名纳粹德国主要人物被判定犯有危害和平罪。自那时以来，没有任何国际刑事法庭有权追究个人对最严重形式的非法使用武力行为的责任。在随后七十年里，我们甚至没有一个国际公认的侵略罪定义。2017年12月，这一状况得到了改变。《罗马规约》123个缔约国作出了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起诉侵略罪的历史性决定。从今天起再过正好两个月，即7月17日，国际刑院将开始有权审理侵略罪——标志着人类第一次有一个有权以这一罪名追究个人责任的常设国际法院。对安全理事会来说，那也将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时刻，届时安全理事会将有一个新工具可用，那就是能够将涉及侵略行为的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审理。这一新工具如果得到有意义的运用，就能协助安全理事会和平解决冲突和加强《宪章》。

7月17日还将是《罗马规约》问世二十周年，届时我们将有机会重申对正义和国际法的集体承诺，并应对我们仍然面临的诸多挑战。在有人犯下严重罪行的许多局势中，有罪不罚现象仍然盛行。在局势严重到需要这样做而所有其他备选办法——特别是国家起诉——均告失败的情况下，必须使国际刑院能够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往往需要赋予国际刑院以管辖权。实际上，在叙利亚局势和缅甸局势中，安理会就应该这样做。但是，在作出其第一项移交决定过去10多年之后，安理会仍有许多余地与国际刑院建立更加富有成效的关系，并缺乏对问责的集体承诺。正如我们亟需努力使这一关系更加富有成效，同时争取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一

样，我们还必须准备根据当今现实行事。正如叙利亚局势多年来所显示的那样，国际刑院的管辖范围受到严重限制。

鉴于通往国际刑院之路因在安理会遭到两个常任理事国否决而受阻，大会作出反应，设立了称为叙利亚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问责机制。我们自豪地领导了在大会作出的这一努力。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充当未来行动模式，具体而言，如果安理会陷于瘫痪，因而不能够担负起它根据《宪章》赋予的权力确保问责的职责，大会就应当介入。联合国全体会员打击大规模暴行罪的集体承诺也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大规模暴行的行为守则中有所体现。我们响应会议厅内许多发言者的号召，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入这项已有116个国家支持的倡议。

毫无疑问，国际规范和国际法目前正遭受攻击。其后果就是破坏了国际法律秩序和联合国本身。联合国是国际法律秩序的核心，这不仅仅体现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联合国是相信法律力量的终极表现；它的持续相关性取决于我们为这种信念挺身而出的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了这场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维奥蒂女士、小和田法官和梅龙庭长做了极具洞见的综合通报。

今天，我的发言要关注概念说明（S/2018/417/Rev.1，附件）所含的两点，即和平解决争端和问责制。

首先，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在联合国主要机关中，只有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可以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它们拥有不同的任务授权，但可以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然而，两者都面临着挑战。

对于安全理事会，首要的挑战是执行。会员国有法律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执行安理会决定，但让非安理会成员执行决定内容就不那么容易。如果得不到坚定的执行，即便是精心制订的安理会决议也只能产生有限的实际影响。因此，安理会成员应义不容辞地通过制裁委员会主席通报等形式，向广大成员解释决议内容。这能帮助促进会员国执行决议，进而增强决议的有效性。

相比之下，对各方都有约束力的国际法院判决的执行相对较好，但也不是没有困难。对国际法院而言，更为根本的问题是管辖权。日本十分重视法治，从1958年起就已接受该法院的强制管辖。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为此，国际法院必须继续做出坚实的判决和咨询意见，使其得到各国信任。

而关于问责制问题，安全理事会不能包揽一切。与其他机构或机制合作或充分利用其资源，安理会可以从中受益。例如，安理会已将达尔富尔和利比亚的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安理会至少应该跟进这些移交案件中的违约情况，因为国际刑事法院缺少自己的执法机制。即使局势无法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也必须对最严重的犯罪问责。例如，在叙利亚化学武器事件中，各方强烈呼吁建立问责机制，查明责任方。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借此机会向小和田法官由衷地表示感谢，他在过去15年里担任国际法院法官，兢兢业业地维护国际法。

最后，我要指出日本坚持致力于维护法治和和平解决争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杜克·埃斯特拉达·迈耶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2018年是《凯洛格——白里安公约》缔结九十周年。该条约认定战争违法的思想价值无可估量。禁止使用武力是一项强制性规范，是一项规则。《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自卫和授权是例外情况。根据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定义，以任

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形式使用武装部队都构成侵略。

鉴于恐怖主义的扩散，一些国家试图抛弃集体安全体系采取行动，表现出制定《宪章》以前的观念。这包括重新解释关于自卫的法律，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文字进行有问题的解读。一些人主张，自卫适用于应对“非国家行为体”，有时候还要加上一个条件：其领土所属国不情愿或无能力采取行动。巴西不同意这种解释。我要提出支持我们立场的四个观点。

首先，我要提到一般法律原则，根据该原则，必须对规则的例外做狭义解释。第五十一条是第二条第四项的例外。因为后者确实提到“国家”，所以必须在此基础上对前者进行解释，自卫是对某个国家实施或通过某种方式造成的武力攻击的回应。

第二，在国际法院的判例法方面，在尼加拉瓜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中，法院明确裁定，领土所属国必须“派遣”非国家行为体或“实质性参与”其行为，自卫的条件才成立。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申明，

> “《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在一国对另一国进行武力攻击的情况下存在自卫之自然权利”。

第三，关于准备工作文件，1945年制定的框架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回应，认为起草者有意让自卫权适用于国家间冲突以外的情况不合情理。

第四，关于条约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允许将“当事国嗣后所订关于条约之解释之任何协定”或“嗣后惯例”纳入考量。然而，目前远远没有达到《宪章》193个缔约国达成默示协定的要求。那些寻求重新解释条款的国家援引的国家惯例不合规则、模糊不清。

许多国家对宽泛地解释自卫权表示警惕。不结盟国家运动申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是限制性的，不应该修改或重新解释。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呼吁对该问题开展公开而透明的辩论。要对第五十一条做任何重新解释，条件十分严格。这些规范不容许因为少数国家的行为而更改——使用武力的合法性问题对所有国家都利害攸关。

同理，为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两种例外情况之外使用武力作辩解也是如此。第二条第四项并未规定使用武力是自助机制，也未规定它是针对违反一般国际法行为的措施。过去30年，我们看到了一种单方面寻求使用武力保护人权或预防国际罪行的趋势。支持这种观点的人往往把第二条第四项解读为只有当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者当使用武力违背联合国宗旨时才禁止使用武力。巴西不赞同这种观点，因为我们认为，第二条第四项的目的是加强禁止使用武力。

此外，军事行动即使有道义理由和合法性作为保障，都不可避免导致人员和物质损失。承受最大苦难的是平民，而使用武力的依据往往是保护他们。如果依据主观的单方面标准作出动武决定，和平将成为遥不可及的目标。尽管巴西大力提倡预防，但我们不否认，在非同寻常的环境下可以设想使用武力。但是，我们决心阻止侵犯人权行为和击败恐怖主义，并不能让我们漠视不顾国际法。为在世界上某个地方采取行动作辩解的说辞会产生系统性影响。

此类为了自卫的说法的基础是概念上的不确定性。我们不仅没有对恐怖主义作出定义，而且最喜欢用的概念似乎是非国家行为体——这个类别会涉及不在安理会权限范围内的情况。此外，国家不能无视利用多边解决办法打击敌对非国家行为体的情况，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授权使用武力。我们应当小心，不要为单边主义打开大门，从而破坏集体安全体系。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是代表国际社会通过的。获授权代表他人采取行动的一方对赋予它们权利的另一方负责，这是一个基本概念。开展军事行动执行

《宪章》第四十二条所设想措施的国家必须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这样才能在多边监督它们是否遵守任务授权。这些部队或许没有戴上“蓝盔”。但是，它们系根据联合国的授权和合法性行动。

最后，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捍卫者，安理会的行动应当捍卫构成我们集体安全体系准则的完整性。无论何时，在安理会审议工作的时候，国际法都应作为核心，而不是被远远抛在一边。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提醒我们自己注意一个不言自明的理念，即，充分尊重国际法是实现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唯一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弗林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

首先，我谨表示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将要作的发言。

《联合国宪章》序言确认，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为伸张正义和尊重源于条约及其他国际法源头的义务创造条件。作为本组织的基石，《宪章》确认，法治必须成为我们共同努力创造和平世界的核心。

重要的是，我们在集体努力遵守《联合国宪章》时，应保持警觉，区分法治与用法律统治之间的不同。不同点是人权、普遍自由以及个人权利。用法律统治可能会否认这些权利，而法治则把它们付诸落实，从而确保在和平或战争时期都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

爱尔兰致力于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这一承诺庄严载于我们的宪法之中，也体现为爱尔兰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爱尔兰是国际和欧洲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方，我们坚定支持加强多边人权框架和在任何环境下都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

然而，法律规范如果得不到执行，显然是不足的。因此，除其它措施外，爱尔兰支持普遍遵守建立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我们力争确保对犯下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者追究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及归根结底，我们力求预防犯下此类罪行。

2018年尤其重要，因为它标志着《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也将生效。爱尔兰正在努力确保批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这是我们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

冲突局势中持续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令人严重关切。这些违反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其中包括国家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对卫生设施和医务人员的袭击。经常发生这些严重袭击有可能使此类行为成为常态，扰乱为最需要帮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蓄意剥夺为脆弱民众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或者把人道主义准入作为和平谈判中的筹码，这种做法绝对不可接受。

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作用，把违反行为移交国际刑院处理，此外，安理会必须努力确保在移交的同时继续支持刑院，特别是在执行逮捕令和提供充足资金支持方面。

爱尔兰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认为，最起码应根据法国-墨西哥倡议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限制使用否决权。

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力采取行动，因此没有能力履行其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首要责任，包括大会在内的其它机关必须采取行动。在这方面，爱尔兰还愿重申，我们继续为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提供政治和资金支持。

在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变得司空见惯和基于准则的多边系统本身面临威胁的时候，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

和原则，维护国际法，并且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以及其他相关机关作出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桑多瓦尔·门迪奥雷阿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波兰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尊重国际法的问题。

国际法是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合作关系和友谊的根本基础。这条原则载于《联合国宪章》之中，是其首条原则的一部分，完全有效，我们所有人都有义务遵守这一原则。鉴于问题的范围，我的发言将仅限于几个主要方面。

我们目睹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遭受不可接受的痛苦。国际社会制定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防发生这种情况；而一旦发生，则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有效追究违反国际法的责任，阻塞有罪不罚的空间必须是本组织的中心目标。没有正义就没有可持续的和平。

我们有足够的机制来实现这些目标。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国际社会最全面的成就之一，我们必须加强和完善。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应当加强，建立一种结构性对话，例如，当检察官办公室报称在应根据《罗马规约》第16条移交案件中面临的挑战时，从安理会产生更广泛的支持。

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与国际刑院之间应该有更密切的合作，因为采取一些选择性措施对执行逮捕令和赔偿被害人颇有助益。及时和客观地了解实地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也很重要。独立、公允的调查机制已被证明是揭示事件和可能的问责制的可行选项。

正如墨西哥多次指出，我们必须避免让安全理事会在面临暴行罪时陷入瘫痪、其工作无关紧要的状况。正因如此，我们已经同法国制定了一项倡议，它得到100多个国家的支持——今天已经提到过了。本着同样的精神，一些国家——当然是大多数会员国--发现我们不得不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寻求其他解决办法。我们呼吁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国支持这些替代机制的工作，特别是大会设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公正和独立机制的工作。

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9/8的前提强调了鼓励调解与和平解决冲突的重要性，这仍然有效。我们注意到其中鼓励更多妇女参与调解进程，并鼓励冲突各方加强调解能力。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支持那些加强可持续和平的行动－这是安理会第2282（2016）号决议所载的一个概念。

秘书长也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例如，我们注意到他最近决定建议把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的争端移交给国际法院。安理会还可以更频繁地借助秘书长的斡旋。

经常咨询国际法院的积极趋势仍在继续。然而，其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利用，而且还可进一步利用法院的咨询能力作为预防工具。安理会应更经常地使用这一咨询办法，因为这将促进国际法的加强。

值得一提的是，安理会也有能力在不遵守情况下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正如小和田恒法官今天上午明确提到“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时所指。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该率先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从而加强国际司法制度。

安全理事会在国际上保障法治的努力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如果安理会所说与其所为不相一致，其决定的有效性就会严重受损。安理会应该更积极地参与分析《宪章》下各国的责任。例如，一些国家最近提出的出于合法自卫而使用武力的理由表明，有必要考虑《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以及国家自卫的固有权利。对该条款的解读缺乏严谨可能导致滥用，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风险。

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授权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武力，因为这方面缺乏法律上的明确性。同样重要的

是，安理会的决定和行动应该正确地以国际法为基础并以此为动力。这将重申该机构的合法性和一致性，从而避免可能导致新冲突的行动。

应依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对其进行改革，使其变得真正民主、透明、有效和高效。为此，我们需要一个现实可行的妥协方案，例如我们通过“团结谋共识”运动推动的方案。

如前所述，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时，法国-墨西哥关于在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的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应得到认真考虑。在犯下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是滥用法律，可触发此行为国家的国际责任，此种滥用使本组织处于瘫痪和失去意义的阴影之中。

寻求正义和国际法治是联合国的一个基本宗旨，我们不应该忘记。本组织容不得对人类苦难的无所作为和漠不关心。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面对安全理事会停滞不前时采取其他解决办法的可行性日益增强，例如大会关于“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377（V）号决议--这是大会设立的一个法律机制，以使联合国能够重现正义之光、法治和切实遵守《宪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波兰主席国组织和召开这次辩论会。我们也感谢所有的通报人今天上午的精辟通报。

联合国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灰烬中诞生，是建立在使我们的后代免遭战祸的崇高理想之上的。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决心不管我们的实力如何强大，都不让其成为自己为所欲为的资本。然而，这种理想主义的意识多年来受到侵蚀，尤其是一系列最近的事态发展。尽管过去70年来我们没有看到任何重大的战火，但今天的世界却并不安宁。冲突比比皆是，世界许多地区长期存在的争端在发酵，人民的合法权利仍被剥夺。

虽然《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作为成员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愿望的体现，但安理会的行动往往让位于政治权宜之计而动摇。每当国际法准则及安理会本身的决议和决定被会员国践踏或由于大国政治援引的狭隘利益而未能得到落实，而安理会却沉默观望时，安理会的地位和信誉便受到莫大的削弱。每次安理会未能解决这些不作为和违反行为，都会损害其本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的道德权威。

《联合国宪章》是国际法唯一最重要的来源，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和义务加以维护 – 在多边主义基本原则日益受到威胁和倒退的关键时刻更是如此。因此当务之急是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不仅是为了保证联合国系统的公信力和合法性，也是为了让有章可循的国际秩序保持其核心地位。

促进和平始终是联合国的主要义务和目标。此时此刻，我们正应当全力以赴落实下述原则：运用外交艺术而不是在战争前线为今天的挑战寻求解决。毕竟，胁迫行动是一件笨拙的工具，不会促成协商一致的解决。

我国代表团谨提出下列五点重要建议，以推动我们的进程。

首先，安理会应当履行《宪章》第六章条规定的全部责任，促进政治解决、调停和对话，以期和平解决冲突。它应当积极谋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青年——对冲突解决的全程参与。增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同样重要。

其次，安理会在法律事务上应当更多地诉诸国际法院。安理会将一项孤立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者将一项单独的案件移送法院以寻求其咨询意见，这种做法既不是创建者所设想的，也不是广大会员国想要或乐见的。

第三，安理会需要更一致和公允地采取行动。有选择地执行其决议和决定——尤其是针对长期争端，特别是查谟和克什米尔以及巴勒斯坦争

端——的做法必须停止。毕竟，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正如马丁·路德·金的名言：任何地方的不公正都威胁着全天下的公正。

第四，必须根据国际法的规范解决问责要求和主权责任之间的矛盾。必须将追究责任的过程，视为一个超越单纯惩罚的连续过程。例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之类策略，在很多情况下行之有效，我们应当更经常地加以利用。

第五，安理会应当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加强合作，借鉴当地的见解和观点看待正在出现的新威胁。此外，如果解决方案既非外部强加的，也非文化异己的，则常常更加行之有效。

联合国当然是其会员国的写照。会员国欲其强则强，欲其弱则弱。但是联合国若要与其宗旨相适合，就必须体现我们这个时代的当代精神，成为一个更民主、更具代表性、更负责、更透明和更高效的组织。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能有效解决我们这个时代艰巨、复杂的全球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休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波兰代表团召集这次重要辩论会。我还要感谢今天上午听取的通报人。

叙利亚最近发生的事件，提醒我们重视国际法的价值和必要性。上个月，叙利亚政权再次对其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残忍杀害无辜男女和儿童。伊朗也在最近进入叙利亚，并利用它在那里的基地，对另一个会员国以色列发动攻击。这些暴行显示，当一些国家无视国际法时，能做出何种行径。以色列已经非常明确地表示，它要求伊朗政府和叙利亚政权一起，对最近这些非法行径承担直接责任。

国际法大多基于军队与军队对阵、国家与国家抗衡的假设，但是今天情况常常不复如此。世界面临不断变化的国际战争形式，更多国家面对不对称的战斗，与之对抗的不是国家而是恐怖组织。恐怖主义组织不遵守规则、准则或法律。虽然国际法本意是作为尽可能减少性命损失的建设性工具，恐怖分子却越来越多地利用和滥用它，以求制造最大伤亡。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对抗的是没有“红线”的敌人——他们无所不为。

这些非国家行为者不仅蓄意和有计划地攻击平民，还在他们自己的人口密集的城区——包括联合国设施和医院——安插战斗人员和贮存武器。他们的算计简单而狠辣：不是把平民的生命当作战斗人员的护身符，就是借平民的死亡发出号召。这种懦夫的伎俩违反国际法，也滥用了恰恰是为保护平民而创设的制度。

遗憾的是，以色列面临的来自非国家行为者的挑战，并不是法律学校教科书中假设的情形。关于分寸或区分，对相关问题的斟酌不限于学术讨论范围内；相反，它们是我们所有相关机构日常处理的内容。

在我们南边，国际公认的恐怖主义组织哈马斯，是使用人盾的先锋。它把指挥部设在医院地下室，利用救护车运送恐怖分子。它把火箭存放在清真寺和医院，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的学校和庇护所，从那里发射。

然而不止于此。近年来，哈马斯在加沙地带下面构筑了复杂的地道系统。这些用于发动袭击的地道，以家宅的后院甚至客厅为入口，从平民社区的地下蜿蜒穿过，进入以色列领土。2017年，以色列发现了哈马斯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设施下面挖掘的两条恐怖地道。自10月以来，我们已经摧毁了另外九条地道——哈马斯好战分子用来向以色列渗透的地道。

我要提醒安理会，哈马斯利用这些地道绑架了两名士兵，Hadar Goldin 和 Oron Shaul，他们的遗体同另外两名以色列平民一样仍在那些恐怖分子手中，。哈马斯拒绝透漏有关这些平民和遇害士兵

情况的任何消息，拒绝国际组织接触他们或交还士兵遗体。这种拒绝本身就违反国际法。

在过去几周，我们领教了哈马斯用旧手段变出的新伎俩。哈马斯现在正鼓励巴勒斯坦人把妇女和儿童带入它在以色列安全栅栏前煽动举行的所谓和平抗议。和平吗？远非如此。它们是哈马斯煽动的暴乱，哈马斯用它们作掩护，对以色列国防军发动袭击，并企图袭击栅栏另一侧的以色列社区。这个恐怖主义集团甚至竟然在社交媒体上发布指示，指示携带武器参加示威，将其藏在衣服内，并用它们虏获以色列士兵或居民。暴徒们还接到要求，将其虏获的人交给哈马斯恐怖分子，用作与以色列谈判的筹码。

超过40,000名巴勒斯坦人——平民和好战分子——参加了5月14日星期一沿30英里安全栅栏在13处地点举行的暴力活动。很多暴徒向以色列士兵投掷燃烧弹和燃烧物，引爆爆炸装置和投掷石块。在骚乱掩护下，他们还发动了武装袭击，其中包括以色列国防军挫败的一起袭击事件，事件中有八名哈马斯枪手向以色列国防军人员开火。

因此，这些不是和平抗议行为。最近的事件，是哈马斯领导的军事行动的一部分，意在袭击以色列士兵和平民。实际上，就在昨天，一名哈马斯高级代表承认，在死者中，有不少于50名哈马斯成员。

就在我们北面的黎巴嫩境内，现在还有叙利亚境内，我们面对的是伊朗的代理人，真主党。它的战略战术如出一辙：将导弹、发射架和指挥所设置在黎巴嫩人的住宅、学校和医院旁边或内部。我们一再警告安理会，真主党武器库里的导弹数量估计超过100,000枚。这种囤积，不仅肆意、公然违反了第1701（2006）号决议和第1559（2004）号决议，也蓄意企图利用本来旨在保护平民的国际法。

尽管我们不断面临来自四面八方面的威胁，我们的法律制度确保我们的反应和对策全面遵循国际法。已退休的以色列最高法院院长阿哈龙•巴拉克法官曾指出，

> “虽然民主国家在作战时往往必须‘自缚手脚’，但是，即便如此，它仍然占上风。”

巴拉克法官的这番话表明，以色列在采取行动确保我们国家的安全时，始终坚定地致力于捍卫法律和我们的民主价值观。因此，国际法在以色列制定政策和决策过程的每个阶段都会起到制衡作用。例如，军事人员接受有关武装冲突法的指示，士兵通过专门的训练演习做好与平民接触的准备，专业律师向部队提出建议，以确保遵守国际法。以色列还设有独立调查机构，以审查有关其武装部队不当行为的可信指控和合理怀疑。

最后，我们必须意识到，为保护平民而制定的这些规则已成为恐怖组织将平民置于险境的主要工具之一。安理会、国际社会和本会议厅内的每个人都必须确保国际法不再被恐怖分子用来从事暴力。制定这些保护措施是为了保护平民；它们绝不能把平民变成盾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策恩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感谢波兰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联合国内部经常讨论，但仍具现实意义的议题。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下五项建议。

第一，我们看到，在全世界许许多多的武装冲突中，几乎每天都有人在实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面对此类罪行，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行动防止暴行，并在无法防止时将其暴行者绳之以法。我们欣见，已有包括安全理事会九个成员在内的116个会员国签署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起草的行为守则。我们鼓励安理会其它成员和所有其它会员国予以效仿。

第二，安全理事会必须就通过决议将有关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制定一致的政策，

并确保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这一点至关重要。瑞士再次呼吁安理会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经过七年的冲突之后，追究责任对于恢复持久和平从未像现在这般重要。

第三，我们请安全理事会欢迎如下事实：国际刑院将于7月17日起拥有起诉侵略罪的权限，从而有助于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不得使用武力的禁令。在纽伦堡审判70多年后，一个常设国际法庭现在拥有了让那些侵略战争的领导者对其行为负责的权限。我们希望，安理会将于7月17日起随时准备向国际刑院提交有关局势，以确保追究责任，并阻止今后的侵略罪行。

第四，瑞士呼吁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其制裁措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所造成的后果。安理会实施制裁的决定有时被解释为对人道主义组织活动的限制，尽管这些组织公正不偏地向受影响的民众提供援助，不论其属于哪一方。安理会应考虑如何避免此类不良后果。

第五，如比利时代表将要作的发言所解释的那样，必须尽快任命一位监察员，担任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负责人。该职位已空缺近10个月，有损联合国制裁的信誉和合法性，并可能阻碍制裁措施得到统一和普遍的执行。其它13个制裁制度缺乏程序保障的情况更是显而易见，这些制度也需要建立独立的机制来接受和处理除名请求。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再说一句。自2011年以来，瑞士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道领导了一个国家间进程，以期在各国间开展定期和非政治化的对话，尤其是建设性对话，以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我们在呼吁安全理事会承担其所有责任的同时，也在努力为加强遵守国际法做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波兰召开本次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很重要的辩论会。

（*以英语发言*）

如主席允许，我谨代表由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我国比利时组成的“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包括尊重人权和个人的基本自由。正当程序权以及公平和透明的程序权，也是习惯国际法的规则，而且已被确认为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是这项重要事业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我们谨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察员一职，自2017年8月8日以来一直空缺。该职位空缺时间越长，就越有可能削弱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的信任和信心，并危及多年来在设立和实施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和移出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的公平和透明的程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特别关切待决案件。这些案件迟迟未决，是监察员一职空缺的直接结果。换言之，该空缺直接影响到个人的正当程序权。

因此，我们呼吁秘书长尽快任命一位具备第1904（2009）号决议明定的必要资格的监察员，并根据第2368（2017）号决议中所作的决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我们还呼吁秘书长采取措施，保证监察员的重要工作能在新的监察员获得任命之前继续进行下去，并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的情况。

（*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表一些看法。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我们行动的核心，比利时一直带头发展国际刑法。我们继续努力巩固现有法律框架，并欢迎去年12月通过三项修正案，将三项战争罪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决定触发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所有这些修正案都有助于建立一个此类暴行变得不太可能的世界。因此，我们呼吁各缔约国予以批准。

在其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授权范围内，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尊重国际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显然可发挥特殊作用。如果在6月8日当选安理会成员，比利时将致力于持续和具体地推动这些基本目标。

以下四项主要原则界定了比利时对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作用的看法。

首先，我们必须记住，尊重国际法不仅是国际法庭的职责，而且最重要的是，它也是每个国家的责任。关于极其严重的罪行，这意味着有义务起诉罪犯，使他们无论身在何处都无法逃脱法律的制裁。

其次，安理会的行动应该主要属于预防性做法。安理会必须首先进行干预，为一些国家提供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必须是优先采取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调解是必不可少的手段。

此外，应考虑各特派团的具体情况，加强联合国政治和维和特派团的法治部分，使其系统化。没有正义和稳固的制度，确实不会有持久的和平。

最后，安全理事会在注意到大规模暴行时，决不能容许其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分歧导致无所作为。它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一个主要行为体的公信力岌岌可危。正因为如此，比利时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在发生暴行罪时控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我们签署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

鉴于安理会无所作为，我们欢迎大会在建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方面发挥的作用。比利时感到自豪的是，我国能够与列支敦士登和卡塔尔一道，有效地为这一集体努力做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扎帕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要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今天的通报者，并祝贺波兰举行这场公开辩论会。会议围绕的关键议题是强调法律必须在国际关系中发挥作用，特别是在事关和平与安全时。

国际法必须是我们各国关系的共同语言。如果我们没能维护国际法，就可能对人类的未来产生非常严重和具有潜在毁灭性的后果，特别是鉴于现代化的武器和当前的挑战。

主权是国际法的核心所在。然而，主权并非也不能意味着有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今天，我们必须努力维护和宣扬负责任的主权观。这种主权观旨在采取整体视角促进民众的福祉，对今世后代负起维护主权的责任，并一视同仁、完全平等地保护民众——所有民众。

各国拥有广泛的酌处权，可选择解决争端以及应对和平与安全的机制。然而，必须以和平方式处理和解决争端。有太多的争端仍未得到解决，国家没有以有意义的会谈介入的局势也太多。各国应展现出诚意和善意，以解决问题，化解彼此分歧，包括采取非司法手段，但条件是通过遵守基本法律原则促成采取这些手段。

作为2012年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意大利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接受了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我们鼓励所有国家考虑这样做，以便更加牢固地把国际法置于国际关系的中心。这是我们，即各会员

国、安理会和联合国其它机关——换言之，整个国际社会——务必共同实现的目标。我们都有责任尊重和促进公认的国际公益物。国际法是我们的指南针，可据以确定和维护这些共同利益，进一步促进最基本的法律原则。

意大利，包括在今年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期间，促进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这些方面与我们的安全密不可分。在这方面，除了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之外，我们将促进所有基本权利的普世性和不可分割性。

今年，我们庆祝《灭绝种族罪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周年，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目前，国际法委员会破格在纽约举行会议纪念这一时刻。今年也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

追究严重国际罪行特别是危及基本和公认准则的罪行的罪责，是国际社会应该更加团结的方面之一。在事关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如果安理会没能维护国际法，就会出现招致混乱和无序局面的严重风险。当安理会不采取行动——例如，由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存在分歧不采取行动时，就会出现其它机关最终不得不介入的情形。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就属于这种情形。我们支持该机制。

安全理事会可强力推动加强我们的集体介入，以确保尊重国际法，它在建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其后继机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时就是如此。今天，安理会可促进有罪必究，例如，向国际刑院移交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势并支持国际刑院，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限制使用否决权，抑或建立适当的附属机关和/或程序，规定对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行为采取迅速和有效的后续行动。

维护国际法具有独特的预防力。我们必须通过追究违反我们各国间关系所适用的国际准则者的责任，共同努力增强这种力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霍什鲁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国波兰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实际上，为我们的辩论会选择这一关键主题是非常恰当和及时的。

首先，我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也感谢秘书长和国际法院前任院长所作的发言。

今天，单边主义、漠视国际法以及不尊重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行为对多边主义和国际法律秩序构成的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大。建立基于规则的国际法律体系的先决条件是充分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维护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的原则。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主要关切之一。有鉴于此，联合国必须落实《联合国宪章》所载的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规定。不幸的是，有些会员国往往使用恐吓手段，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这些做法无疑导致混乱、不稳定和不安全，我们在一些地区尤其是中东看到这些后果。

与此同时，一些发展中国家不公正地受到任意施加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种道德上错误和伦理上站不住脚的单方面措施不仅在国际层面藐视法治，而且侵犯了发展权，最终导致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事实上，这种措施几乎总是只由一个会员国——美国发起，而美国显然热衷于制裁，并认为制裁和威胁是实行其议程的工具箱中的唯一工具。这些做法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在它们剥夺各国按照条约所享有的合法和正当的权利，

以及剥夺所针对国家的个别公民的基本人权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在许多情况下，由于针对其它国家的合法和自然人域外适用国内立法，因此实施了单方面制裁(尽管许多大会决议反对这种非法措施)。

采取非法诉诸战争、占领、侵略、否认会员国主权或根据未经证实的法律理论放弃国家豁免权等形式的单方面措施，显然是强权统治而不是法治的表现。这些做法无疑可被形容为对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产生消极影响并危及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不法行为。

鉴于举行这次公开辩论，因此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本月期间国际社会见证了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公信力遭到严重破坏的两个具体事例。2018年5月8日，美国宣布单方面和非法地决定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重新实行所有美国的核相关制裁。这是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的重大违反，因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该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这一官方声明是在美国多次、长期地违反《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之后发布的。这些违反行为包括背信弃义、名义上执行、不当拖延、新制裁与指定、反《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声明、拒绝颁发必要的许可证（特别是在过去16个月内），以及有系统、协调一致地努力通过积极劝阻其它国家与伊朗做生意来破坏该协议。考虑到正如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一贯地核实的那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了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的承诺，美国的这些作为和不作为反映了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完全无视。它们破坏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并且危及多边主义及其体制。这是倒退到失败和灾难性的单边主义时代，并鼓励非法行为。

5月14日，内塔尼亚胡和他的客人庆祝把美国大使馆非法搬迁至耶路撒冷，违反和嘲笑国际法以及许多关于耶路撒冷局势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联合国决议。与此同时，以色列军队在加沙地带制造最新流血事件，造成超过61人死亡，并造成在一天内有2,500多名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抗议者受伤-这是可耻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在美国的庇护下，以色列政权犯下了这些罪恶行径却完全不受惩罚。

任何维护国际法的认真努力都必须要追究这种不法和犯罪行为的责任，特别是当此类行为公然违抗《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时候。须迫使违法者为其不法行为承担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亚当森女士（欧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在国际局势对《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尊重国际法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原则构成越来越大的挑战之际，就这一重要议题举行本次公开辩论。

欧洲联盟对外行动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支持法治和国际法原则，以及包括通过和平解决争端来维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

欧盟的这些核心目标体现在其《全球战略》中，该战略确定以综合方法处理外部冲突和危机为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这与联合国的整体方法产生强烈共鸣。这一综合方法要求欧盟进一步加强其将机构、专业知识及手段汇集到一起的方式，并与其成员国一起在预防、建设和平、应对危机及实现稳定方面开展工作，以促进可持续和平。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联合国宪章》提到的所有和平解决手段。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继续有系统地采取就可能发生暴力冲突的局势进行早期讨论的做法，以期确定尽早采取集体行动防止暴力的可能性。在这一方面，在安全理事会可以采取行动以防止或制止暴力的情况

下，它应该这样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不应该投票反对有关及时采取果断行动以终止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或者防止此类罪行的可信的决议草案。

同样，安理会可力求更多地利用《宪章》第三十四条提及的调查可能会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任何争端或局势的可能性。欧盟及其成员国随时准备通过与安理会定期进行非正式对话来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我们尤其可以研究我们如何能够为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六章决定的联合国行动作出贡献，并在欧盟危机管理框架内分享我们自己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法方面的经验。最近欧盟代表团在3月份举行的欧盟-联合国制裁问题研讨会，是欧盟及其成员国与安理会成员之间进行这种非正式对话的一个例子。这种模式也可以用来讨论概念说明（S/2018/417/Rev.1，附件）中提出的问题。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也为加强所有国家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及友好关系作出了卓越贡献。《海洋法公约》被承认为海洋宪法，也反映了习惯国际法。欧盟及其成员国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其条款。所有国家都必须避免采取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行动，该项规定禁止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

关于加强遵守情况的问题，我们谨指出，联合国维和行动法治部门在部署了维和行动的国家中整合促进司法和法治，包括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明确和全面的任务授权以及适当的手段对这些法治部门的成功至关重要。安理会应与联合国系统其它部门，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以及法治股合作，特别注重确保在终止联合国行动之后所采取的法治援助措施的可持续性。

欧盟目前部署了10个民事特派团，这些特派团在加强法治的框架内，包括在与联合国特派团合作下运作。我在这方面提到马里、利比亚、科索沃和索马里。我们还要鼓励安全理事会支持关于加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日内瓦政府间进程。就我们而言，为了以显著、一贯的方式促进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欧盟开发了体现为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业务工具。

关于采取最有效的对策应对公然违反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的行为，欧盟及其成员国强调遵守《宪章》和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联合国决议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在必要时采取行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但在有些情况下，它却没能这么做，令人遗憾。我们认为，安理会应酌情更加系统地在其相关决议，包括实施有针对性制裁的决议中纳入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用语。关于列名和除名决定，必须制订公平和明确的程序。欧盟敦促秘书长依照第1904（2009）号决议迅速任命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这一职位已空缺9个多月。

我们还要强调确保尊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及难民法的重要性，这是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基本依据。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及反恐努力是相辅相成的目标。关于追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问题，欧盟赞成加强国际法院、法庭和机制，以达到这一目的，并弘扬法治，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在我们看来，和平与正义必须同时并举。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无力对诸如叙利亚等局势采取行动，包括将这些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严重损害了联合国的公信力和合法性。

欧盟及其成员国从一开始就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我们鼓励最广泛地接受其管辖权。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情势时遇有各国法院不配合该院的情形，应对该院表示支持，并始终如一地严格适用其自行制订的关于与已向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指导说明。展望《罗

马规约》生效二十周年，我们要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自7月17日生效。

最后，在一个面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越来越多和错综复杂挑战的世界，我们的工作方法需要与时俱进。采用更加一致和统筹的方式，并利用手中的全部工具，尽早解决局势，我们就能够帮助改变处理冲突和危机的办法，从而进一步增强安全理事会履行其核心任务的权能。欧盟及其成员国随时准备在该进程中协助联合国和安理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扎伊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祝贺波兰代表团担任5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举行本次及时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请允许我明确说明一下。法律本身并不提供保护。唯有有效地执行法律和尊重法律才能提供保护。我们想要强调，为了维护国际法，国际社会必须接受一个体系的管辖，在这个体系中，所有行为体都应对得以平等执行和独立裁决的法律承担问责。如若不然，国际法体系将缺乏公信力。我们不应该顺从少数国家的政治意愿，有选择地纵容违反国际法包括不遵守安理会决议的行为。我们在审议维护国际法的情况时，必须从安理会的决议入手，因为有时，这些决议遭到忽视或蓄意违反。安理会应确保对其决定负责，否则，所作的这些决定将毫无用处。

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法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这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关于特定国家局势以及专题问题的决议多次重申了这种关联。安理会应继续推动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联合国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可至少发挥两种重要作用。首先，在和平时期，重要的是联合国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并且切实有效地将其纳入本国立法。其次，联合国应继续发挥关键作用，监测在武装冲突时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起诉这些行为的情况。必须指出，主要侧重点应该是涉及传播和教育的积极做法，而不是在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后才采取行动的消极做法。未来前进的方向还在于由国家在本国法律中采纳、批准和写入有关武装冲突法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并确保在实地加以执行。正如各国政府在确保本国平民安全和保护方面负有首要责任一样，国家法院显然也有义务法办那些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以此为依据的国内法律的人。

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特设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设立的专门法庭就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及其它令人发指罪行开展工作并起诉这些罪行，进一步打击了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这些罪行的责任得到追究。安理会还日益认识到，国家司法系统正在为打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现象做出贡献。加强国家追责机制，充分尊重正当程序和辩护权，包括在冲突后国家建立调查、起诉和保护证人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应予以肯定，发扬光大。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全球性威胁不断演变，因此，在制订和实施联合国制裁措施方面也有了重大创新。制裁的理由已扩大到包括保护平民和防止侵犯人权的暴行，为此阻止发展非常规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以及通过开采自然资源和实施犯罪活动资助冲突。由于联合国制裁的重点已缩小至针对特定商品和服务以及特定个人和实体，我们应确保这些制裁措施符合法治，特别是正当程序和人权。

促进正义与建立一个和平的世界之间有着至关重要的关联，构成了联合国基石的固有特点。设立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体现了对这种关联的认可。我们继续鼓励安理会更好地利用国际法院这

一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面临复杂的法律问题时请它提出咨询意见。这将确认，尽管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但其所有行动都在国际法的框架内开展。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经常请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在弘扬法治方面发挥作用。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大会一直愿意运用这项特权请求提供咨询意见，我们鼓励安理会在面临法律复杂性问题时效仿这种做法。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就执行咨询意见而言，这项责任同样适用，但方式有所不同。尽管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不具约束力，但并非没有法律后果，不予服从则表明违反了法院可能认为牵涉到的规则或法律。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安理会必须根据第八章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并进行合作，支持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活动，并促进更大的区域和国家自主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祝贺你主持安理会本月的工作。我还要感谢你举行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这个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我们也欢迎今天上午主持讨论的波兰共和国总统安杰伊•杜达先生。

当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大。一些国家拒绝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遏制这些全球威胁及和平解决冲突和危机方面合作薄弱，更加剧了这一严重挑战。有罪不罚现象还有助于加剧此类危机，并且是对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经验表明，国际社会如果在严格遵守国际法方面不进行合作和集体努力，就无法应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例如，我们在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背景下看到情况非常清楚地向我们显示，遵守国际法增加这种努力的价值。

国际法以及相关的执法机构体现了各国的强烈意愿，而这一意愿是建立联合国及其他机构，尤其是使遵守国际法成为可能的各法庭和法律实体的依据。由于有了国际法，人类已经大步向前迈进，但每当它遭违背或忽视时，国际机构的信誉就会受到质疑。这反过来又影响我们应对国际挑战和危机的能力，并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我们也看到当今世界存在的严重矛盾。尽管许多领域的现实情况大有希望，但同时我们也对日益增加与恶化的冲突感到非常担忧，因为国际社会无法解决这些冲突。因此，我们应该努力使我们的国际机构能够执行其任务授权，从而确保遵守国际法。

鉴于这些威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巨大危险，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加强国际社会在集体安全领域创立的机制，以结束各种冲突并解决国际危机。任何非法改变现状的企图都必须停止。我们必须避免任何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维护《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并劝说任何当事方都不要试图违反国际法。我们必须确保各国主权和安全受到尊重，并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我们还应尊重人民的自决权，我们必须防止冲突、和平解决冲突，并按照《宪章》第八条行事。

今天，安理会在讨论遵守国际法的问题时，我们可以看到，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地带进行合法的和平抗议时受到袭击，数日未受到保护。这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卡塔尔国以最强烈的措辞予以谴责。鉴于以色列占领军实施的侵害行为性质严重，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肩负起责任，根据有关国际文书保护巴勒斯坦平民。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集体责任，正因为如此，我们应该不遗余力地为我们面对的共同挑战找到公正的解决办法。卡塔尔国一直按照我们与国际社会建立的伙伴关系所规定的义务行事，以履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们在国际社会的框架内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加强对话和相互理解，促进宽容与合作，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以及努力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呼吁追究那些犯下大规模暴

行者的责任，并已作出大量努力缓和紧张局势、防止冲突并和平解决冲突，安理会欢迎这些努力并将其记录在案。我们在这些努力中一直以《宪章》、国际法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为指南。

尽管这一纪录显示卡塔尔国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实现《宪章》目标和宗旨，但近一年来，我们一直遭受违反国际法和人权的规定、无视睦邻关系原则的不公正封锁和其他可疑的单方面行动，而这些行动可能给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后果。确保遵守国际法——安全理事会今天正在捍卫的法律——是所有会员国在努力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共同责任。当各国制定政策的基础是威胁要破坏和侵犯其他国家的完整并捏造不存在的危机以推进其非法目标时，就做不到这一点。必须维护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在陷入冲突和危机的地区，比如中东。

最后，卡塔尔国再次承诺尊重我们与国际社会的合作、维护国际法，以及在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授权框架内迎接我们的共同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维护国际法并通过国际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宪章》的一大支柱。安理会在过去的声明中已明确申明致力于建立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通过这样做，安理会明确承认国际秩序为应对我们的共同挑战和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澳大利亚希望借此机会强调两个关键问题——安理会在杜绝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和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首先，安理会本身已明确承诺打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安理会强调了国际司法在预防武装冲突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澳大利亚同意，正如司法和追究责任是国家和公民之间国内社会契约的核心，司法和追究责任也必须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核心。

梅龙法官的发言使我们有理由思考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的重大遗产。设立这两个法庭时，安理会表达了不让犯有严重国际罪行者不受惩罚的共同决心。安理会将达尔富尔局势和利比亚局势转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就表明了这一决心。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没有看到在叙利亚问题上表明同样的决心。我们感到沮丧的是，有国家使用否决权，使安理会不能在面对我们在那里目睹的恐怖行为时采取行动。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再次以身作则，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维持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

其次，《宪章》第一条规定，应该按照国际法解决国际争端。这包括在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提出的倡议之中。安理会还承诺根据《宪章》第六章积极支持和平解决会员国之间的争端。澳大利亚和东帝汶已展示如何为了双方的利益做到这一点。今年，我们两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首次达成和解并设定了海上边界。澳大利亚呼吁安理会继续积极鼓励各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包括通过使用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奥萨大主教（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赞扬安全理事会本月轮值主席国波兰安排今天的辩论，探讨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促进和加强法治的关键问题。

联合国促进法治的努力，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教皇方济各2015年在大会发言时申明，“依照创立联合国的《宪章》的前言和第一条规定，可以将联合国的工作视为发展和推动法治，其理解是，正义是实现四海为一家理想的必要条件”（A/70/PV.3，第3页）。

正是通过加强法治，我们不仅能够避免很多冲突，还能够最终避免陷入一种基于恐惧和不信任的

国际关系。《联合国宪章》是根本性的法律准则，要求本组织承担义务，确保法治毫无争议，确保我们始终都能诉诸谈判、调解和仲裁。

安全理事会对于法治的公平和公正地实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这项职责的根本重要性体现在，其决定具有法律约束力。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寻求办法，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承担其责任，并确保《宪章》所承载的价值得到尊重。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天的公开辩论是在一个重要时刻举行的，让我们借此重申，确保对严重国际犯罪和其他粗暴侵犯人权行为提起诉讼的首要责任，由会员国承担。因此我们赞赏会员国在许多场合作出的承诺，确保不容许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反人类罪，或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粗暴违反人权法律的行为逍遥法外。

这一承诺体现为建立特设国际刑事法庭，调查在既往和当前的冲突中可能发生的种族屠杀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表明会员国决心确保这类犯罪得到适当调查和应有的制裁，其途径包括根据国际法，通过国家或酌情通过区域或国际机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追究责任是加强法治的重要内容，必须成为我们建设和平、维护和平和预防冲突的总体努力的核心。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国家和国际司法机制为维护和进一步巩固法治所做的工作，以及为帮助澄清法律概念和确立判例所做的工作，这些概念和判例有利于国际法和法治本身朝着积极方向发展。

不能以一种飘忽的、暂时的虚假稳定为借口，忽视或牺牲对严重不公正和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和平唯有与正义同在方可持续。在和平与和解进程中，调查真相的努力至关重要，它是在冲突后环境中建立持久和平的关键要素。需要采取全方位、主次得当的过渡期司法战略，来处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之举，这种战略包括起诉、赔偿和机构改革。应当优先确保在冲突中往往创深痛巨者有诉诸司法的渠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受迫害的宗教或种族群体，他们的呼声在和平谈判和冲突后进程中最有可能被置若罔闻。

让我们共同努力促进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谢你召集今天的会议，凸显国际法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无可争议的核心地位，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理会最庄严的任务和职责。毕竟，如果不考虑相关法律问题，例如沿用数百年的条约、习惯规则、一般原则和司法实践，几乎无法对安全理事会大部分——即便不是全部——议程项目进行适当审议。

我在以本国名义进一步讨论这一主题之前，谨指出，乌克兰赞同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很多代表团强调尊重和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重要意义。我自豪地重申，我国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在旧金山会议上主持了《宪章》序言及第一章的起草工作。本组织的主要目标，正如第一章第一条之规定，是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我们如何实现这一重要目标？答案就在这同一条中——通过集体、和平和预防行动。

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即承担遵循国际法行事的责任，包括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每当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这里或在大会上就战争及和平问题进行表决时，都应当对投票进行掂量，看它如何有助于落实《联合国宪章》。

在联合国历史上，违反《宪章》的事例不胜枚举。我仅谈谈最近的一次公然违反之举。俄罗斯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对乌克兰的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的临时占领，清楚表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当前对和平及安全最严重的威胁。如果我们回

首2013年年中，努力回顾当时的世界局势，然后快进到五年之后，举目四顾，我们会发现自己处于形势急转直下的危险局面。责任完全在俄罗斯联邦一方，它毫无悔意，在克里米亚和顿巴斯，均对我国犯下了1974年12月14日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明确规定的侵略行为。俄罗斯代表团可怜兮兮地引述《宪章》，喋喋不休地教训联合国，已经成为他们在这间会议厅发言的标志性做法，不会蒙蔽任何人。

顺便说一下，俄罗斯采取复仇主义政策，对他国动用武力，这种令人担忧的趋势是在1990年代始于摩尔多瓦，2008年在格鲁吉亚行迹昭彰，2014年在乌克兰达到登峰造极。而且，在这份侵略和不法行为清单上，已经继续添列了新内容：对叙利亚高压政府的公开支持和在联合王国的秘密行动，以及在我国进行的秘密谋杀。所有这些侵犯行为，都发生在俄罗斯蓄意滥用否决权和公然罔顾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义务的背景下。

过去四年里，乌克兰在多个场合敦促俄罗斯联邦承担它的国际法律责任，并要求停止这类不法行为。我们始终致力于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我们国内的冲突。乌克兰始终优先以和平、法律和外交手段解决冲突。我们拥护多边主义，向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寻求支持。我们将继续沿着这条道路，采取联合国会员国一切可用的手段，解决俄罗斯对乌克兰的军事入侵造成的局势。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已经就《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问题，在国际法院对俄罗斯联邦提起诉讼。4月，乌克兰请国际法院提供一份明确解释，解释它在一年前出具的对俄罗斯联邦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该项命令始终未得到执行。我们这样做，是因为在遭到临时占领的克里米亚，继续发生粗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国际人权法以及系统迫害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的行为。我们还正在目睹顿巴斯被占领地区的安全与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

我们与其他一些国家一道，正在努力建立一个机制，以针对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航班被击落一事追究责任。我们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出了对俄罗斯联邦的仲裁程序。

我们再次敦促俄罗斯联邦扭转对克里米亚和顿巴斯的占领，停止其侵略，包括从暂时占领的乌克兰领土上撤出其正规武装编队和雇佣兵、武器和装备，并充分履行其根据明斯克各项协定所作的承诺和国际法义务。

值得一提的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不仅给会员国带来义务，而且也要求联合国主要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承担责任，特别是在适用《宪章》第六和第七章条款方面的责任。秘书长的作用也极其重要。至于安全理事会，它在应对和平所面对的威胁、破坏和平的行径或侵略行为方面未能履行其首要责任，这应当促使大会作出反应。

最后，让我分享一些更实用的想法。首先，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加强其预防职能。为了更好地了解预防工作，作为一个起点，我们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安理会在冲突前后所采取行动的分析报告，以发现薄弱环节并帮助避免将来出现类似的差距和错误。其次，我们也认为安理会对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所作出的反应是缓慢的、不连贯的。在这方面，我们建议制定一种基于测试的运作程序，作为一项非正式指南，来指导安理会成员如何以及时、恰当和透明的方式履行安理会在应对冲突局势，包括侵略行为方面的首要责任。秘书长在2014年提出的暴行罪分析框架可以作为一份参考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穆罕默德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及时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杜达总统阁下出席本次会议以及会员国高层人士的与会，证明今

天辩论会的至关重要性，也表明安全理事会致力于推动全球的共识，即必须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范围内坚持国际法。

今天的辩论会是在人们对多边国际秩序的未来更加关注和恐惧的情况下召开的。近期内，多边主义日益受到挑战，体现在单边措施不断加剧，破坏了《联合国宪章》的基础。我们也非常关切地看到国际关系中的裂痕不断加深，已经对执行国际法的现有准则和既定做法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面对这些挑战，国际社会必须表达其关切，并重申其致力于一个基于规则的制度，这仍然是加强合作，以解决全球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最佳和最可靠的方式。我们也必须重申《联合国宪章》最基本原则的有效性，这些原则经受了时间的考验，也经历了世界持续动荡的考验。更重要的是，必须严格遵守《宪章》有关条款，特别是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时尤其如此。

此外，必须加强联合国作为合法、有效和包容的多边主义全球论坛的首要地位。然而，我们必须恢复对联合国能力的信心，确信在面对多重的严峻挑战时它可以保持相关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改革议程给我们鼓舞的力量，我们认为，应当支持并继续执行这个议程，以推动有意义的观念转变，让联合国去适应当今世界的复杂现实。

这些改革的范围不应仅限于秘书处方面。应当尽力完成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漫长进程。现在时机已到，应当通过纠正历史上对非洲的不公正做法，让安全理事会确实具有民主、透明的特点以及真正的代表性。

非洲一直是多边主义演变和运作的主要受益者和关键贡献者。在这方面，我愿再次指出多边主义在非洲非殖民化和独立后的经历中，包括在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的核心作用。

非洲一向支持现有的国际准则，支持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以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和平解决争端与冲突的真正进程。在这方面，我想提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最近关于叙利亚、巴勒斯坦和伊朗等问题的发言，并指出这些立场完全基于我们的坚定信念，即无论情况如何，都必须尊重国际法。

非洲将通过非洲联盟及其区域机制，不遗余力地遵循以下原则，去应对新出现的侵蚀多边主义的情况：首先，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尊重非洲的主导权和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其次，以灵活和创新的方式适用辅助原则；第三，相互尊重以及遵守相对优势原则；第四，即最后，是互补基础上的分工。

非洲将以结构性、战略性和互利性的方式继续加强与其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实地极具挑战性和日益复杂的局势需要更大力度和具有适当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因此，加强我们与联合国的战略伙伴关系将继续是我们共同努力的一个关键支柱，而一切努力都旨在为所有人创造一个包容、和平、繁荣与更美好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Puerschel夫人（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和其他人一样，赞扬波兰就这个至关重要的议题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也要感谢今天上午的各位通报者。特别触动我们的是梅龙法官的发言，它提醒我们注意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暴行，正是这个最基本的原因，让德国坚决支持加强我们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德国坚定地承诺支持，维护和发展这个国际秩序。我们参与竞选2019—2020年任期的安理会成员席位，就体现了这一承诺。

只有尊重并遵守国际法、以及我们作为国家共同建立的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才能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不仅有责任制定法律，而且也有责任尊重和执行法律。该法律首先包括《联合国宪章》，其中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在《宪章》第六、第七和第八章中规定一整套的措施，随时可以为此目的而予以执行。维护国际法也意味着尊重和执行安理会决议和国际

协定。单方面的违法行为有损整个体系。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依然每天都在目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以叙利亚、也门、缅甸和世界其它地方的持续冲突为例，可轻易列举大量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们还可列举侵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如乌克兰的克里米亚和顿巴斯问题。

我们需要遵守已商定的一切，包括坚持第478（1980）号决议所体现的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统一国际立场。处理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是及早防止冲突的关键。安全理事会需要在此类违法行为的早期获知有关情况，并尽早采取行动。

保护人权与维护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人权受到反复、严重或系统性侵犯，是危机的重要预警征兆。因此，应将有关人权状况提交安全理事会。安理会还应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进行更密切的合作。过去，明显的警讯并不总能引起安全理事会的关注。罗兴亚人的处境就是一个例子。2014年以来，人权理事会一再呼吁国际社会对缅甸境内的严重局势作出反应。

除进行调查外，《宪章》第三十三条还为预防冲突提供了许多其它手段。调解就是其中之一。和平调解是德国应对危机和实现稳定政策的必要工具。过去三年来，我们大大加强了调解努力。

我还要强调司法解决这一预防手段，今天有几位同事也提到了这一点。德国也认为，各种国际法院和法庭，如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其它法庭和仲裁机制，可以而且应该在和平解决过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为此，会员国还必须尊重和执行其判决。

预防的另一个方面是威慑。德国坚决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推进国际刑法。我们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第二大资金捐助方。在《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其工作向最严重和最可怕罪行的实施者及其潜在实施者发出了明确的信号：他们将被追责。它还向暴行罪受害者发出了希望的信息：他们不会被国际社会遗忘。

让我用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去年12月关闭时，161名被起诉人没有一个还在逍遥法外。法庭完成了它所审理的所有案件的诉讼程序。有90人被定罪，其中包括国家元首、部长和将军。法庭证明，法律甚至能战胜曾经看起来不可一世的犯罪分子。

德国认为，在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据称遭严重违反的情况下，安理会应将有关情势提交国际刑院。使用化学武器就是一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必须利用我们所掌握的一切手段，查明对此类罪行负有责任的行为体并予以追责。我们诚恳地敦促安全理事会履行其职责，为叙利亚局势设立一个独立、公正和客观的确定责任归属机制。

最后，请允许我补充一点，我完全支持欧洲联盟观察员和比利时代表就制裁问题所发表的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牙买加代表发言。

米尔斯夫人（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牙买加谨就你担任5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和波兰表示祝贺。我们欢迎有此机会参加本次及时且具有现实意义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国际法院前院长和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的发言。

为本次辩论会准备的概念说明（S/2018/417/Rev.1，附件）提出了各种非常尖锐的问题，可指导我们集体思考确保全体会员国捍卫并充分尊重国际法原则的最佳办法。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改革安全理事会必须成为我们讨论的核心。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理会必须能够有意义、有效和令人信服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到的威胁，这一点至关重要。因此，在这方面必须采取明确和果断的行动。若要取得实际的进展，就必须将改革安全理事会作为当务之急来推进。

第二，必须把确保尊重国际义务作为顾及国家一级所采取行动的更大议程的一部分来加以推动。在努力促进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时，不仅必须注重解决冲突，而且还必须注重预防冲突。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既遭受传统威胁，也遭受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情况下，必须采取此种做法，因为诸多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为不满情绪、冲突和争端的滋生提供温床，加剧这些威胁。

第三，只有基于拟采取的行动的合法性，创新性和创造性办法才会有效。我们必须至少更加鼓励依靠我们现有的工具，包括《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那些工具。尽管人们认为许多争端是双边分歧引起的，但是，有关各方有义务探索各种可能的前景，以实现和平解决，并使联合国能够在促进此种解决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是在面对尚未充分利用所有合理办法予以解决的长期分歧时。

我国代表团仍坚信，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采取联合行动，依然是解决冲突的最佳行动方针，而且在诉诸第七章机制或单独地采取单边行动之前，安理会应准备在各条战线上开展活动。因此，我们谨赞同一些人提出的主张，如安理会在审议过程中应更多地使用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此外，与区域组织建立更加战略性的伙伴关系也是有益的。

我国代表团并不是在真空中倡导更多地依靠《宪章》第六章所述措施这一主张，这么做也不是为了将第七章规定的那些措施完全排除在外。然而，我们必须继续设法确保制裁实现预期目标，而且鉴于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性质，必须确保会员国全面遵守制裁措施。为此，我们谨建议，在通过实施新制裁的决议草案时，继续组织通报会，向会员国介绍情况，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公布更加方便使用的有关拟实施的制裁制度主要特点的信息。我们认为，这么做将更有可能使国家利益攸关方更好地认识到遵守制裁措施的重要性并理解这些措施。协助会员国支持执行这一前景仍应是一个可行的选择，而且有必要持续地提供这么做所需的资源。

最后，我要向安理会保证，牙买加将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实现这一共同目标的过程中恪守国际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费尔南德斯·瓦罗尼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波兰共和国组织本次辩论会，并欢迎安杰伊·杜达总统今天上午与会。我还谨感谢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国际法院荣休院长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通报。

阿根廷重申恪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相应地执行其国际政策，因为我们认为，多边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波兰倡议组织今天的辩论会。这次辩论会恰逢国际法委员会设立七十周年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在国际法频繁受到挑战之际，我们要重申，必须确保安理会在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重大责任时适当考虑其所处理的情势的法律方面。

阿根廷重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的至关重要性，认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任何办法对解决冲突都同样有效。只有通过此类办法，才能确保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可在《宪章》的框架内发挥核心作用。除法院外，我们还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等专门审理国际法特定分支案件的其它法院的作用。

谈判是解决争端的主要手段。在这方面，我国强调，必须确保争端各方真诚响应包括大会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发出的进行谈判以便帮助它们和平解决争端的呼吁。只要本组织有关机关——特别是大会——呼吁有关各方进行谈判，这些方面就应真诚地这么做，停止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其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义务的行动。争端之外的国家也应停止可能破坏和平解决的行为。在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可

用的和平解决手段中，我们还注意到，本组织可委托秘书长进行斡旋。这种或任何其它和平解决手段能否实现其目标，取决于有关各方能否真诚地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本次辩论会的概念说明（S/2018/417/Rev.1，附件）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最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我们赞同这一看法，并要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发挥核心作用。鉴于各国对审判责任方负有首要责任，重要的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必须遵守为此制定的必要标准。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确保所有国家与法院合作。有鉴于此，我要强调，缔约国大会2017年12月作出的关于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管辖权的决定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这标志着可追溯至纽伦堡的漫长努力大功告成，《规约》规定的法律体系由此构建完毕。

问责机制可发挥重要的预防作用。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其打击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承诺。我们重申，安理会有必要对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情势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可根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诉诸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

最后，我还谨强调，安理会自己在其制裁委员会框架内开展工作时应尊重适当程序。正因如此，阿根廷赞成将设立监察员一职的做法推广至所有制裁委员会。我们也谨附和其他人对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报告的问题所表达的关切，安理会应确保在就此类函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提高透明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斯特纳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五国——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国挪威——发言。今天是挪威国庆日。我们正在庆祝我国1814年通过的宪法颁行200多年，因此我和同事们都穿着我们的民族服装。

我们欢迎波兰及时提出这一倡议，因为尊重和促进国际法对维护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以及全球公域的持久准入至关重要。

俄罗斯非法吞并克里米亚的行为、乌克兰东部持续的冲突、以及当前一些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普遍践踏人权法的事件——包括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可怕事件——凸显了今天辩论会的重要性。绝不能让此类行为逍遥法外。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这意味着责任重大。

第一，《宪章》规定了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安理会应充分发挥第六章的潜力，其中载有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则。去年安理会对冈比亚危机及早而迅速地作出反应，帮助防止了爆发暴力的可能性。集体安全制度起了作用，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得到捍卫。

第二，安理会应展现团结精神，全力支持调解努力和斡旋工作。我们欢迎秘书长倡议加强预防和调解冲突。我们还敦促安理会为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持续做出努力。该议程可帮助恢复冲突中的和平与安全，并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第三，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而且在这么做时必须遵循《宪章》。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以保护狭隘的国家利益，不符合《宪章》的精神。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加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制定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中止使用否决权的《政治宣言》。

第四，区域组织在防止冲突和解决区域争端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应充分利用《宪章》第八章，鼓励通过区域安排解决争端。有鉴于此，我们欢迎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定期举行会议。

第五，国际法院等司法机构可帮助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法。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在这一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所有国家都有责任调查和起诉被指控犯有暴行罪的人。应将国家无法或不愿起诉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最后，我们欢迎秘书长致力于落实“人权先行倡议”并利用他所掌握的预警工具。

蒙泽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有些人滥用本次会议，推动所谓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我不会浪费安理会的时间对他们一一作出回应。和许多其它国家一样，我们多次致函秘书长，指出设立这个机制悍然违反国际法，并且蓄意歪曲国际法条款。我们要在此回顾真相，揭示设立这一浑浊不清机制背后的险恶用心。在支持这一机制的国家之中，有些国家一直为“努斯拉阵线”恐怖组织提供资金，有些国家的金融机构为恐怖主义融资洗钱活动提供便利，有些则与其情报机构共同卷入制造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并且协助为这些人提供资金和训练，帮助他们进入叙利亚和伊拉克。

我国代表团认真研读了波兰常驻代表准备的概念说明（S/2018/417/Rev.1，附件）。我们要指出，如果世界各国政府遵循这项说明，不使用双重标准或选择性做法，其内容可以指导我们和我们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避免许多冲突，终结各种侵略和压迫行径，并将有能力保证执行国际法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叙利亚遭受强加给我们的恐怖主义战争已进入第七个年头。在没有外部或外国干预的情况下，由叙利亚人牵头通过外交、谈判、斡旋和调解实现和平解决，这对我们来说确实利害攸关。我国政府正在认真参与寻求可持续解决危机的每一项举措。不过，我们不能无视或否认这一事实：我们现在生活在一个政治两极分化的世界中，因为有些国家政府认为，政治、军事和经济实力使它们有权利决定其它国家人民的命运。

但是，本组织大多数国家坚信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法治，不应有双重标准或选择性措施。它们认为，必须由尊重国家主权、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所有人的发展来规范国际关系，从而预防冲突，并且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本次会议是一个评估国际法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中地位的重要机会。不过，这需要我们认真对待维护法治、保证所有人的平等以及消除世界各地热点地区等问题。这也需要我们认真对待终结一切形式侵略和占领，以及企图滥用国际法或歪曲国际法概念，以便干涉国家内政这个问题。

我们确实坚信这份概念说明的立场。安全理事会必须负起责任，努力推动和平解决冲突。必须有效应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由此来展现对国际义务和法治的尊重，此外，我们认为，安理会拥有实现这些目标的必要工具。不过，崇高的目标和理论是一回事，现实则是另一回事，有许多例子可以证明这一点。处于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人民等待了50多年，等待安理会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这些决议将结束对他们的野蛮占领。但现实是，安理会的某一常任理事国阻挠执行这些决议，为以色列占领国在世人面前扩大定居点活动，把巴勒斯坦人赶出家园和杀害巴勒斯坦人的举动提供借口。

就追究以色列这个种族主义恐怖实体的责任而言，安理会一直没有履行其任务授权。就在两天前，以色列残忍杀害了60名手无寸铁的平民，并且打伤另外3000多人。叙利亚人民仍在等待安理会履行其任务授权，处理由美国牵头的所谓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国际联盟侵犯我国主权和统一的行径。我们也在等待安理会对土耳其的侵略、以色列的持续侵略以及4月14日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率领的对叙利亚的三方侵略行径作出回应。

然而，现实是，一些常任理事国致使安理会没有能力采取行动。安理会甚至未能发表一份谴责声明，因为它的一些成员是这些侵略罪行的同谋，放弃了它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叙利亚人民和伊拉克人民，正在等待安理会履行授权，对这些国家的政府及其情报机构制造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这一怪物追究责任，这些作战人员仍在杀害成千上万无辜的伊拉克和叙利亚平民。但实际情况是，安理会某些成员阻碍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制订的决议，这些决议规定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涌入叙利亚和以色列所涉各方追究责任。

最后，现在，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遭到世界各国人民良心的质疑。如果我们确实想恢复联合国的公信力和作用，道路十分清楚，工具也是现成的。仍然需要做的是某些国家政府展现真诚、诚恳和认真的意愿，使它们的做法与《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各项规定保持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贝穆德斯·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安理会主席选择把这个议题作为波兰担任5月份主席期间其中一场公开辩论会的议题。

联合国于1945年成立，目的是实现世界和平，并且同意建立一个由各国组成的联盟，这个联盟将通过友好合作关系，使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的冲突。《联合国宪章》制订了一系列导各国和联合机构之间关系的原则，以便推动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安全理事会是作为本组织有机体的一部分创建的，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

>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宪章》由此赋予安理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必须在国际法框架内履行这一义务，同时尊重联合国制订的原则。我们创建的这一体系中的最基本原则是避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正如《宪章》所指出的那样，也应通过和平解决争端来维护国际和平。在这个领域，我们应加强与国际法院的关系，它是联合国负责解决争端的司法机关。安全理事会应利用这个机构来推动解决争端，尤其是在谈判或调解等其它手段已证明无效的情况下，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争端。

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乌拉圭在有幸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提倡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因此，我们总是强调需要这种透明度，而且要采取行动加以维持。

按照其被赋予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必须努力确保通过旨在保证尊重人道主义法的决议，在无法避免冲突的局势中尊重人的生命，并在必要时实施制裁。

同样，安全理事会应该诉诸特别国际法庭，并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十三条(b)针对所列第二种情况规定的任务，在起诉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灭绝罪以及现在也将包括的侵略罪方面扮演一个更积极的角色。根据这项任务，安理会必须酌情将这种罪行的指控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并进行相关的调查，起诉和惩治肇事者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根据《规约》第16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还可以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检察官不要启动调查或推迟调查。

关于这一点，不幸的是，将刑事责任归咎于肇事者的问题——即人们广为谈论的问责制——已经说了很多，但却做得很少。我们应该考虑到一个正常运作的、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将对潜在的肇事者和军阀产生的威慑作用。

国际社会要保障和平，可以通过维持一种取决于每个会员国的平衡，通过维护源于本组织的法规——一个有别于各国国内立法的共同法律体系，这包括遵守国际准则或源于某些普遍接受和实践的行为。

目前，我们正在目睹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许多会员国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体现这个机构和整个系统所产生的国际法没有得到遵守或遵守力度不够。在遵守这些准则时，应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有自己行动范围和职能，不得逾越自己任务。在应对国内冲突时，我们决不能忽视不干预和自决的原则。安理会必须在《宪章》所确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能力采取行动；当条件和局势需要时，在采取措施的过程中，尤其应当铭记相称原则。

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安理会决议应当加强保护人类和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以此为动机和重点。

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在我们以各种手段努力加强预防行动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可以使用其被赋予的所有可用工具来维持和平。也许我们应该通过促进在安理会这里开始的新形式对话，来努力寻找具有想象力的新方式，以实现这一目标。乌拉圭认为，现在时机已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节奏应当转变，在没有放弃对法规的关注或逾越其任务的情况下，在尊重所有人的框架内，在创建本组织的《宪章》所确定的所有指导原则的基础上，安理会的工作可以变得更加统一和有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格里尼翁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并赞扬你作为主席指导5月份安理会工作的方式。我们欢迎召开这次会议，其重点是一个没有被摆在其应有核心位置的重要议题。我们也就已经印发的概念说明（S/2018/417/Rev.1，附件）向你表示感谢。我还要赞赏并感谢通报者今天上午的发言。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将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作的发言。

我重申肯尼亚致力于法治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保障各国的主权平等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我也要重申，国际法对于应对全球议程上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挑战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建议安全理事会可以采取四项措施来加强和维护国际法。

首先，关于适用国际法时保障各国平等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为了加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国际义务的尊重和接受，安理会在适用国际法时应表现出公正、统一，并始终如一。

国际法是国家间政治互动的产物。会员国不应允许个体政治利益凌驾在对国际团结、和平与安全的集体承诺之上。以政治上扭曲的方式适用国际法会侵蚀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和多边主义的基础，并使安理会的信誉受到质疑。

此外，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必须根据可接受的准则予以同等的规范。事实证明，不这样的话，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更大的威胁，甚于传统的冲突驱动力。

在国际上，我们正在目睹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外衣下违反法律的行为。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就可确保它掌控自己的任务。肯尼亚积极参加非洲联盟十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委员会，旨在引领安全改革进程，因为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具有包容性。

第二，关于尊重国家主导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安理会可以在不损害国家主导权和主权的情况下，更好地维护国际法。安理会的行动和干预应支持各国在政治、立法、司法和体制改革方案方面的努力，其中包括旨在维护国际法的国家复原与和解。这对遭受冲突影响国家或摆脱冲突国家

的微妙改革进程和政治上敏感的过渡期都是尤其重要的。

在应对有罪不罚现象以及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同时，安理会应努力寻找如何支持各国努力的适当平衡。得到加强的各国法律和体制框架是预防性工具，可以加强各国的主导权和主权，让各国能够行使各自的主权和责任，以便为自己的公民保障正义、和平、安全与发展。互补原则应始终坚持并优先考虑。我们应当作出更大投入，努力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我们肯定国际判例法平台、特别是国际法院带来的附加值，它证明了自己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但是，安理会只有一次、即1947年将当事方移交法院。鉴于我们面临的国家间紧张日益增多，给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惨痛影响，安理会应研究如何客观地使用这个平台。

维护国际法的过程应该更加敏感和客观，特别是就实地国家的现状而言。在单边经济制裁适得其反或者与继续支持可持续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相抵触的情况下，特别是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不得加以使用。

我的第三点意见涉及伙伴关系。安全理事会应更加密切关注和平进程的区域层面。安理会是各种区域和次区域调解机制的一个有效的合作伙伴。这种伙伴关系必须加强，因为区域和国内行为体通常最先做出反应，规避那些易升级成为严重冲突的局势。因此，安理会应更多地相信：例如，非洲有能力了解其自身现状，特别是它有能力从民族和国家的最高利益出发行事。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可确保安理会成为一种多边机制的一部分，确保和平解决各地的争端。安理会可考虑与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机关和附属机构、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加有力地合作，从而确保坚持预防冲突，维护和平与发展的可持续性。具体而言，这种伙伴关系应为大会在国际和平领域的作用营造空间，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的努力无法保障和平时，最近的许多情况就是如此。

最后，自安理会举行首次关于法治的专题辩论会（见S/PV.4835）以来已有15年。此后，多次辩论、主席声明、秘书长报告以及决议以各种方式处理了支持和加强法治与司法的重要性问题，因为它们是预防冲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因素。此外，就统筹做法和保持政治、安全、发展、人权以及法治活动协调一致的重要性也已得出结论。

但是，正如概念说明所恰如其分指出的那样，尽管表达了坚定的立场和承诺，但是，违反国际法和不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仍在继续发生，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会员国应与安理会结成真诚的伙伴关系，支持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

肯尼亚是国际社会骄傲的一员，虽然它资源有限，却为实现和平、安全以及多边主义做出巨大的贡献。我们继续致力于维护国际法，以处理当前各种全球性挑战与实地现状。为此，我们期待真诚的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Rabi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赞扬你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处理一个对于我们的多边工作、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多边工作至关重要的议题。

由于多年来国际法得到确立和加强，当今世界的大多数国家享有和平、安全以及稳定。为评估国际法的重要性，让我们试想一下，我们的世界上没有国际法。各地将一片混乱。我们将看到战争遍布。我们仍将停留在被一些哲学家界定为适者生存的丛林法则的时代。 因此，我们必然欢迎国际法保障我们所取得的成功。

显然，国际法并未在所有地方得到遵守。我们遗憾地指出，在旧冲突继续的同时，国际法不断遭到践踏的新冲突又在出现。为此，《联合国宪章》必须保持其至高无上的地位，国家和国际社会的行为必须以其宗旨与原则作为指导。我们有义务遵守和捍卫《宪章》所载的神圣原则，即：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以及民族统一。

此外，遵守国际法的前提是，基于法律在国际关系各方面的至高无上地位，采取一种综合和多层面的做法，特别是通过对《宪章》的遵守。在这方面，必须特别关注通过对话、谈判以及调解来和平地解决各种争端。此外，冲突中的交战方有义务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因为这些法律保障平民得到保护。

对国际社会来说，它应更多地投入于预防冲突，特别是提高国家在民主和法治方面的能力。为此，至关重要的是，要为国家提供各种国内机制，使其能够促进和保护人权，建立能够满足民众日常生活各方面需求的民主、透明、合法以及具有公信力的机构。其目标是保障司法可以获得、行之有效并且平等的原则，确保在平等的基础上遵守法律，保护个人并且使他们得以有效行使其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权利。

最后，我重申摩洛哥王国的凝聚力和对一种遵守国际法规则与原则的多边主义的坚决承诺。在这方面，摩洛哥将继续与联合国协作，因为它是合法并且具有代表性的组织，也是开展集体努力以建设一个享有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并且尊重人权的国际社会的适当框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基克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

我们愿感谢波兰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因为奥地利坚信：一个具有明确和可预测规则的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是持久和平与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前提。我们呼吁各会员国积极倡导一种基于国际法和法治并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秩序。

主席请我们思考可以具体做些什么，从而在三个主要领域更好地遵守国际法。

关于第一个领域即和平解决争端，我们呼吁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36条，毫无保留地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还必须更加努力地防止暴力和冲突发生。这样做的一种方式是提高预警和应对能力，强化国家在调解和预防外交方面的专长。在这方面，奥地利正与其伙伴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等开展协作。

联合国还必须做更多工作，以支持会员国落实法治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要素。安全理事会常常重申，正义和法治是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可持续和平的根本基石。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拥有必要资源，以伸张正义，推动遵守法治和尊重人权，包括在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过渡的过程中。

第二，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确保在冲突期间遵守国际法。在这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内部加强遵守人道主义法的政府间进程和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0条所开展的斡旋是十分重要的工具。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去年的轮值主席，奥地利成功地推动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就2017年4月23日乌克兰东部的一起事件展开初始调查。

我们强调，我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集体对策必须以法治为指导。在安全理事会制裁方面，公正而清晰的程序、包括独立审议机制是制裁合法性和制裁得到遵守的先决条件。奥地利敦促秘书长根据第1904(2009)号决议行使特权，，迅速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与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命一名监察员，该职位现已空缺九个多月。空缺时

间越长，就越有可能损害对安理会制裁的信赖和信心，危及多年来在制定和落实公平明确程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奥地利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避免使用否决权来阻止安理会在可以预防或制止暴力或冲突时采取行动。因此，奥地利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以及墨西哥和法国在这方面的倡议。我们还希望能够更多地使用今天这样的公开辩论会或阿里亚办法会议。

关于要求我们评论的第三个主要领域，奥地利认为，问责和打击对侵犯人权与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有罪不罚对于重建冲突后社会和保持和平至关重要。奥地利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确保在已经移交国际刑院的局势上给予 合作并跟进。

奥地利支持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调查委员会，它们记录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为今后采取法律行动收集证据。关于支持伊拉克国内追究达伊沙责任的调查小组，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公正地运作。奥地利还要强调，从7月17日《罗马规约》二十周年纪念日起，国际刑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将启动，这有助于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维护国际法。

最后，我谨强调，我们努力倡导国际法和法治并不是为一个抽象的目标服务，而是为了保护每个人的权利和利益。奥地利——包括以其法治之友小组协调员的名义——将继续把该议题作为首要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吉布提代表发言。

杜阿莱先生（吉布提）（以法语发言）：吉布提祝贺波兰代表团召开本次关于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维护国际法这个关键问题的重要公开辩论会。

近日的血腥消息证明—如果需要证据的话，维护国际法至关重要。在合法自卫的伪饰下，以色列系统使用残忍和过度武力，系统地违反国际法并侵犯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却不受惩罚。

我们向各位通报人深表谢意，特别是多年来富于成果地推动国际法、不久将退休的国际法院高级法官小和田恒。我们赞扬他的奉献，并再次祝他今后一切顺利。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前后一致性和充分落实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遗憾的是，我们的邻国厄立特里亚继续恶意挑战安理会各项决议。我国仍面临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制造这种威胁的是厄立特里亚对吉布提非法使用武力，该国军事人员占领吉布提领土，以及厄立特里亚拒绝交代2008年被俘的吉布提战俘境况。厄立特里亚一方不断威胁使用武力，暴力对抗的风险再次升高。

急需一种争端解决的机制。吉布提倾向于经双方协定，将争端提交司法解决或仲裁。这两种解决手段的结果将是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或基于国际法的裁定，这能保证双方享有公平的程序和公正的解决，最终充分和永久性解决其争端。

应主席今天提出具体意见的请求，吉布提愿恭敬地提出以下意见。

我们主张的第一项措施是鼓励争端方提交其争端进行具有约束力的司法或仲裁解决。这是有先例的。安全理事会1947年就曾这样做过，法院做出判决，解决了争端。值得一提的是，安理会此后一直不愿意鼓励争端国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进行仲裁。这种不情愿没有充分的理由。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国际联盟架构下，安理会经常鼓励各国将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的前身——常设国际法院。

安理会的一些成员国可能不愿涉足同意原则。根据这项原则，在未首先征得国家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强迫任何国家接受法院或仲裁法庭的管辖。这是对各国享有主权的承认。然而，在这方面没有理由担心。安全理事会不会强迫任何国家走上法庭或接受仲裁。相反，它会利用自己的影响，征得争议国的同意。这是解决争端的一种有效手段，这些争端若得不到解决，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第二点是请秘书长利用其斡旋，使各方同意接受司法解决或仲裁。作为与争端方直接合作的一种备选，安全理事会可以请秘书长介入，并开展斡旋以帮助争端方达成一致，通过第33条所列手段之一——包括司法解决或仲裁——来解决其争端。显然可以多加利用秘书长的斡旋。

第三是更多利用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大会多次请国际法院就各种争端的法律层面发表咨询意见，目的是帮助大会行使其促进和平解决的职能。安全理事会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则仅有一次。尽管如此，这是一个重要的先例。安理会可以更多地运用自己的权力请求提供咨询意见，以推动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

第四点是鼓励毫无保留地批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权利条约。全世界最重要的几项人权和人道主义权利条约仍未得到普及。多个国家尚未批准主要的公约，或做出有保留的批准，将自己排除在条约的争端解决条款之外。安全理事会可开展一项运动以实现这些条约的普及，并鼓励各国不要将自己排除在争端解决条款之外，或鼓励已经排除的国家撤回保留。这些条约包括《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

第五点是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权利条约促进诉诸司法。当一国家对恶劣的践踏人权行为负有责任时，例如缅甸打击罗兴亚穆斯林人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可考虑鼓励与缅甸同属某些公约缔约国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援引其在公约争端解决条款下的权利，将缅甸提交某国际法院或仲裁法庭。

我的第六点、也是最后一点意见是鼓励各国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有70多个国家已根据其所谓的任择条款（《规约》第36条第2款）自愿提交了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声明，其它国家则发表了类似声明。但是，这仍然是少数国家。安理会可鼓励其它国家接受法院的管辖权。这不会违反同意原则，因为不会有任何强制性，而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将完全是自愿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佩雷拉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愿衷心祝贺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波兰今天就“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专题举行及时的公开辩论。我还要深切感谢国际法院资深法官、荣休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今天早些时候作了有见地的通报。

今天的辩论是在加强和振兴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措施变得势在必行的关键时刻举行的。全球秩序的结构越来越受到热点增多、冲突以及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幽灵蔓延的威胁。因此，会员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建立新的、创新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在这样做的时候，各国政府必须依法行事，因为法律是建立和平、平等、繁荣的国际社会的基础。因此，加强以尊重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必须是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

如果我们要在这些挑战中加强国际法，我们就必须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保证国际司法机制的独立性，并且我们中最弱势群体仍可获得法律补救办法。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国家有平等机会参与国际立法进程。这是现代国际法从其作为一种在非殖民化之前只管辖有限的国家共同体的法律的古典起源演变而来的本质。这也是一项保护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免遭不平等世界严苛对待的原则。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维护国际法，需要绝对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即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等核心原则，以及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履行通过诉诸和平解决争端办法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

国际法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性将需要达成全球共识，这必须要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希望和愿望，而不仅仅是少数几个国家的希望和愿望。历史上，大会及其法律委员会、即第六委员会为所有国家有效、公平地参与国际准则制定进程提供了一个平台。

今天早些时候，小和田恒法官提请我们注意另一个重要方面，并明确强调了联合国各机关按照《宪章》的规定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一致行动的重要性。在实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时，必须利用它们的协同作用。

在当今世界，威胁国际秩序的争端具有复杂的政治和法律层面。在处理这些问题时，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国际法院可以作出集体贡献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际法院多年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所做的贡献是宝贵的。我想特别提到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在处理具有政治和法律影响的关键和复杂问题时更多地诉诸法院的咨询管辖权，是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可以有益地采取的一种选项。正如小和田恒法官在今天辩论期间一针见血地指出的那样，法院在行使其咨询管辖权时表达了“真正的法律意见”，以便向本组织其他机关澄清法律问题。

我还要借此机会呼吁会员国承认联合国主要法律机构国际法委员会（它正在纽约庆祝其七十周年）所做的宝贵工作，并赞扬它多年来一直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所做的宝贵贡献。国际法委员会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等方面所做的开创性工作是开拓性的，为国际刑事责任领域目前的发展确定了步调。目前议程上的项目，如普遍管辖权、国家官员豁免外国刑事管辖权以及灭绝种族问题，在这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最后，斯里兰卡希望提请安理会注意发展中国家在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多边条约制定进程中所面临的挑战。这是联合国能够而且必须发挥关键作用的一个领域，特别是通过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从而为各国普遍参加国际法制定进程做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波兰政府召开今天重要的公开辩论。世界面临的当前对和平与安全的挑战要求加强国际法律秩序，并在各级加倍努力防止和解决冲突。为此，严格遵守普遍接受的指导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是必不可少的。国际法不仅需要预防或解决冲突的结果，而且还要求这一结果应伴随一个符合特定规范的进程。

在这一方面，重要的是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框架和机制不应被用来作为巩固非法使用武力、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及种族清洗行为所造成的局势的工具。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始终如一地坚决反对和拒绝任何通过曲解国际法律准则和原则来掩盖或巩固侵略和其它非法行为的企图。

严重违反一般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会产生特殊后果，其中除其它外包括各国有义务进行合作以便通过合法手段杜绝严重违约情况,不承认这种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情况为合法，也不提供援助或协助维持这种情况。

此外，除了预防性努力和尽早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之外，有效的威慑无疑是确保迅速终结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不幸的是，在一些武装冲突局势，包括那些旷日持久的冲突局势中，不惩罚和不承认错误

继续阻碍在实现期待已久的和平与和解方面取得进展。应特别注意执行联合国各主要机关通过的决议，特别是有关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决议。不可接受和不可容忍的是，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各项决议，但会员国的领土仍然处于非法的军事占领之下，在这些领土上仍然存在着旨在按照种族、族裔或宗教改变人口构成和文化特征的蓄意行径。必须普遍、无条件地适用和执行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的既定原则以及由此产生的不承认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产生的局势的义务。阿塞拜疆对所审议问题的一贯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这一立场，除其他因素外，产生于其面临武装侵略、种族清洗和非法外国军事占领的经历。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号、第853（1993）号、第874（1993）号和第884（1993）号决议确认存在对阿塞拜疆动用武力这一事实，这些行为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构成了对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根据国际法和刚才提到的决议，冲突的政治解决和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必须基于于占领军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其他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恢复我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国内流离失所的阿塞拜疆人行使其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在这方面的具体政策和行动下的义务决不能用作为妥协或作为解决冲突过程中讨价还价筹码的敷衍措施来取代。各国真诚履行义务，以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国际边界不可侵犯为基础的睦邻友好关系，是维护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先决条件，是经济合作的核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穆达拉里女士（黎巴嫩）（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波兰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主席先生，举行这一迫切需要的辩论，此时此刻，我们正在目睹多边主义受到侵蚀，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和原则遭到公然违反，而最新的例证就是在加沙残酷屠杀平民。对于我国黎巴嫩来说，国际法代表了向基于规则的多边制度迈进的文明进步的本质。特别是《联合国宪章》，是对我国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保障，这就是为什么全面、严格遵守《宪章》的重要性。这里的关键词是“全面实施”和“遵守”。首先，安理会决议必须得到充分执行，并对所有会员国都有约束力。这一机关负有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授权任务，有责任确保其决议得到充分尊重，以便国际法能够占上风。我们不要忘记，《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要求安全理事会遵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只有忠实地遵守这些规定，我们才能避免双重标准和选择性适用国际法。第二，必须充分遵守国际法院这一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和普遍性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正义是和平解决争端的有力保证，安理会必须利用《宪章》第九十四条赋予的权力来执行法院的裁决。

黎巴嫩认为，会员国应该充分利用第六章规定的手段和平解决争端。我想提醒安理会注意我国2016年的倡议，该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第1701（2006）号决议第10段，寻求秘书长在划定黎巴嫩和以色列两国间有争议的海上边界和专属经济区方面进行斡旋。毫无疑问，如果没有一项决议，这个问题仍然是冲突的根源，可能会威胁我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黎巴嫩还重申对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承诺，自愿对法国 – 墨西哥举措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作出承诺，这两者都旨在防止和制止大规模暴行罪。总之，依然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普遍、公平、公正地接受国际法的现有规则和原则，特别是《宪章》，并予以全面执行，而不是订立新的条约。相反，鉴于在联合国正在讨论的各种新概念，务必要界定这些概念或澄清其法律基础，以防止或限制其政治化。国际法是我们必须充分保护的宝贵资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罗德里格斯·卡梅霍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这与目前的国际关系状况高度相关。

古巴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将要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违反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主权国家以使用武力相威胁和单方面使用武力，旨在实行政权更迭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干预和行动，所有这些都破坏国际法，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令人十分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由于其一名成员一再阻挠，未能保证尊重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对和平的政治示威者实施屠杀，造成数十人死亡，数千人受伤。不能接受的是，安理会在有人采取单方面行动时无动于衷，例如美国及其盟国在4月13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和民用设施发动的袭击。此外，美国政府无视它所作的承诺，对国际标准表现出极不尊重，宣布退出与人类有关的国际协议。作为联合在一起的国家，我们有责任维护和捍卫国际法。古巴重申坚定承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载的国际法，如我们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的多边主义和国际体系。《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原则主要有：各国主权平等；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各国政治独立；不干涉属于各国国内管辖权范畴的事务；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述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国际法仍须以这些原则为基础，而且各国的行动和法治的发展仍须始终以其为指引。恪守这些原则，并严格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是促进国际法的实质所在。

有些概念未得到普遍承认，某些人试图将其确立为国际法原则，如有限主权、人道主义干预、预防性战争以及发生暴行情况下的保护责任等被用于推进称霸议程、粉饰侵略行动和干预的概念。古巴反对将此类概念付诸实践的企图。

促进和加强国际法的基础是，承认并充分尊重各国人民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以及建立最符合其社会政治和文化利益的法律和民主制度的主权权利，而且国际社会承认这些机构。有人企图将法律和机构强加于人，其手段是：在权力中心炮制出某些先入为主的建议；颁行域外法律；国家或国际法庭出于政治动机行使管辖权；在全球性重大问题上采用扭曲或双重的标准。这么做不仅损害现有法律，而且还使其变得不再适用。

有人企图在有关国家当局努力加强其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以及机构作用的过程中排挤该国家当局或取而代之，古巴谴责所有此类做法。联合国任何旨在加强国家机构的倡议都必须尊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遵守所批准的任务授权的框架，恪守中立、公正、当事国同意、国家自主等原则，并且不应强加任何前提条件或政治压力。

联合国改革旨在建立一个真正民主和参与性的组织——其中，透明和民主的安全理事会和得到振兴的大会将发挥中心作用并占据至关重要的地位——并支持各国独立建设本国自主决定的未来，这是确保维护国际法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由准则和机构组成的制度，以确保各国人民和每个人充分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过程，参与执行旨在促进和加强公平及社会正义的方案和政策，并确保各国人民和每个人享有各种权利。

古巴重申，我们将责无旁贷地致力于继续与其它会员国和联合国一道努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正的国际秩序，以响应世界各国人民对和平、发展和正义的要求，并保证国际法得到维护和加强。

我们将继续宣传在2014年于哈瓦那举行的第二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签署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区宣言》，其中要求国际社会会员国在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国的关系中充分尊重这一宣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波兰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讨论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今天的发言者人数众多，即可证明该议题的重要性。

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将从本国角度补充几点看法。

捍卫国际法，恪守并忠实执行其规则和原则，在实现我们极度重视的世界持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忽视和抛弃法治削弱国家机构，损害其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克罗地亚非常重视和平、正义以及作为联合国三大支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强有力机构。此种机构对和平以及发展、经济繁荣和人权同等重要。

我们认为，所有争端均应通过和平手段并依照国际法加以解决。在应对全球危机时，我们应侧重于预警、预防和外交。尽管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冲突采取一致对策对于维护本组织的信誉至关重要，但是，照搬照抄的、一刀切的办法不是最有效的行事办法。在了解实地局势和风险时，我们首先必须借鉴当地民众、邻国和区域组织的知识和经验。尊重每个会员国的法律传统是这一过程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克罗地亚认为，在处理冲突和危机时，重要的是，要在联合国强有力的领导下，以团结和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为基础，采取全球性的全面办法。这种做法将包括政治、人道主义、社会经济、稳定和安全等因素，而且在进行重建的同时，必须建立高效的司法部门和问责文化。

克罗地亚认识到，法治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及预防冲突活动中至关重要，而且充分支持调动联合国全系统有关这一问题的专门知识并使之更加一致。我们继续提倡法治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确保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日常努力中的中心地位。作为20世纪90年代上半叶侵略行为的受害者，克罗地亚对建设和平和战后恢复的各个方面都有深入的了解和亲身体验。我们随时准备分享这一宝贵经验。

克罗地亚坚决支持全面和明确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刑法的所有适用规则，以及一切旨在结束有罪不罚文化的努力，其中主要包括全面调查和惩处各种暴行。有罪必究在我们这个时代极其重要。

克罗地亚高度重视国际法院和法庭在推动国际和国内法治方面的贡献。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强调，这些机构在审理所提交的案件时必须谨慎解释和严格适用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严格遵守适当程序保障条款。只有足够快速和无可置疑的适当正义可让受害者得到解脱，严厉对待施害者的行为，并确保其对这些行为负责。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克罗地亚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并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恪守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我们主张加强与安理会的联系。我们还承认保护责任原则的重要性。我们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因为显然我们的全球反恐努力确实需要有战略协调和领导。最后，联合国在处理公然违反国际法案件，包括通过国际法院司法解决争端的方面，起着核心作用。关于加强遵守对维护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国际义务，克罗地亚认为，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团结一致至关重要。安理会就具体议题与相关人士或全球性非政府组织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举行像今天这样的公开辩论，可以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迈内劳俄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主席国波兰及时召开这次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公开辩论。塞浦路斯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并希望以本国代表的名义发表一些补充意见。国际法与安理会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联合国以法律文书《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其所有活动都基于该文书所规定的法律权威。安全理事会本身的行动具有重要的国际法律影响，例如与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有关的影响。尽管安理会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幸的是，并不总是得到支持。例如，安理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继续受到系统性的侵犯。我们仍然坚信，这一义务——特别是在处理和平与安全问

题时——遵行《宪章》和一般国际法，不仅可以预防冲突，而且还可以解决冲突。就塞浦路斯而言，如果土耳其没有违反国际法规则，就不会出现塞浦路斯问题。如果这些规则今天得到适用——换句话说，如果土耳其将它所宣扬的付诸实施——这个问题的主要方面，尤其是构成问题核心的国际方面，可以得到公平解决，既有利于所有有关各方，也有利于国际和平。塞浦路斯共和国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有两个例子，一个是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并继续支持联合国在塞浦路斯斡旋的和平进程，另一个是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这一承诺也是我们与各邻国——希腊、以色列、埃及、约旦、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建立三边伙伴关系政策的基石，其基础是我们坚持稳定和友好睦邻关系的必要性，为东地中海这一极不稳定地区的所有国家和人民创造和平与繁荣。

谈到海洋领域，同样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既可以预防也可以解决海事冲突。《公约》以其普遍性和统一性，通过制定法律框架有效地管理地球上最大空间的所有活动，海上所有活动都必须在这个框架内开展。考虑到《海洋法公约》的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此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我们敦促各国遵照《公约》行事，不要采取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行动——禁止威胁和使用武力，推动和平解决海事纠纷。土耳其在东地中海的行动升级成为以使用武力相威胁。这些行动干涉了塞浦路斯当局行使其勘探开发其近海自然资源的固有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是土耳其实行炮舰外交方法的一个惊人例证，危及了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塞浦路斯承认，否决权是一种可以在主要国际行为体之间实现必要的制约与平衡的工具，但同时重申，明确支持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我们还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将于2018年7月17开始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从而允许国际刑事法院在安理会移交案件后采取行动。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根据其任务授权，安理会将能够对所有国家这样做，而不受任何限制。我们认为这一事态发展有助于制止侵略行为，如《宪章》第一条所述，这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我们还借此机会鼓励批准和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更新版本。此外，关于最近的事态发展，我们希望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为了应对恐怖主义威胁而试图打开《宪章》第五十一条的大门，作为对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武装袭击的回应，这有可能致使暴力升级，造成对援引自卫的滥用。最后，塞浦路斯共和国关切加沙局势严重升级，造成人员伤亡。这一局势更加突出地表明双方必须在两国解决方案的框架内恢复谈判，和平解决巴以冲突，这将有利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将有力促进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塞浦路斯坚持认为，要根据安理会决议通过谈判确定耶路撒冷的最终地位。

瑟纳尔勒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这次及时的公开辩论，讨论对于安全理事会及其他方面来说十分重要的议题。今天的讨论不能仅仅以概念的方式来进行。国际法在世界各地的若干冲突中继续受到侵犯，造成巨大的人类苦难。然而不幸的是，目前安理会的动态不允许就维护国际法进行有意义的讨论。这在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等重大问题上最为明显。因此，安理会根本无法充分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以确保迅速有效的行动”。因此，安理会不能代表全体成员履行这一责任，就是对国际法的严重打击。只有在局势恶化的情况下处理危机，这不应是安理会维护国际法的方式。将否决权作为促进国家利益的手段，这不应是安理会在面对那些不断违反义务的人时弄清是非的方式。这些例证只会有损于安理会的信誉，有损于我们共同建立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有效维护国际法要求杜绝违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除非我们坚定呼吁追究那些违反义务的人的责任，否则联合国的信誉将继续受到损害。对于安理会不作为缺乏问责机制，也使那些违

反国际法的人更加有恃无恐。这与《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背道而驰。我们欢迎旨在限制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对大规模暴行投反对票的倡议。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倡议以及列支敦士登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名义提出的倡议均是沿正确方向采取的步骤。

还值得一提的是，安理会的不作为多次导致大会采取行动。安理会在叙利亚问题上缺乏作为导致大会设立了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这是会员国坚决致力于追究在叙利亚境内所犯罪行责任的又一个例证。此举可复制到安理会的急需行动欠缺的问题上。

安理会在倡导国际法方面也发挥着特别作用。它的某些行动，如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或者设立特设法庭和实施制裁对国际法具有影响。在这方面，安理会过去曾采取果断步骤。土耳其支持这些机制，它们推动了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也有助于恢复和平与稳定。最近，关于成立调查组以追究达伊沙在伊拉克境内所作所为责任的第2379(2017)号决议就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土耳其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希望它得到充分执行。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联合国宪章》强调国家主权平等、禁止使用武力、载于第51条的合法和固有的自卫权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在这方面，《宪章》规定，安理会应呼吁各方通过各种和平手段，如谈判、调解以及其它手段，来解决其争端。我们相信，我们应该做更多工作以防止冲突。为此，我们必须在早期进行干预。更广泛和更有效地利用调解可被证明是有益的。秘书长自就职以来，一直大力主张预防和调解作用的重要性。我们完全支持他的见解。

最后，我谨强调，根据“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捍卫国际法一直是土耳其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我们还一直参加下周将庆祝七十周年的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此推动国际法的发展。今天的辩论显示出广大会员国对该问题的浓厚兴趣。安理会应据此担负起自己的责任。土耳其准备进一步参与该讨论。

现在，我谨回应在我之前发言者的言论。我国的名称多次在涉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法的情况下被提及。首先，我谨强调，该国违反了导致其成立的协定，于1963年至1974年间开始在岛上进行族裔清洗，以清除土族人。由于该国开展族裔清洗活动，土耳其根据土耳其、希腊以及联合王国之间的《保证条约》，行使其干预权，确立了当前的现状。此后，一直就解决当前的塞浦路斯问题进行会谈。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捍卫土族塞人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纳米比亚代表发言。

斯考特女士（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们谨祝贺你担任五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举行本次侧重于维护国际法、和平以及安全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愿感谢各位通报人。

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将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正如在概念说明（S/2018/417/Rev.1，附件）中所提及的那样，《联合国宪章》的序言指出，联合国寻求建立条件，使公正得到维护，根据条约和其它方面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得到履行。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小国来说，要确保平等与公正，没有什么选择，而必须坚持维护国际法。《纳米比亚宪法》第96条指出，我们的国际关系倡导遵守国际法与条约义务。作为国际社会催生的一员和成功适用国际法的产物，这是执行我国外交政策的一个举足轻重的方面。

纳米比亚1990年的独立付出了巨大的代价，这意味着，家庭离散多年，导致社会的深层隔阂。但是，我们的和解政策和虽然面临艰难险阻但仍在我国适用国际法的做法使我们实现了独立与发展，即使我们并非总在政治上保持一致。为此，并基于我们对地区和平的坚定承诺，当纳米比亚与博茨瓦纳

发生领土争端时，我们的第一反应是将该问题提交国际法院。我们承诺接受法院的判决结果。此外，我们两国总统于2月5日签署一项边界条约，再次确认共同边界，并且承诺在跨界问题上开展合作。因此，纳米比亚重申，它致力于根据《宪章》和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的规定，倡导和平解决争端。

我们相信，必须通过多边体系来寻求并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自我们加入联合国以来，纳米比亚积极和建设性地协作、支持并且参与了联合国系统的各种职能，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我们将继续这样做。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呼吁各国处理践踏人权和违反条约与议定书的问题。我们呼吁各国遵守各种已商定的联合国进程。

本周加沙和以色列应予谴责的事件严正地提醒我们：必须维护国际法，因为它不只关系到领土争端，而且涉及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实际上，国际法的适用是和平关系与共存的基础。

最后，我谨强调，要倡导和平解决争端，联合国就应继续与各种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打造更强有力的关系。我们欢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加强在非洲维和方面的合作。我们强调各种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促进国际法、和平以及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荣幸地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120个成员国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们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向波兰共和国总统安杰伊•杜达先生阁下表示敬意。我们还谨感谢波兰代表团举行本次关于一个如此重要话题的公开辩论会，并且起草概念说明（S/2018/417/Rev.1，附件）。

大约一个月前，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发表一项公报，并于适当时候转递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公报再次确认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与原则和国际法规范的效力，并且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条和第六章以及1970年10月24日的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这些是防止和结束冲突、包括旷日持久冲突的关键要素，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和平解决各种争端。

在这方面，我们谨借此机会赞扬国际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相关规定为推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发挥的作用，与此同时，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作为国际法相关准则和有争议问题咨询意见和解释的来源。此外，鉴于需要确保安理会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我们敦促安理会考虑让国际法院审查其决定。

不结盟运动重申致力于促进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整个国际法体系以及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和平解决争端。这些决议对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其目的是推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使子孙后代免于战祸和武装冲突，其方式是促进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建立信任与民族和解、冲突后建设和平、复原、重建和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完全愿意提升不结盟运动作为反对战争、爱好和平的力量的作用。为此，捍卫国际法至关重要，国际法是我们南方发展中小国能够倚重的唯一盾牌，能保护我们自己免遭今天所面临的新威胁以及正在出现的多种复杂挑战，其中包括帝国主义列强实施的侵略行为。同样，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和预防武装冲突问题上，不应有任何例外。必须始终一贯地维护和遵守国际法。同样，正如本次公开辩论会概念说明所指出的那样，在发生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情况下，必须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防止此类侵害行为再度发生，并找到通往可持续和平、正义、真相与

和解之路。否则，有罪不罚现象就会猖獗，犯罪分子就会受到实际鼓动而继续犯罪。

在不结盟运动第十八次中期部长级会议上，部长们强调，《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对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法治、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以及所有人的人权是不可或缺的。在此框架内，他们一致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必须继续致力于尊重、捍卫、保护和促进《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目的是勇往直前，直到国际法得到充分遵守。在该会议上，他们还强调，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秉诚履行各国依照《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此外，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必须尊重成员国的领土完整、主权、政治独立和国际边界不可侵犯性。

此外，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重申承诺不承认、通过或执行非法、胁迫性、治外或单边措施和法律，包括单方面实施的经济制裁、恐吓措施和任意旅行限制——这种措施和法律的目的是向不结盟国家施压，同时威胁这些国家的独立、主权以及贸易和投资自由，阻止它们行使自愿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这种措施和法律公然违反《宪章》、国际法和多边贸易制度以及规范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准则和原则。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反对并谴责这种措施和法律及其持续执行。我们要求实行此类措施和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部取消这些措施和法律。

最后，不结盟运动谨借此机会呼吁国际社会信守对联合国人民的承诺，这一承诺载于本组织创始《宪章》，在《宪章》中，我们申明致力于使子孙后代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让我们加倍努力，展现真正政治意愿，以使和平成为现实，而不只是白日梦——将此努力作为我们建立繁荣与和平世界的集体努力的一部分。

作为我国代表，我们谨借此机会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我国充分致力于促进和捍卫国际法。因此，在这个负责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面前，委内瑞拉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政权对我国大肆开展侵略行动。通过并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包括甚至威胁进行军事干预，这种做法公然违反国际法准则以及《宪章》宗旨和原则，其意图不仅在于破坏委内瑞拉社会和机构稳定，而且还在于摧毁我国民主。

因此，今天我们申明，只有美利坚合众国政权及其现任行政当局的好战、唯我独尊、歧视性、种族主义和干涉主义政策才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真正威胁。一个毫无威信的国家怎能一边践踏本机关所作的决定，一边妄想为他人树立榜样并力图以世界警察——没有人赋予它这一角色——自居？国际法明确规定了法律面前各国平等的原则。美利坚合众国不可凌驾于任何主权国家之上，它必须恪守其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阮夫人（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波兰共和国总统及其代表团组织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对各位通报人的宝贵见解表示真诚赞赏。

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三点意见。

第一，国际法在维持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我们当前在实现对国际法的充分尊重方面面临尖锐的挑战。世界许多地方都曾出现公然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强权政治、单方面措施、侵犯国家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需要进一步坚持充分执行和遵守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加强国际法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有效性。

其次，每个国家有义务按照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国际法的该项主要原则明确载于《联合国宪

章》第六章，其中规定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外交和法律措施和程序。我们还想强调国际司法机构在维护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和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性。

第三，区域组织通过各种有效手段，包括促进和平解决冲突、调解、调查、预防性外交、建立信任措施和互利伙伴关系，在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应充分利用、鼓励和进一步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解决争端、维护和平、防止冲突。

在我们地区，东南亚国家联盟为加强对话，促进友好合作环境和推动按照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平解决东海（也称为中国南海）争议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确保《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得到全面执行，并早日缔结一项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守则。战争和冲突仍然得不到解决，主要是因为没有遵守国际法。我们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申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准则的承诺。

最后，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2020-2021年席位的候选国，越南将不遗余力地维护国际法，并为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崇高事业做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杜阿尔特·洛佩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赞同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请允许我祝贺波兰为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会选择这一特定主题。关于尊重国际法如何影响和平与安全的思考与联合国的成功有关。国际法不仅仅是一套旨在规范行为和解决争端的规则和机制。它也体现了强大的伦理论述，因此是重要的行为参照，也是国际进步的工具。

《联合国宪章》本身就是一份国际法文书，它赋予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责任。但是它也肯定，必须按照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来采取措施履行这种使命。因此，安全理事会——一个集体行动的集体机构--不仅必须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行事，而且还负有推动和增进尊重国际法的重要责任。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抽象。事实上，它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使命成功的条件。请允许我简单分享一些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如何采取具体步骤通过坚持国际法来增进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方面的一些想法。

葡萄牙认为，安全理事会可进一步推动按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诉诸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包括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和利用区域机制。葡萄牙还认为，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时，安理会可通过明确阐明其理解特定事件是威胁或违反和平或侵略行为的理由来加强其合法性。国际法为这些概念提供供了有用的指南。

关于尊重国际义务，对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更密切的监测，肯定有助于防止今后违反国际法。还必须牢记气候变化、冲突的新格局、跨国有组织犯罪或恐怖主义等各类新的相互关联的全球威胁的出现，因为可能有必要进一步发展现有的法律框架以便更好地应对新的挑战。

坚持问责制对联合国和每个会员国来说都是一个永无止境的挑战。葡萄牙认为，尽管过去几十年取得了进展，但目前的问责框架可以进一步改善。虽然安理会不是也不应该成为一个司法机关，但它可以推进确保问责制，包括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情势或授权维和行动协助调查或逮捕对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同样，至少在出现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时，常任理事国节制使用否决权，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

总之，虽然现在的国际背景与1945年大不相同，但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的需要却空前强烈。尊重国际法是该努力的核心，既是联合国行动的门槛，也是其目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言。

努塞贝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英语发言*）：我祝贺波兰本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适当重视尊重和维护国际法的关键问题。今天晚上的夜会显示出会员国这个非常重要的议题的高度兴趣。我们感谢办公厅主任里贝罗•维奥蒂、小和田恒法官和梅龙法官今天上午的非正式通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选择参加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是因为作为《联合国宪章》和更广泛的国际法体系的基础的根本原则也构成我国外交政策的支柱。对于小国而言，基于多边规则的制度和国际法至关重要，因为它们确保我们作为国际社会的一部分享有平等权利，并保护我们全体免受滥用实力和少数的霸权。

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深感困扰，因为对国际法的尊重在世界各地徘徊不前。一个没有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世界充满了混乱和动荡，流氓行为体无视国际规范而不受惩罚，国家间信任关系体系被打破，各社会中最脆弱者遭殃却求告无门。

对遵守国际法的挑战以中东地区为最甚；今天晚上我将集中谈这点。本地区这周的事态发展尤其证实了这一事实。5月14日，加沙的悲剧愈演愈烈，导致60多名无辜平民死于某联合国会员国的卑劣谋杀。遇害男女和儿童的生命与安理会任何成员国或任何会员国的任何其他人一样，都是人的生命。但是，本机关的无所作为却使他们看似不像是人那样宝贵，他们经受痛苦和表达悲伤的方式也有所不同。任何人都无权这样非人地对待任何人。加沙边界一带最近的行为违反多项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不容国际社会姑息或忽视。此外，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继续违反国际法和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都享有安全建国的权利。但是，当安理会有关该问题的决议一再遭到忽视，无辜的生命被肆意以暴力方式夺走时，本可促使实现这种愿望的国际法体系和国际框架就遭到彻底削弱。

国际法并非只在巴勒斯坦遭到藐视。叙利亚人民遭受化学武器袭击，被剥夺人道主义援助现已有七年。这些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呼吁冲突各方停止这种行为，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鉴于安理会在叙利亚问题上的不作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不对任何旨在防止或制止大规模暴行的可信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行为守则。

不仅在叙利亚，而且在整个中东，伊朗都藐视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制度，以求实现自己的地区霸权图谋。伊朗的行为违反不干涉这一基本国际法律原则。它支持本地区的恐怖主义团体，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美国最近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以此确认该事实。其他国家也应该用类似的标准来要求伊朗。

最后，本地区和世界各地仍存在资助和支持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行为，这危及法治。应该借助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对资金流动进行监测，追究所有从事此种行为国家的责任。如果国际社会不予追究，则国家享有自行采取行动以维护其自身安全的主权权力，这正是我们和我们的伙伴在本地区的做法。

从根本上讲，唯有各国坚决承诺捍卫和坚持构成国际法主体的各种规则和规范，这些规则和规范才会强有力。正因为如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随时准备尽己之力，加强国际法的支柱，包括改进我们自己躬行己说的努力。我们将继续在也门尽最大努力，确保援助送达最有需要的人，同时应也门合法政府的请求开展行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肯定杜达总统今天早些时候的发言，他在其中指出，在出现分歧和冲突一触即发的情况下，《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是国际社会可以使用的最有用工具。主席先生，你请会员国为今天的讨论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为了更好地维护第六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议，安全理事会请秘

书长就本章所载各种争端解决方式提交一份报告。这一报告将成为所有会员国的资源，并概述如何利用和在实际中采取这些方式减少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受理的争端、在当前和今后争端中可加借鉴的经验教训以及指导会员国采取这些方式的指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纳代表发言。

波比夫人（加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波兰共和国总统安杰伊·杜达先生阁下及其代表团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主题。我们感谢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女士阁下代表秘书长、小和田恒法官和西奥多·梅龙法官所作的通报。

重要的是，今天的辩论会是在大会4月份召开关于保持和平的高级别活动之后举行的。今天的辩论会再次强调，必须寻求统筹办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着重强调和平与安全的政治、发展、人权、法治以及司法层面。

鉴于当前和平与安全面临复杂和多层面威胁，遵守国际法至为重要，这是防止冲突、解决冲突和建立持久和平的不可或缺的工具。因此，全体会员国亟须再次承诺遵守国际法，以确保能够有效地运用这种工具来维护和平与安全。如《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所规定的那样，遵守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无一例外。在履行这一责任时，我们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抓住各种机会，促进和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前景，运用具有约束力的法律程序和现有的各种机制，包括和解、仲裁、谈判、调解以及司法解决。

为推动今天的重要辩论会，加纳谨就该议题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我们需要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以便更广泛地领悟和遵守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国际义务。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已出台约50年，它将在这些努力中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应该得到支持和加强。

其次，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多地借鉴国际法院等现有的国际法司法机构，并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来提供咨询意见，对国际法相关规范和有争议的问题做出诠释。

第三，国际社会必须开展更多工作，确保追究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各种国际罪行的责任，做法是利用调查委员会和将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努力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将罪犯绳之以法，并起到威慑作用。

第四，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和机构应继续开展密切协作，以确保法治措施的可持续性，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的建设和平工作中。

第五，我们倡导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与合作。这一点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加纳关于如何填补区域安排中缺口的工作文件目前正在由第六委员会进行审议。我们期待与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对这些提案做出微调。

最后，我们敦促再次对集体安全做出承诺，这有赖于充分遵守国际法、尊重所有会员国的平等以及我们是否有决心在处理和平威胁时避免采取单边行动来。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重申加纳致力于倡导遵守国际法，在全球和区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性努力中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马尔加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波兰倡议举行本次辩论会，并为我们提供饶有兴味和重点突出的概念说明（S/2018/417/Rev.1，附件）。今天早些时候波兰共和国总统安杰伊•杜达先生阁下参加并且主持

安理会辩论凸显出讨论中议程项目的极其重要性。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和国际法院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各位尊敬的法官的全面通报。

今天的会议也是一种吁请，即：如何基于国际法原则，推进和平解决冲突，同时处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所带来的复杂挑战。亚美尼亚认为，国际法的各项规范与原则应得到整体维护，它们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依然适切并且至关重要。每一场冲突和危机的实质、根源以及解决的原则均有其独特性。企图采取一刀切的做法是对特定冲突的具体情况的无视，是有害无益的。

各族人民权利平等并享有自决是载入《联合国宪章》的根本原则。各族人民享有自由决定其自身政治地位、自由寻求其自身经济、社会以及文化发展的自决权，这种自决权也被载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防止导致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令人发指的灭绝种族罪的冲突与大规模严重违法行为的工作中，应始终如一地倡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预防要求早期预警和早期行动。否认过去的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有罪不罚、歧视尤为脆弱的群体、仇恨言论泛滥是导致严重犯罪与冲突的动因，是明显的可识别的预警迹象。国际社会应具备充分条件，识别并处理这些预警迹象。

我们非常清楚：未受惩处的犯罪易于复发。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有力地打击有罪不罚和否认现象。亚美尼亚一直在联合国内部牵头旨在加大力度执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的活动。

今年是《灭绝种族罪公约》七十周年，这是重申我们集体决心打击不惩罚灭绝种族罪、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现象并再次承诺开展国家间合作从而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的又一个里程碑。12月9日的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仍是支持这些议事工作并推进讨论的一个重要平台。

亚美尼亚支持区域协作的概念，始终努力提高各种区域机制的效率与作用，包括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我们坚决反对各种企图挑选论坛来分散注意力和任意诠释国际法的做法。我们强调，国际法中不能有层级，自决权不得受到限制、暂停或者被转为领土争端问题。人民享有自决权的原则具有约束力，被普遍认定为无一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国际法基本规范，落实这种权利是各国负有的国际义务。

亚美尼亚高度赞赏联合国系统和秘书长继续支持国际商定的谈判形式，从而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的主持下，和平地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国际社会处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做法明确反映在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国的各项声明与建议中。不做出在国际法规范与原则基础上、在国际商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和平解决该冲突的承诺是蓄意企图阻挠和平进程、使其偏离轨道的表现。亚美尼亚将继续兑现其承诺，坚持国际法规范与原则，并将与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一道，继续努力实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和平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Bakuramutsa女士（卢旺达）（*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表示，卢旺达感谢主席国波兰举行今天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公开辩论会。

今天的通报显然表明，维护国际法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处理以及解决各种危机举足轻重。我们大家都同意，国际法直接推动了世界和平。我们也同意，这并非什么新闻，因为国际法的概念甚至早于1945年联合国的成立。因此，今天的讨论强调，必须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坚持国际法原则，并且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司法体

系在培育法治文化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如果在国际法的适用中没有网开一面或者双重标准，和平与安全将得到加强。安全理事会应更多地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手段，更频繁地诉诸国际法院，以此倡导法治。我们认为，起始点是审视对我们大家都具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宪章》。

今天，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并不太平的世界。践踏人权行为依然猖獗，人道主义法受到藐视，《宪章》的原则遭到公然违反。《宪章》并不只是对我们的一种集体约束，以努力拯救子孙后代免遭战祸，它还带来一种共同的承诺，即：打造一种基于国际法规则的世界秩序。请允许我重申，我国继续致力于把我们对《宪章》的信赖转化为实际行动。

关于通过维护国际法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请允许我首先列举一个简单的事实：作为会员国，我们庄严地加入这项契约即《联合国宪章》，相信其各项原则是不可变更的。然而，我们看到的却是，某些国家蔑视这些原则，追求狭隘的民族或团体利益，带来破坏性的后果。我们尚未看到出现一种基于公正与遵守条约义务和国际法其它方面义务、最重要的是《宪章》本身宗旨与原则的世界秩序。在此背景下，我谨侧重于以下四点意见。

第一，联合国必须实现其在权利平等原则基础上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的目标。

第二，应该更广泛和更有效地利用《宪章》的规定，重新侧重于使用和平手段，来处理破坏国际和平的行为和解决国际争端。我们赞赏小和田法官提出同样的意见。

第三，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必须基于在国际法原则基础上达成的一种真正共识。

第四，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还必须更广泛和更有效地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程序与框架，特别是《宪章》第33条至第38条。

非洲国家通过那些拥有内在预防冲突和调解机制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搭建起一个和平与安全架构。诸如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智者小组这样的机构为这一架构提供了更多力量。非洲明智地使用了第六章设想的一系列广泛模式以及《联合国宪章》其它条款，以期预防当事方之间的争端，并且阻止已有争端升级成为冲突。

值得指出的是，我们举行本次辩论会适逢《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周年。这两项重要文书由于许多背信弃义情况而受到威胁。由于会员国在执行国际机制签发的逮捕令、支持涉及在逃犯的调查以及起诉其管辖范围内嫌疑犯等方面缺少合作，问责制也受到威胁。我们认为，令人发指的危害人类罪行和大规模暴行必须受到惩处。对可憎罪行的责任方究责，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安理会必须强调，和平与正义应齐头并进，其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在维护问责制问题上必须作为榜样，不应窝藏涉及灭绝种族罪行的在逃犯。

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不同法庭和机制，目的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且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像今天这样的辩论会给我们一个机会来回顾总结，研究这些法律机构和机制是否满足了我们的期望。它们是否真正在确保问责制？除其它外，设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此之后还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目的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且为国家和解以及恢复和维护和平进程作贡献。卢旺达感到关切的是，法庭没有实现这个目标。我们之所以感到关切，是因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近提前释放了一些灭绝种族罪行的主使，他们对犯下的罪行毫无悔意。确切地说，其中14人已经获释，另有3人正在走提前释放程序。在有些情况下，如 Ferdinand Nahimana先生的情况，这些人提前获释导致各种出版物继续宣扬灭绝种族理念。

此外，提前释放这些人没有征求卢旺达政府的意见，只是在一个人的授意之下进行，严重破坏了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对精心策划和实施对图西族灭绝种族行为责任人追究责任方面取得的成就。这种情况还传递了极其危险的信息：国际司法对世界上某些地方犯下的罪行会网开一面，从而使灭绝种族罪行变得无关紧要。

最后，卢旺达呼吁安全理事会审议威胁国际法在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首要地位的挑战。恢复法治不仅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真正手段，还是唯一的手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Bavda· Kuret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波兰组织今天的辩论会，并且编写了概念说明（S/2018/417/Rev.1，附件）。当然，斯洛文尼亚完全支持欧洲联盟观察员先前所作的发言，但要以本国名义补充谈几点意见。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提供了很好的指导，应更经常性地得到使用。我们还想鼓励安理会探讨如何尽可能早地查明与国际和平和安全相关的危机和风险，以便加以处理，如有必要则采取集体行动。我们鼓励秘书长使用《宪章》第九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行动预防暴力，遗憾的是，最近它在很多情况下都未能这样做。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我们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成员不应否决寻求预防或终止灭绝种族行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决议。

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始终首先是国家的责任。国家必须确保治理植根于法治、保护人权和尊重国际法。恰恰是缺少不加区别保护所有人的人权经常成为武装冲突或其它形式暴力的根源。

安全理事会在制订各个特派团的不同任务授权时应强调法治和司法，并应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紧密合作。和平与正义并不互相排斥，而是相辅相成。

我们还认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具有巨大潜力。它们至关重要，具备应对风险和冲突或冲突后局势的独特手段。欧洲的此类机制有长期传统，不仅体现在欧洲联盟之中，还有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通过促进合作、尊重人权和法治，这些组织也证明它们是促进维护和平的出色手段。我们可以分享许多良好做法。

在处理公然违反国际法行为时，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负有采取应对措施的特殊责任，如果不能预防，那就应采取集体行动，可以包括定向制裁。在这里，我们愿响应欧洲联盟关于监察员一职发出的呼吁。

我们认为，通过加强国际法院和法庭制度，或者通过建立其它问责机制，如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可以最好地确保追究责任。防止犯下此类可怖罪行的人不受惩处不仅是惩处手段，也减少这些罪行在今后重现的可能性。

斯洛文尼亚继续坚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与个人刑事责任相关的国际文书。具备赋予它的各种权力，包括把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能力的安全理事会，是国际刑院特别重要的伙伴。有鉴于此，我们欢迎罗马规约缔约方大会决定自7月17日起启动国际刑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

最后，国际法总体上提供了许多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从斡旋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不一而足。国家如果无法自行达成解决方案，应始终利用这些办法。毋庸讳言，必须充分尊重和执行国际法院和法庭作出的所有判决和裁定。这是基于法治的国际关系的根基。

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至关重要。即使在战争中，也必须有约束各方的特定规则。我们特别呼吁保护平民，因为人的生命高于一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海地代表发言。

雷吉斯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以海地政府的名义，赞扬波兰共和国总统安杰伊•杜达阁下今天早些时候莅临安理厅，并赞扬波兰政府采取行动，召集此次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辩论会，维护国际法是我们所有人的根本目标。

在这个变动不居的世界上，有人对国际法的效力以及它能否解决冲突局势与当前和平面临的挑战提出质疑，因而此次辩论会的重要意义无可争议。国际社会不欲再接受以战争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联合国应此愿望而生，并将维护和平及保护和尊重人权确立为构成有约束力的国际法标准的内容。和平与国际法息息相关。

毫无疑问，国际和平法领域已经出现进展和创新，最近几十年来国际刑事管辖权的兴起，说明了这一点。但是，尽管我们一致认为，法律的道德力量只会促进持久国际和平的建立，但是我们必须承认，法律的至高地位，特别是国际和平法的至高地位，仍远未确立。尽管如此，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继续付出不懈努力，以促进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所说的

> “对人的尊严、人民的自由以及发展要求的尊重，从而为建设和平准备文化和制度土壤”。

此次辩论会让我们有机会以批判的眼光，不仅审视国际法与和平的现状，也审视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采取的行动，审视它们的缺点、不足和失败，以及最有可能增强其效力的途径。

国际法力争为世界上的问题和挑战提供解决方案，原因众多。有人强调国际外交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文书——固有的弱点，用一位杰出律师的话说，至少导致这些文本范围不确定，实际上，其范围有限。还有一些人把维持和平、解决争端和保护权利的法律机制缺乏效力，归因于机构效率低下。我们知道安全理事会在某些敏感问题上的麻木和惰性，使国际法因其在不同国家的不平等适用而招致的批评更加猛烈。鉴于我们都认同和平在国际秩序中的根本价值，所有这一切的核心问题是，更好地确保国际法规则在总体上得到尊重，特别是确保安理会旨在维护国际和平的决定和有关决议得到尊重。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仔细研究若干要点，其中有五点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第一，我们必须加强国际和平法，确保它适合应对不断变化的世界提出的挑战；第二，我们必须保证恪守国际义务，惩处那些有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或严重损害人类权利和尊严的行为；第三，我们必须促进将国际和平法、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律纳入各国国内法律之举，从而增强其所载规定的效力；第四，我们必须提高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信誉，结束它在对危机和冲突作出反应方面饱受批评的不对称性；第五，会员国必须再次下定决心，确保法律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无论大小。

在动荡期之后恢复正常生活条件，是维持和平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遗憾的是，一旦实现稳定，克服冲突根源的努力，包括克服极端贫穷问题的努力，往往会消退，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因此必须特别重视冲突后国家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帮助它们重新具备重启增长和发展所需的必要条件。海地过去14年的经验显示，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成败的因素，未必在于它的时间长短，而是它发动的增强能力建设的势头，这对东道国实现经济和社会全面现代化至关重要，但也不能忽视巩固那些维护法治的机构。法治与发展共进退。

国际社会面临的关键问题是保障国际法在社会中的至高地位，遗憾的是，这个社会常常被武力和对抗的逻辑所支配。海地共和国赞同这样一种国际法与和平愿景：极为重视保护和确保尊重基本人权的责任，以及保护所有族群不受包括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在内的一切形式虐待和侵害的责任。

国际法对于我们争取建立更公正和平的国际秩序的集体诉求，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海地共和国认为，国际和平行动要做到卓有成效，就必须植根于我们这个组织据以建立的普遍价值，并从国际法和促进其有效实施的辅助性国家立法中获取合法性。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能开辟道路，循此道路，思考加强全部国际法律规则的重要意义。这些法律规则必须得到全体国际行为者的维护，才会有效力。让我们努力使国际法成为一个更有效的工具，借以在自由、正义、团结、发展和尊重所有人的平等尊严的基础上建设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米拉诺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就这一重要主题召集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赞同很多代表团今天表达的观点，即世界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正因如此，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极其重要，特别是尊重国际法和有章可循的国际秩序。

我国政策的一项基本承诺，是充分尊重按照国际法和《宪章》的一般原则达成的国际关系争端和平解决方案。利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做法具有普世价值，因为它与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密切相关。

除了惩罚性目的外，国际刑法体系规定的、源自《联合国宪章》的国际司法和刑事法庭的基本职能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惩处被判定应当为战争罪和其他国际公认罪行承担个人刑事责任的犯罪人；吓阻未来犯罪；改造被定罪人；保护社会和罪行受害者，以及实现交战各方人民和解。

联合国会员国关于落实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原则，特别是打击最严重刑事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共同目标，是通过国际刑事机构、特别法庭和法院以及国家司法机制提起的刑事诉讼来实现的。会员国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主要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付出的努力，未必与既定目标一致。另一方面，某些会员国在此方面付出的努力也并不总是得到充分理解。

安全理事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所有犯有最严重罪行者，包括在政府和军队中担任最高级职务的个人的责任，从而有助于建立和维护和平。遗憾的是，塞尔维亚与法庭合作的经验使我们相信，虽然法庭完成了任务，但是它未能落实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设定的目标。在平均诉讼时间长、未提供程序保证、起诉书结构以及在这方面作出的裁决和判决等方面尤其如此。塞尔维亚与法庭全力合作，但我国记得，法庭的裁定与前南斯拉夫其他民族成员对塞尔维亚族受害者犯下的罪行不一致。在法庭的裁决如此失衡的背景下，很难说法庭在实施过渡司法的过程中实现了其主要目标之一，即区域和解的目标。

尽管如此，我国仍然承诺尊重国际法及其国际义务。而且，我们不断改善我们本国司法系统内部条件，并特别重视促进与区域内其他国家的司法合作。我们共同努力促进基本价值观和共识，以期建设区域稳定与和解。

就塞尔维亚而言，当前确保伸张正义的进程，并没有在去年12月随着法庭完成其任务而结束。我们清楚地意识到为审判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所犯的战争罪而设立的专门分庭面临的挑战，但是我们期待这些挑战被克服，并且这一司法机构将最终开始工作。塞尔维亚欢迎国际社会迄今为确保为分庭不受妨碍地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所作的努力。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将持之以恒地展现出必要的明确政治意愿，将所有战争罪犯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国籍为何；并利用其影响力制止一切妨碍分庭工作的企图。塞尔维亚相信，起诉战争罪将大大有助于区域稳定和恢复塞族及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群对国际社会各机构的信任，进而有助于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实现和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素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代表先前以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由于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抱有信任和信心，缅甸在1948年4月获得独立后不久就加入了本组织。作为一个负责任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包括人权文书在内的诸多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始终全面遵守国际法并履行自己的义务。我们坚信法治。加强国际法和司法的首要地位，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以维护正义和国际法的首要责任，以维护世界安全和安定，让我们大家能够生活在和平与繁荣之中。

我们坚信，安理会在通过捍卫国际法来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时，应当以普遍性、客观性及不歧视等原则为指南。然而，最近令我们深感震惊的是，越来多的迹象表明，某些西方大国和其他集团正在把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用作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的工具。完全无视一个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并藐视其尊严的做法，无助于联合国实现其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崇高目标。在最近几个月和最近几天，我们目睹了许多国际规范受到威胁的事件。某些提倡保护人权并呼吁对被指控侵犯人权者采取惩罚行动的国家，正是那些在其强大主子的保护下犯下更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这种虚伪、双重标准以及使人道主义危机政治化的做法，是我们在追求正义和法治时应当避免的。

若开邦问题是捏造出来和精心策划的，其目的是让它升级为一个国际问题，以便为安全理事会采取严厉行动提供理由。但是，这一虚构的场景与事实真相南辕北辙。我们不应该散布单方面的挑衅性言论，不应该提倡报复和在不同族群之间制造误解与不信任，而是应该促进理解、和平与和解。我们应当立即共同努力缓解若开邦所有受暴力影响者的困境。安全理事会应当鼓励孟加拉国立即与缅甸开展全面合作，以便落实尽快启动遣返进程的双边安排。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无论大小或强弱，都同样有义务在文字及精神上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像本组织缔造者所设想的那样，享有和平、安宁、人权及社会和经济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安理会轮值主席国波兰举行本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并赞赏各位通报人分享信息和发表深刻见解。我们认为今天的发言有深度，总体上赞同其他代表团阐述的大多数经常出现的主题。最近在巴勒斯坦国和全世界其它冲突局势中发生的暴力，再次使人们认清了我们的讨论的重要性。

作为一个负责任、矢志奉献的联合国会员国，孟加拉国强调多边主义和国际法在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蕴含的价值和原则。国父班加班杜•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在1974年向大会发表讲话时说：“和平是人类生存的必要条件……然而，和平要持久，就必须以正义为基础”（A/PV.2243，第15段）。

2012年，我国总理谢赫•哈西娜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发言赞同他的话，确认

> “需要重申人类对公正、平等、公平地实施法治、《联合国宪章》及其正义和国际法原则以及《国际法院规约》以和平解决争端的信念。”（A/67/PV.3，第32页）

她接着重申了我们倡导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的基本前提。

> “若要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公正世界秩序，大国必须尊重国际法律制度和多边条约，支持在多边决策过程中公平、公正地应用习惯国际法。增强发展中国家在……重要全球性机构中

的发言权和代表性，对确保公平原则至关重要。”（同上，第33页）

为了恪守我国领导人对于促进国际法的承诺，我们始终求助于国际法律和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我们与邻国和其他国家悬而未决的政治问题或与贸易相关的问题。我们倡议通过合法、和平的途径解决与印度和缅甸的长期海洋边界划界问题就是一个特别的例证。

人们普遍承认，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任务时，在使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现有工具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记录好坏参半。安理会在其悠久的历史中确立了许多有用的先例，但由于若干因素，它未能在其它类似情况下复制这些先例。我们有理由相信，尽管确实有采取创新方法的余地，但安理会或许有必要更仔细研究一下自身的历史，从而审查在具体情况下使用各种工具和资源的背景情况和有效性。

孟加拉国目前正在应对极其严峻的罗辛亚人道主义危机，安理会成员最近有机会亲眼目睹了这场危机。被迫流离失所的罗辛亚人的说法始终一致：缅甸安全部队和当地极端分子对他们实施了暴行罪。他们强烈要求安理会成员为他们伸张正义并追究责任。自去年再次爆发针对罗辛亚人的暴力活动近8个月以来，有罪不罚文化似乎再度在缅甸蔓延。缅甸当局除了口头承诺将暴力罪犯绳之以法之外，没有进行任何可信的独立调查或起诉。相反，责任方一再否认发生了任何大规模暴力或迫害事件。

目前，人们普遍认识到，伸张正义以及追究对罗辛亚人所犯罪行，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称的典型种族清洗案的责任问题与创造有利于他们安全、有尊严和自愿地返回若开邦的局面问题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或许为了否认这一基本现实，缅甸当局诉诸其惯用方法之一，即把责任转嫁给孟加拉国，这次是指控我们在恢复遣返方面不合作。我们敦促安理会所有成员也要从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角度认真审议罗辛亚危机。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S/2018/250）首次例举了其特别代表记录的缅甸武装部队被指控所犯罪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请求法院就其对于强行将罗辛亚人驱逐至《罗马规约》缔约国孟加拉国这一问题的管辖权作出裁决。

令人遗憾的是，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团继续不得进入缅甸，包括若开邦。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规定，包括一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内的许多会员国都有兴趣探讨建立一个公正和独立的国际机制来调查和记录对罗辛亚人所犯罪行的可能性。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希望再次提醒安理会，它有一系列工具和备选办法可用于有效解决追究缅甸当局责任的问题。罗辛亚人遭受的不人道的痛苦应能确保，在安理会没有针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采取有效和明显的行动的情况下，没有一个会员国可以接受有罪不罚的文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提议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国观察员发言。

Bamya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波兰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在关键时刻讨论这一关键问题。我还要感谢各位通报人的重要发言。

国际法管辖我们的国际关系。其规则是集体制定的，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国际法的重大发展是对可怕的悲剧做出的反应，试图防止悲剧重演并保护子孙后代。在发生了包括大屠杀在内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之后，人类建立了联合国，通过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制定了《日内瓦四公约》，以及设立了第一个至今仍不完善的国际刑事法院。当时，即1948年，尽管人类制定了一套规则来保护生命和权利，但巴勒斯坦人民却经受浩劫——我们这个民族遭到驱逐及被迫流离失所——以及我们的权利被剥夺的情况延续至今。

尽管巴勒斯坦人民是使以色列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存在并允许针对我们人民的广泛而有系统的犯罪行为一再发生的双重标准的受害者，但巴勒斯坦人民仍然相信国际法，并一再重申他们对国际法和以和平、合法和外交的手段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的信念。巴勒斯坦国毫无保留地加入了国际人权法文书，加入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宣布承诺遵守国际法院的决定和意见。巴勒斯坦国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并给予法院广泛的管辖权。

占领国蓄意袭击我们的平民，将部分本国公民转移到它占领的领土，将被占领土上的人驱逐或转移到被占领土内外，以及对任何可识别的团体或集体（包括一个国家团体）进行迫害等等，均构成《罗马规约》认定的战争罪，在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毫无疑问，以色列正蓄意并毫无廉耻地在光天化日之下采取这种行动，不害怕被追究责任。我毫无愧色地这样说，因为以色列正试图让我们对以色列占领我们的土地和压迫我们的人民负责，而且它还声称占领国本身享有安全权，同时却剥夺被占领人民的安全权和保护权。

国际法是我们所有人的法律，它必须适用于所有人。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都具有约束力，应予以维护。有罪不罚和双重标准损害国际法，并因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和联合国机构必须通过遵守和确保遵守国际法来履行其职责。谈到加沙，我们所要求的一切就是执行法律。就让我们重述一下事实。以色列狙击手执行以色列最高政治和军事机构下达的命令，向在边界另一边抗议的包括儿童在内的民众开枪。他们使用实弹，包括导致严重和不可逆转伤害的弹药。他们经常站在数百米之外，向民众的后背、头部或胸部开枪。他们杀死100人，并造成数千人受伤。以色列没有对这些事实提出质疑，如果他们提出质疑，我们已要求进行公正、独立和透明的调查。如果他们坚信自己是正确的，他们就应该接受调查。

有什么我们不知道的法律能替这种行为开脱？以色列叫嚣“安全”或“恐怖主义”，不是国际法退让或屈服的充分理由。一些人包庇以色列不会因为这种行为受到追究，还有一些人混淆各国为确保安全和自卫而可采取的法律行动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为，使以色列得以有恃无恐地实施犯罪。殖民、强迫流离失所、使用非法武力或任意拘留没有任何辩解理由，然而目前在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有65万以色列定居者。无辜平民在滥伤滥杀的攻击中成为目标并遭到杀害。超过80万巴勒斯坦人——相当于被占领土上我国男性人口的40%——自1967年以来遭到监禁或拘留，包括议员、儿童、妇女、记者、学者和艺术家。

以色列代表今天谈到以色列法院时是那么自豪，但这些法院是实施犯罪行为的共犯。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解释了停止与以色列军事法院等军事执法系统合作的决定，并表示与该系统合作寻求正义和维护人权再无任何意义，因为它的真正作用就是不断掩盖非法行为并保护施害者。我们如何解释这一现实？就凭这些行为受到追究的以色列领导人和高级军事官员人数——一个都没有。70年，一个都没有。在这期间，凡是涉及以色列，安理会从未讨论制裁问题。从未采取问责措施。我们是以色列殖民和压迫的受害者，也是有罪不罚现象的受害者，若不是有罪不罚，这些犯罪早就停止了。若不是这些犯罪，我们本可实现自由并行使我们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的地区也会一片和平。

问责是通往和平之路。在联合国内外，对于以色列确实存在偏袒。正是这种偏袒包庇了以色列不受追究。尽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联合国无数的决议和国际法院、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全球几乎所有机构以及每个国家也都一再重申——但巴勒斯坦问题依然是对国际法和国际体系可信度的最重大考验，特别是在法律和体系面临空前危险的时刻。这是不容国际社会失手的考验。

主席（以英语发言）：两个代表团要求做进一步的发言。

我现在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克拉萨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很抱歉要再发表一些意见回应土耳其的评论。我将做简短发言。

除非《联合国宪章》明文规定，任何国家介入别国事务均属违法。土耳其在1974年的所作所为是一场侵略，它执行了很早以前就制定的计划，将这次入侵变成延续至今的占领。因此，联合国之后在多项决议中要求尊重塞浦路斯岛的独立和领土完整，要求外国部队撤出。土耳其一直无视所有此类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泽伊奥卢·厄兹坎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刚才发言的这名代表不能代表整个塞浦路斯岛。因此，将由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对此发言作出必要回应。

下午7时45分散会。